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稱謂請見第 5 頁內文）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注意確保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之內容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本文件內容重要性的事由，是故，董事對此等內容負責。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V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條例及其修訂
於愛爾蘭法律下成立之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台灣版摘要公開說明書

基金間負債分離之傘型基金

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
(僅適用 B 類股及 W 類股股份)

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
(僅適用 B 類股及 W 類股股份)

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
(僅適用 B 類股及 W 類股股份)

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
(僅適用 B 類股及 W 類股股份)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本文件係摘錄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之公開說明書。本文件僅得於台灣地區分送，且並不構成愛爾蘭相關法律下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尚有其他業經中央銀行核可，但未供台灣銷售之基金。

本文件之發送須連同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以及於該年報日期之後公告之最新半年報，否則不得為之。該等報告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

警語

如果 台端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義，建議可以徵詢您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理財專員／理財顧問）、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特定詞彙，其定義請見本文件之附錄六。

各基金皆是傘型組合式基金型態，因此各基金將會投資超過 20% 之的資產淨值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投資人應瞭解，由於股份價值與其所生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之全數本金。由於申購與買回時可能適用稀釋調整，故投資人應將對本公司之投資視為中、長期投資。

請注意，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之所有費用與支出將自資本而非自收益扣除。據此亦將伴隨較高的資本侵蝕風險，而此等費用支付方式可能致使股東投資流失部分之未來資本成長潛力。此等周期循環將持續至資本完全耗盡為止。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核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的背書或保證，中央銀行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亦不負責。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核可並不構成對本公司績效的擔保，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績效或違約不負任何責任。

特定司法管轄區內可能禁止本公開說明書的散布與股份之買賣。任何人於此等司法管轄區收到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隨附的申請書，均不應視本公開說明書或該申請書為申購股份之邀請，亦不應使用該申請書，除非在該司法管轄區可合法向該等人士進行此等邀請，且得合法使用該申請書，而無須遵守任何註冊登記或其他之法律規定。因此，倘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股份募集或提出申購邀請係屬違法，或進行募集或邀請之人不具資格，或者對於向某些對象進行募集或邀請的行為屬於違法時，則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募集或申購邀請。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人，以及欲依本公開說明書申購股份者，有責任充分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所有適用法規。有意申購股份之人應充分瞭解其具有公民身分、居民身分或設有住所之各國於申請時的法律規定及任何相關的外匯管制規定及賦稅規定。

本公司為 1997 年及後續修訂的《稅務整合法》(Taxes Consolidation Act)第 739B(1)條定義之投資事業。

MiFID II 產品治理規則 - 非複雜型金融工具之 UCITS

MiFID II 第 25 條明定有關評估金融工具對客戶之適合度與適當性之規定。第 25(4)條記載有關依 MiFID 取得核可之公司僅以執行下單之方式向客戶銷售金融工具之規定。倘若金融工具係屬第 25(4)(a)條清單上所列載之金融工具（就此等目的而言，指廣義之非複雜型金融工具），則依 MiFID 取得核可之公司於銷售該等工具時將無須針對其客戶亦進行所謂之「適當性檢測」(appropriateness test)。適當性檢測包含要求提供有關客戶對欲銷售之該類型投資是否具備知識與經驗之資訊，以及依據此資訊，評估該項投資是否適合該客戶。若金融工具非屬第 25(4)(a)條所列清單之涵蓋範圍內（亦即被歸類為複雜型金融工具），則依 MiFID 取得核可之公司於銷售該等工具時，將必須亦針對其客戶進行適當性檢測。

第 25(4)(a)條所列清單明文包含 UCITS（不含結構型 UCITS），因此，就此等目的而言，各基金係被視為非複雜型金融工具。

杜拜

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集合投資基金無需向杜拜金融服務監管局（簡稱「DFSA」）申請核准，亦不受該局任何法令規章之規範。本公開說明書之散佈對象僅限於 DFSA 法規所規定之特定類別人士（亦即「合格投資人」），因此絕不得交付其他類型人士，或做為其投資依據。本次募集

銷售並不欲對任何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簡稱「DIFC」）內人士，或為其帳戶或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經銷、出售、移轉或交付本基金股份。本公開說明書不對任何 DIFC 內之人士散佈，任何該等人士如取得本公開說明書，不得依據本公開說明書行動，而應予以忽略。DFSA 並無任何審查或確認本公開說明書、或本集合投資基金有關之其他文件的責任。因此，DFSA 並未核准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步驟查證本公開說明書內含資訊，並對此不負責任。本公開說明書相關股份可能在轉售時難以流通和／或受到限制。股份之潛在申請人應自行對本股份進行查核。台端如不瞭解本文件內容，應諮詢專業財務顧問之意見。

美國

股份在現在與未來均不會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稱「美國證券法」）及其後續修訂，或美國任何一州的證券法規進行登記，且不得允許提供或出售至任何美國人之帳戶。基金僅能提供予非美國人的投資人。如本文件之定義，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居民與法人實體。本公開說明書不得在美國、其領土或屬地，交付予任何潛在投資者。任何人（不論是否為美國人）均不得於美國境內下單購買股份。

申請人必須聲明其是否為愛爾蘭居民及／或美國人。

股份係依據現行公開說明書內之資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報以及任何後續的半年報而發行。

任何由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提供的其他資訊或聲明，均應被忽略，因而亦不應仰賴該等資訊或聲明。

雖然有部分類股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但這些類股可能目前尚未開放申請。準投資人應直接洽詢銷售機構以確定相關類股是否已開放申請。

由於本公開說明書可能不時更新，故投資人應確認其所取得者為最近期版本。

本公開說明書所為之陳述係依據愛爾蘭現行有效之法律與實務，並受其變動所規範。於任何情況下，不論是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是股份之提供、發行或銷售，均不構成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自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之後起任何時候均為正確資訊之聲明。本公開說明書所為之陳述係依據愛爾蘭現行有效之法律與實務，並受其變動所規範。

本公開說明書可能被譯為其他語言，惟必須從英文版直接翻譯。任何因翻譯導致辭句意涵與原文不一致或語義模糊者，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不論何種語言版本，本文件中各條款所致爭議，應以愛爾蘭法律為準，並從其解釋。

申請購買股份前，應完整閱讀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應特別留意本公開說明書的「風險因素」乙節。

英國

本公司業已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簡稱「FCA」）核准，具有「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簡稱「FSMA」）第 s264 節規定下之「許可計畫」資格。登記營業處位於 Rex House, 10 Regent Street, London, SW1Y 4PE 之羅素投資有限公司（簡稱「事務代理人」(facilities agent)）已獲指派擔任本公司在英國之事務代理人，以提供 FCA 規定及準則（簡稱「FCA 規則」）所需之在英國維持許可計畫資格之事務服務。羅素投資有限公司經 FCA 核准於英國經營投資事業。

因此，在事務代理人辦公處所提供之事務服務：

- (a) 係使任何人得於平日（英國公定假日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得審閱及（無償）索取本公司之章程（及其修正）、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及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以及最新版之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 (b) 係使任何人得取得任何基金股份價格資訊，及使股東得為股份買回之安排及取得付款；以及
- (c) 係使任何欲對本公司之營業予以申訴之人得在此提出申訴以傳達至管理機構。

縱本公司具許可計畫資格，但倘本公開說明書於英國境內係發送於非 FSMA 定義下之「許可人士」時：

- (i) 僅可送達予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金融促銷）2005 年命令及其修正（簡稱「FPO」）內所載，本公開說明書得合法傳遞之相關豁免人士（簡稱「豁免人士」）。根據 FPO，豁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a) 符合 FPO 第 19(5) 條所規定對投資事務具有專業經驗的人士；或 (b) 高淨值實體，以及符合 FPO 第 49(1) 條所規定，本文件得合法傳遞之其他人士。任何非屬豁免人士之人不得依賴本文件或其內容或以之為其行為之依據。這些狀況下，投資人應瞭解本文件內容並未就 FSMA 第 s21 節之目的獲得許可人士的許可；且
- (ii) 本公開說明書及本股份均不對英國之非豁免人士提供，而任何非屬豁免人士之英國人士，皆無權依賴本公開說明書內之任何資訊，也不可以之為其行為之依據。除許可人士外，其他在英國境內對任何不符合 FPO 相關豁免規定的人士所為之傳播，均未經許可，且可能觸犯 FSMA 法規。

縱本公司具許可計畫資格，但倘如本公開說明書係由羅素投資有限公司（屬於許可人士）或其他許可人士於英國境內提供，則：

- (i) FPO 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傳播限制不適用；且
- (ii) 本公開說明書已就 FSMA 第 21 節之目的獲得羅素投資有限公司之同意，但僅為此目的。

縱本公司具許可計畫資格，但倘本公開說明書於英國境內係由羅素投資有限公司以外之銷售機構（僅就本段目的簡稱為「銷售機構」）時，本公開說明書得提供予零售投資人，且本公開說明書已就 FSMA 第 21 節之目的獲得銷售機構之同意。羅素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開說明書分送予零售投資人一事不擔負任何責任。

對本公司或基金之投資，不適用英國 FCA 監管制度提供之部分或全部保障，也可能無法取得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畫所提供之補償。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屬於機密性質，收受者不得予以散佈、公布、複製（部份或全部）或對任何其他人士揭露。

任何個人如對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投資有任何疑義，應諮詢對本類投資具有專業知識之許可人士。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

本公司董事會

James Firn 先生 (主席)
John McMurray 先生
William Roberts 先生
David Shubotham 先生
Joseph Linhares 先生
Neil Jenkins 先生
Tom Murray 先生
Peter Gonella 先生
William Pearce 先生

登記營業處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管理機構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nd Floor, Block E,
Iveagh Court,
Harcourt Road,
Dublin 2,
Ireland.

存託機構

道富保管服務 (愛爾蘭) 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機構

道富基金服務 (愛爾蘭) 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管理機構董事會

Neil Clifford
Teddy Otto
Michael Bishop
Sarah Murphy
Elizabeth Beazley
Christophe Douche
Jackie O'Connor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特許會計師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75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Ireland.

主資金管理機構及經銷商

羅素投資有限公司
(Russell Investments Limited)
Rex House,
10 Regent Street, St James's
London SW1Y 4PE,
England.

發起人

羅素投資有限公司
(Russell Investments Limited)
Rex House
10 Regent Street, St. James'
London SW1Y 4PE
England.

公司秘書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目錄

本公司.....	8
簡介.....	8
基金.....	8
投資目標與政策.....	8
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	8
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	9
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	10
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	11
投資目標及／或政策之變更.....	12
典型投資人之屬性.....	13
借貸.....	14
投資技巧與工具.....	14
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16
風險因素.....	22
基金的經營管理.....	37
資產淨值的釐定.....	37
申購價格.....	38
股份申購.....	38
防制洗錢程序.....	39
股份買回.....	40
稀釋調整.....	41
股份轉讓.....	42
股份轉換.....	42
憑證.....	42
配息政策.....	43
股份強制買回與配息沒收.....	43
股份價格公告.....	44
暫停評價及暫停股份之申購與買回.....	44
管理與行政.....	44
董事與秘書.....	44
管理機構.....	47
主資金管理機構.....	49
基金之管理.....	50
行政管理機構.....	50
存託機構.....	51
付款代理機構／代表機構／銷售機構.....	52
費用與支出.....	52
通則.....	52
費用與支出.....	53
稅賦.....	54
本公司稅賦.....	55
被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56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	57
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	58
海外股息.....	59
印花稅.....	59

愛爾蘭 FATCA 之施行	59
居民	60
股份之處分與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61
一般資訊	61
利益衝突	61
股份資本	63
基金與負債分離	63
股東會議與表決	64
報告	64
終止	64
其他事項	65
本公司重要合約	66
文件之提供與檢核	66
附錄一	69
受規管市場	69
附錄二	71
投資技巧與工具	71
附錄三	78
投資限制	78
附錄四	83
重要合約	83
附錄五	86
各基金類股特性	86
附錄六	87
定義	87
附錄七	94
次保管機構名單	94

本公司

簡介

本公司乃根據 2014 年公司法及《條例》，依據愛爾蘭法律成立之變動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於 2002 年 8 月 15 日成立，註冊編號為 360216，並於 2006 年 7 月 3 日取得中央銀行核准。本公司組織大綱規定，本公司之唯一目標是公開募集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條例》第 68 (1) 條之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並由該資金以分散風險之原則操作。

本公司為傘型基金之型態，各基金間的負債分離。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得發行不同類股，各類股代表該基金中各自投資組合之利益。本公開說明書係與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有關。

各基金均為組合型基金。本公司得於取得中央銀行的事前核准下設立其他基金，此種狀況下，本公司得發布公開說明書之增補本以說明該等其他基金，亦可在事前通知中央銀行並取得核准之前提下，成立基金之其他類股。各基金將設置單獨之帳簿與紀錄，但類股則不設單獨帳簿與紀錄。

董事已授權發行基金之各種不同類股，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五列示基金類股之類股貨幣與其他特性，有關收取之費用的完整清單，請參閱「費用與支出」一節。

各基金均得由主資金管理機構所指派的一名或多名資金管理人或投資管理人負責管理。主資金管理機構在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下得隨時委任額外的資金管理人及／或投資管理人。

基金

投資目標與政策

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

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的投資目標係於維持高度風險控制之同時，保持資本價值以及創造適度的長期資本增值。

為設法實現以上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其他受規管集合投資計畫，該等受規管集合投資計畫係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與另類資產類別（指股票及固定收益以外之資產類別，包括現金）。其中約 35% 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將投資於成長型資產。

此外，本基金可能會以存款的形式保留剩餘資產，及／或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可能在或不在全球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

風險管理

本基金將使用風險值 (VaR) 作為風險評量技巧，以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本基金將使用絕對風險值法衡量在某特定期間及特定信賴水準下，依據當時市況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基於一天持有期間及單尾 95% 信賴區間，並採用至少一年之歷史觀察期間，每日計算得出之本基金風險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16%。

本基金將監控其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運用。曝險水位（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絕對名目總值計算）預期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65%。某些情況下，例如於異常市況期間以及當波動率較低時，此水位可能提高或降低。即使本基金隨時所備之沖抵及避險安排乃為降低風

險之目的，任何該等沖抵及避險安排仍不納入該數值之計算，因此所計算用以衡量曝險之數值並非經風險調整之評量法，此表示該數值可能高於倘將該等沖抵及避險安排納入計算所得出之數值。由於該等沖抵及避險安排若納入計算則可能會降低曝險水位，故此一計算可能無法為本基金實際曝險水位提供準確評量。此外，使用風險值作為風險之統計評量工具有其限制，因為風險值並未直接限制本基金之曝險水位，僅能說明當時市況下之損失風險，但無法捕捉未來波幅之顯著變化。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多元資產35基金將採取約140%之多頭曝險及25%之空頭曝險。空頭曝險將僅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本基金可能會不時出現較高曝險水位。多頭與空頭曝險之預期範圍將使用名目價值按總額基礎（不扣除沖抵及避險部分）進行計算。

羅素多元資產35基金如何使用指數

羅素多元資產35基金可能對比其同類型基金績效、晨星美元保守型基金中位數(Morningstar USD Cautious Median)以衡量其績效，或在其投資人通訊中援引此相對績效數據。然而，羅素多元資產35基金相對於這些同類型基金之相對績效不會以任何方式列入投資過程考量之中，且羅素多元資產35基金亦非參考某一指數或其他形式之比較對象進行管理。

此外，在衡量羅素多元資產35基金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之特定部位績效時，有可能會與該資產類別之適當指數進行對比。

SFDR分類

羅素多元資產35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亦未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分類法規

羅素多元資產35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

羅素多元資產50基金的投資目標係於維持高度風險控制之同時，創造長期之資本增值。

為設法實現以上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其他受規管集合投資計畫，該等受規管集合投資計畫係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另類資產類別（指股票及固定收益以外之資產類別，包括現金）。其中約5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將投資於成長型資產。

此外，本基金可能會以存款的形式保留剩餘資產，及／或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可能在或不在全球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

風險管理

本基金將使用風險值(VaR)作為風險評量技巧，以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本基金將使用絕對風險值法衡量在某特定期間及特定信賴水準下，依據當時市況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基於一天持有期間及單尾95%信賴區間，並採用至少一年之歷史觀察期間，每日計算得出之本基金風險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3.16%。

本基金將監控其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運用。曝險水位（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

絕對名目總值計算) 預期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60%。某些情況下, 例如於異常市況期間以及當波動率較低時, 此水位可能提高或降低。即使本基金隨時所備之沖抵及避險安排乃為降低風險之目的, 任何該等沖抵及避險安排仍不納入該數值之計算, 因此所計算用以衡量曝險之數值並非經風險調整之評量法, 此表示該數值可能高於倘將該等沖抵及避險安排納入計算所得出之數值。由於該等沖抵及避險安排若納入計算則可能會降低曝險水位, 故此一計算可能無法為本基金實際曝險水位提供準確評量。此外, 使用風險值作為風險之統計評量工具有其限制, 因為風險值並未直接限制本基金之曝險水位, 僅能說明當時市況下之損失風險, 但無法捕捉未來波幅之顯著變化。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將採取約 135%之多頭曝險及 25%之空頭曝險。空頭曝險將僅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本基金可能會不時出現較高曝險水位。多頭與空頭曝險之預期範圍將使用名目價值按總額基礎(不扣除沖抵及避險部分)進行計算。

羅素多元資產50基金如何使用指數

羅素多元資產50基金可能對比其同類型基金績效、晨星美元平衡型基金中位數(Morningstar USD Moderate Median) 以衡量其績效, 或在其投資人通訊中援引此相對績效數據。然而, 羅素多元資產50基金相對於這些同類型基金之相對績效不會以任何方式列入投資過程考量之中, 且羅素多元資產50基金亦非參考某一指數或其他形式之比較對象進行管理。

此外, 在衡量羅素多元資產50基金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之特定部位績效時, 有可能會與該資產類別之適當指數進行對比。

SFDR分類

羅素多元資產50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亦未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分類法規

羅素多元資產50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

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的投資目標係於維持中度風險控制之同時, 創造長期之資本增值。

為設法實現以上投資目標,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其他受規管集合投資計畫, 該等受規管集合投資計畫係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另類資產類別(指股票及固定收益以外之資產類別, 包括現金)。其中約7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將投資於成長型資產。

此外, 本基金可能會以存款的形式保留剩餘資產, 及/或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可能在或不在全球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

風險管理

本基金將使用風險值(VaR)作為風險評量技巧, 以辨識、監控及管理風險。本基金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衡量在某特定期間及特定信賴水準下, 依據當時市況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基金之損失風險將每日進行監控與計算, 以確保在基於一天持有期間及單尾95%信賴區間, 並採用至少一年之歷史觀察期間之情形下, 本基金之風險值不會超過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

的兩倍。為計算本基金相對風險值之目的所採用之參考投資組合，係由30%之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以及70%之 Russell Global Large Cap Index所組成之名目多重資產投資組合。

本基金將監控其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運用。曝險水位（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絕對名目總值計算）預期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90%。某些情況下，例如於異常市況期間以及當波動率較低時，此水位可能提高。即使本基金隨時所備之沖抵及避險安排乃為降低風險之目的，任何該等沖抵及避險安排仍不納入該數值之計算，因此所計算用以衡量曝險之數值並非經風險調整之評量法，此表示該數值可能高於倘將該等沖抵及避險安排納入計算所得出之數值。由於該等沖抵及避險安排若納入計算則可能會降低曝險水位，故此一計算可能無法為本基金實際曝險水位提供準確評量。此外，使用風險值作為風險之統計評量工具有其限制，因為風險值並未直接限制本基金之曝險水位，僅能說明當時市況下之損失風險，但無法捕捉未來波幅之顯著變化。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將採取約 160%之多頭曝險及 30%之空頭曝險。空頭曝險將僅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本基金可能會不時出現較高曝險水位。多頭與空頭曝險之預期範圍將使用名目價值按總額基礎（不扣除沖抵及避險部分）進行計算。

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如何使用指數

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可能對比其同類型基金績效、晨星美元積極型基金中位數(Morningstar USD Aggressive Median)以衡量其績效，或在其投資人通訊中援引此相對績效數據。然而，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相對於這些同類型基金之相對績效不會以任何方式列入投資過程考量之中，且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亦非參考某一指數或其他形式之比較對象進行管理。

此外，在衡量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之特定部位績效時，有可能會與該資產類別之適當指數進行對比。

SFDR分類

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亦未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分類法規

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

羅素多元資產90基金的投資目標係於維持中度風險控制之同時，創造長期資本增值之最大可能。

為設法實現以上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其他受規管集合投資計畫，該等受規管集合投資計畫係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另類資產類別（指股票及固定收益以外之資產類別，包括現金）。其中約9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將投資於成長型資產。

此外，本基金可能會以存款的形式保留剩餘資產，及／或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可能在或不在全球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

風險管理

本基金將使用風險值(VaR)作為風險評量技巧，以辨識、監控及管理風險。本基金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衡量在某特定期間及特定信賴水準下，依據當時市況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基金之損失風險將每日進行監控與計算，以確保在基於一天持有期間及單尾95%信賴區間，並採用至少一年之歷史觀察期間之情形下，本基金之風險值不會超過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為計算本基金相對風險值之目的所採用之參考投資組合，係由10%之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以及90%之 Russell Global Large Cap Index所組成之名目多重資產投資組合。

本基金將監控其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運用。曝險水位（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絕對名目總值計算）預期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90%。某些情況下，例如於異常市況期間以及當波動率較低時，此水位可能提高。即使本基金隨時所備之沖抵及避險安排乃為降低風險之目的，任何該等沖抵及避險安排仍不納入該數值之計算，因此所計算用以衡量曝險之數值並非經風險調整之評量法，此表示該數值可能高於倘將該等沖抵及避險安排納入計算所得出之數值。由於該等沖抵及避險安排若納入計算則可能會降低曝險水位，故此一計算可能無法為本基金實際曝險水位提供準確評量。此外，使用風險值作為風險之統計評量工具有其限制，因為風險值並未直接限制本基金之曝險水位，僅能說明當時市況下之損失風險，但無法捕捉未來波幅之顯著變化。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多元資產90基金將採取約160%之多頭曝險及30%之空頭曝險。空頭曝險將僅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本基金可能會不時出現較高曝險水位。多頭與空頭曝險之預期範圍將使用名目價值按總額基礎（不扣除沖抵及避險部分）進行計算。

羅素多元資產90基金如何使用指數

羅素多元資產90基金可能對比其同類型基金績效、晨星美元全球大型均衡型股票基金中位數(Morningstar USD Global Large Cap Blend Equity Median)以衡量其績效，或在其投資人通訊中援引此相對績效數據。然而，羅素多元資產90基金相對於這些同類型基金之相對績效不會以任何方式列入投資過程考量之中，且羅素多元資產90基金亦非參考某一指數或其他形式之比較對象進行管理。

此外，在衡量羅素多元資產90基金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之特定部位績效時，有可能會與該資產類別之適當指數進行對比。

SFDR分類

羅素多元資產90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亦未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分類法規

羅素多元資產90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通則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未經股東按以下程序給予事前同意，不得修改基金之投資目標，亦不得進行基金投資政策之重大變更：(i)在該基金合法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多數決表決通過；或(ii)該基金全體股東給予事前書面同意。若透過相關股東大會多數決表決而同意基金變更投資目標及／或重大變更其投資政策，將給予該基金股東合理通知，俾股東得在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股份。

在符合中央銀行規章之前提下，倘若本公司所設立之基金超過一檔以上，則各基金均得於適合其投資目標與政策下投資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主資金管理機構就前述投資而收取之佣金（含佣金退費）將支付予相關基金資產。此外，不得就基金交叉投資收取申購費、買回費或轉換費。

為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投資管理費及／或績效費，不得向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之任何基金就其投資於該其他基金之資產收取管理費、投資管理費及／或績效費，除非對其他基金之投資係針對股份類股所為且該等股份類股未收取任何管理費、投資管理費及／或績效費。基金欲投資於另一檔本公司基金時，若該另一檔基金本身交叉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者，則不得為該項投資。

倘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淨值用以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或本公司其他基金，則該等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或本公司基金（依其情形）向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上限將記載於該基金增補文件。此等費用之詳細資訊亦將記載於相關基金之年報。此類費用與支出合計可能會超過投資人若直接投資於某標的基金所通常所產生之費用與支出。此外，以績效做為計算基準之報酬機制可能會誘使該標的基金之投資管理人進行較高風險或較為投機性之投資（如與無此類報酬機制存在之情形相較）。

基金得投資於由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非本公司基金）之股份／單位（倘該等投資就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而言係屬適當者）。此種情況下，管理機構得就其所管理之本公司資金投資前述集合投資計畫而收取管理費，前提是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之公開說明書中已為該等費用之揭露。

基金績效數據在基金文件中一般會顯示其與該基金所使用指數（如適用）之比較績效。一檔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不同於該基金之基準貨幣。此種情況下，主資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所提供之所有績效數據將以該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貨幣轉換為該基金基準貨幣後進行編製。同樣地，倘若類股之計價幣別與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幣別不同者，主資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所提供之所有績效數據亦將以該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貨幣轉換為相關類股之計價貨幣後進行編製。除文件中另有指明外，避險類股之績效數據通常係與基金所使用指數之避險版本進行對比。

除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另有明定外，各基金均得訂立證券借貸安排。

典型投資人之屬性

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適合追求三至五年期間之資本增值且可承受低度至中等風險之投資人。

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適合追求三至五年期間之資本增值且可承受中等風險之投資人。

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適合追求五至七年期間之資本增值且可承受中等風險之投資人。

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適合追求五至七年期間之資本增值且可承受中等至高度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限制

基金投資時應遵守投資限制。若因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無法掌控的理由，或因行使申購權，以致超出附錄三所載各項限制時，管理機構應確保本公司將在適當考量股東利益的前提下，以補救此種狀況為其買賣交易時之優先目標。

除了各基金投資政策中所載明之投資限制外，基金亦得尋求將涉及生產菸草或製造爭議性武器之公司或發行機構排除在外。此等排除並非詳盡無遺且可能依本公司之決定而有所變動。主資金管理機構將應要求提供關於針對各基金所制訂之排除資訊。

借貸

本公司僅得基於臨時性質為基金從事借款，且前述借款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依《條例》規定，本公司得就基金之借款而以該基金之資產作為擔保。

本公司可以透過背對背貸款 (back-to-back loan) 協議購買外幣。倘若抵付之保證金是(a)以該基金基準貨幣計價，且(b)其價值相當於或超過未償還之外幣貸款之價值，則以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不被歸類為《條例》第 103(1)條所定義之借貸。

投資技巧與工具

各基金為投資之目的或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例如為減低風險、降低成本或為基金創造額外資本或收益，以及為避險目的及／或為改變貨幣曝險，得運用投資技巧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但須遵守附錄二所不時規定之條件與限制。未來得開發適合基金使用之新技巧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但基金運用此等新技巧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須遵守附錄二所不時規定之限制。與衍生性商品、期貨及選擇權有關的風險資訊詳述於下文之「風險因素」乙節。

本公司應於股東要求時，提供本公司所運用之量化風險管理限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方法以及其主要投資項目中有關風險與收益率特色任何最新發展之補充資訊。本公司目前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計畫裡，描述了本節所述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管理方法，且除非該風險評估計畫經修訂後納入其他新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否則本公司不會投資於非本節所述的任何該等其他新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亦得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附買回協議，惟須遵守附錄二所載之限制。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進行報價或交易的受規管市場清單列於附錄一。中央銀行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訂定的現行條件與限制說明於附錄二。以下敘明基金得運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

期貨

期貨係透過交易所於未來某一預定之日期，按約定之價格買賣某一標準數量之特定資產（或在某些情況下，依標的資產、工具或指數的績效收受或支付現金）之合約。期貨合約允許投資人針對市場風險進行避險或是增加標的市場的暴露。由於此種合約乃逐日按市價估算，投資人可以在合約交割日期之前將其部位平倉，藉以免除其必須買進或賣出標的資產的義務。期貨也可以運用於將現金餘額（含進行中的現金流量投資與固定現金目標）股權化。運用期貨而非標的物或相關證券或指數達成特定策略，通常可以減低交易成本。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為鎖定一個指數或資產得於未來某日期買入或賣出之價格。在遠期貨幣合約中，持約者有義務在未來特定日期，以特定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數量的貨幣；而遠期利率合約則係對於未來之某起始日起應支付或收取之義務所適用之利率加以約定。遠期合約可以於當事人間以現金交割。此種合約不得轉讓。基金對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得包含但不限於：改變持有證券的貨幣曝險、匯率風險的避險、增加對某貨幣的暴露，以及將貨幣的價值波動曝險從一貨幣轉移到另一貨幣。

選擇權

選擇權分為兩種，買權與賣權。賣權是以合約出售優先權，其賦予一方（買方）權利（而非義務），得以特定價格，向契約另一方（賣方）出售特定數量的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同樣地，買權則是以合約出售優先權，其賦予買方權利（而非義務），得向選擇權的賣方購買特定數量的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選擇權亦得以現金交割。基金可為買權或賣權的買方或是賣方。

交換合約

標準的交換合約，係交易對手雙方約定在一固定期間內，交換所取得之兩種資產衍生的現金流量，根據最初之條款使交換合約之現值為零。基金得簽訂交換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股酬交換、交換選擇權、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作為獨立獲利機會並針對既有的多頭部位進行避險。交換合約得延續相當期間，且通常需要定期付款。交換選擇權係雙方約定，一方於某些偶發性事件發生時（通常將來的利率係依據固定基準指標而設定），以約定的固定利率與他方簽訂遠期交換合約，作為其收取費用之條件的合約。利率交換合約牽涉基金與他方交換其各自支付或是收取利息收益之承諾（例如以固定利率收益交換浮動利率收益）。在利率交換合約的每個付款日時，雙方支付其淨應付款項（且僅此淨額）予他方。貨幣交換合約係雙方約定在未來以一貨幣之款項交換另一貨幣之款項，此等約定用於轉換資產與負債的計價貨幣，與利率交換合約不同的是，貨幣交換於合約到期日必須連同本金一併交換。

即期外匯交易

基金得進行以某貨幣購買另一貨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支付固定數額的一種貨幣以交換固定數額的另一種貨幣。「即期」交割表示通常於交易完成後的兩個營業日，在相關交易場合交付該貨幣金額。

上限與下限

基金得簽訂上限與下限的合約，約定在合約有效期限內之事前約定日期，若利率上升至高於事前約定利率時，則賣方同意給付買方報酬，而買方則事先給付賣方權利金。下限合約與上限合約類似，唯一不同者，係於下限合約有效期限內之事前約定日期，若利率下滑至低於事前約定利率者，則賣方同意給付買方報酬。與上限合約相同處，係買方均須於事前給付賣方權利金。

信用衍生性商品

基金得運用信用衍生性商品，以隔絕並移轉與特定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相關之信用風險。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係針對債券發行人違約的保護措施。基金對於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運用並不能確保其運用一定能發生效用，或是達到預期的結果。基金可能是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或賣方。信用違約交換是一種交易，其中當事人的義務取決於合約信用資產是否發生信用違約事件而定。信用違約事件於合約中指明，旨在辨識合約信用資產所發生的重大信用惡化事件。於交割時，信用違約商品可以現金交割，或是於違約事件發生後以實物交割合約信用實體所生之義務。倘合約信用資產並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買方必須定期依合約規定支付賣方款項；若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支付買方全額之合約信用資產名目金額（即便資產價值已經很低或是無價值）。若基金為買方，且未發生違約事件，則基金的損失僅限於合約約定的定期款項。若基金為賣方，且未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基金於合約期間內將得收取固定利率的收益。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支付買方該合約信用義務的名目金額之全額。

權證

基金得在前述條件的規限下，透過公司行動或以購買方式取得權證。權證與選擇權有類似之處，權證持有人可選擇（但並無義務）按指定價格，或於指定日期之前，買進或賣出標的資產。權證的標的可以是股票、債券或指數。

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得於符合中央銀行規章所定條件與限制以及附錄三所載之限制，並遵循相關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情形下，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合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

基金得依中央銀行規章之規定投資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惟該等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必須為合格交易對手。

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針對其所投資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金融工具而運用相關技術與工具時，通常是基於以下一種或多種因素：

- (i) 降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或
- (iii) 依據相關基金風險狀況及《條例》規定之風險分散原則，於適當之風險水位之下，為該基金創造額外之資本或收益。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

採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僅得依據一般市場慣例及中央銀行規章為之。依據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取得之所有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並應遵守後述有關擔保品所規定之準則。來自證券融資交易以及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產生之全部收入，應於扣除任何所生之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後，歸還相關基金。該等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係完全透明化）不得包含隱藏收入，且應涵蓋應付予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費用與支出。任何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採用之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該等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加計增值稅計費，且如有該等費用與支出，將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承擔。基金收入產生及伴隨而來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詳細內容，以及任何特定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身分，應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基金所不時所採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可能為存託機構及／或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以下「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擔保品政策

為避險或投資目的而採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證券融資交易及／或運用衍生性商品時，得為基金之利益向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或由基金或代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存擔保品。基金收取或提存擔保品時，將依據中央銀行規章及本公司擔保品政策之條款為之。

為基金之利益由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於降低該交易對手之曝險時可計算在內。各基金將要求收取必要水位之擔保品，以確保不違反交易對手曝險限額。

若於任何時候，所收取之擔保品價值均相當於暴露於該交易對手風險之金額時，即可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將與存託機構聯合作，以便管理所有層面之交易對手擔保品程序。

與擔保品之管理有關之風險，例如作業及法律風險，應透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進行辨識、管理及減輕。當一基金收受擔保品至少達其資產之 30% 時，應備有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於一般及例外之流動性條件下均能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俾該基金得以評估該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至少須明定《中央銀行條例》第 24 條第(8)項所載之各要件。

為與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交易之目的而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時，基金得依據一般市場慣例及中央銀行規章所載規定，將該基金之任何資產或現金進行移轉、抵押、質押、擔保(charge)或設定負擔。

擔保品

為基金之利益自交易對手所收取之擔保品，可以是現金或非現金資產，且應隨時符合中央銀行條例中所扼要說明之與(i)流動性；(ii)可估值性；(iii)發行人信用品質；(iv)相關性；(v)分散性（資產集中度）；及(vi)可立即動用等有關的特定標準，如以下所摘述：

- (a) 流動性：所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於受規管市場或訂價透明化之多邊交易設施進行買賣，以期得以接近出售前估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之擔保品亦應符合《條例》第 74 條之規定。
- (b) 可估值性：所收受之擔保品應至少每日估值，且除非採用適當之保守折減率（如後述），否則不應接受具有高價格波動性之資產作為擔保品。如情況適用時，為基金持有之非現金擔保品應依據該基金適用之評價政策與原則進行估值。在不違反與交易對手所簽訂之任何評價協議之情形下，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將每日按市價基礎進行估值。上述評價方法的原理是為了確保遵循《中央銀行條例》所載規定。
- (c) 發行人信用品質：所收受之擔保品應具有高品質。
- (d) 相關性：所收受之擔保品應由與交易對手無關的主體所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應無高度相關性。
- (e) 分散性（資產集中度）：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擔保品應充分分散，對任一發行人之最大曝險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當基金暴露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之擔保品應加總以計算單一發行人的 20% 曝險限額。
- (f) 可立即動用：基金應能隨時將所收受之擔保品完全變現，而無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交易對手許可。
- (g) 折減率：主資金管理機構應代表各基金針對所收受作為擔保品之資產，於適當情況下，以針對資產特性（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率）所進行之評估，以及任何壓力測試結果作為基礎，依照 EMIR 規定適用適當之保守折減率。EMIR 並未要求就現金變動保證金採用折減率。因此，為涵蓋貨幣風險而適用之任何折減率將依與相關交易對手間之約定。主資金管理機構已決定，一般而言，若擔保品發行人或發行信用品質不具備必要之品質等級，或擔保品就有關剩餘到期日或其他因素具有顯著程度之價格波動性，則必須依據更為具體之準則適用保守折減率，主資金管理機構應持續不斷以書面維持該具體準則。若基金援用《中央銀行條例》附錄三第 5(ii)條規定提高其發行機構曝險額度者，該等增加之發行機構曝險可為對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第 2.12 項所列之任一發行機構之曝險。
- (h) 妥善保管：基金自交易對手收取之任何非現金資產若涉及所有權之移轉（不論是否與證券融資交易、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其他交易有關），應交由存託機構或經適當委任之次存託機構持有保管。

倘若擔保品具有充分流動性，則不就到期期限設任何限制。

就可估值性而言，所收受之擔保品應至少每日進行評價。資產的價格若具有高度波動性，則不得接受作為擔保品，除非適當採取保守之折減率（如後述）。

如情況適用時，為基金持有之非現金擔保品應依據本公司適用之評價政策與原則進行評價。在不違反與交易對手所訂之任何評價協議之下，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將每日按市價基礎進行評價。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質押或用於再投資。

基金於證券融資交易下所收取之全部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且須遵守本公司擔保品政策之條款規定。

基金自交易對手收取之任何非現金資產若涉及所有權之移轉（不論是否與證券融資交易、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其他交易有關），應交由存託機構或經適當委任之次存託機構持有保管。基金以所有權移轉方式提供之資產，不再屬於該基金所有，將移轉至保管網絡之外，交易對手得全權決定如何使用該等資產。提供予交易對手之資產若未涉及所有權移轉，則應由存託機構或經適當委任之次存託機構持有保管。

現金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僅得進行下列投資：

- (i) 存放於相關機構之存款；
- (ii) 高品質政府債券；
- (iii) 附賣回協議，惟須與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進行交易，且相關基金能夠按應計基礎隨時取回全部現金；
- (iv) 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為共通定義之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準則（CESR/10-049）中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時，應依據前述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之分散規定予以分散投資。所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不得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交易對手或其關係人處。擔保品再投資所產生之曝險必須納入交易對手曝險之計算。現金擔保品依據前述規定進行再投資時仍然可能對基金產生額外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考風險因素之「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風險」一節說明。

基金提存之擔保品

由基金或代表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於計算交易對手曝險時必須納入計算。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以及自該交易對手所收受之擔保品得採淨額結算，惟相關基金必須能與該交易對手合法執行淨額結算安排。

基金或代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內容，將由與該交易對手不定時議定之擔保品組成，可能包含該基金持有之任何類型資產。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之投資政策如有規定，則該基金可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協議與總報酬交換，並得依據一般市場慣例及在符合證券融資交易法規及中央銀行規章之規定下，訂立證券借貸安排。此等證券

融資交易及／或總報酬交換得為了與相關基金投資目標相符之任何目的而訂立，包括為了創造收益或獲利以提高投資組合報酬，或為了降低投資組合費用或風險等。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如有規定，則亦得為投資目的而使用總報酬交換。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節之詳細說明。

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與政策得持有之任何類型資產可能受證券融資交易法規之規範。資產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之比例無任何限制，任何特定時間點下該比例有可能高達 100%。基金得用於從事證券借貸安排之上限為其資產淨值之 30%。無論如何，相關基金最近期之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將列出該基金資產中使用於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之絕對金額及占該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證券借貸係指一方當事人移轉證券予他方當事人，並約定他方當事人應於未來某日期或於移轉證券之一方要求時，返還同等證券之交易。該等交易從移轉證券之一方而言即視為證券出借。附買回協議是一種證券借貸交易，由一方當事人出售某證券予另一方當事人，同時約定於未來某固定日期按約定價格買回該證券，該約定價格則係反映與該證券票息率無關之市場利率。附賣回協議係指基金向某交易對手買進證券，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回售該證券予該交易對手的一種交易。

任何基金如欲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應確保其能夠隨時取回已出借之證券或終止其已訂定之證券借貸協議。

任一基金訂定附賣回協議時，應確保其能夠按應計基礎或按市價基礎於任何時候取回全額現金或終止附賣回協議。當隨時可按市價基礎取回現金時，應使用該附賣回協議按市價計算之價值計算該基金資產淨值。

任一基金訂定附買回協議時，應確保其能夠隨時依該附買回協議取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其訂定之附買回協議。倘固定期限之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其期限未超過七天，則應視為契約條件允許該基金可隨時取回其資產。

證券融資交易及其他任何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產生之全部收入，應於扣除任何所生之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後，歸還相關基金。該等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係完全透明化）不得包含隱藏收入，且應涵蓋應付予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之費用與支出。該等應付予本公司採用之任何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之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加計增值稅（如有）計費。且將由本公司或與採用相關對手有關之基金承擔。基金產生之收入及伴隨而來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詳細內容，以及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任何特定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身分，應記載於相關基金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雖然本公司挑選交易對手時將執行適當之盡職調查，包括考量其法律型態、來源地、信用評等及最低信用評等（如相關時），但請注意中央銀行規章並未針對基金之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訂定任何交易前資格篩選標準。

此等交易之交易對手應為：(1)在其母國受監管、核可、註冊或監督之機構；以及(2)位於 OECD 會員國。這兩項條件將一併構成本公司挑選交易對手之準則。交易對手毋須具備最低信用評等。依據信用評等機構指令(2013/14/EU)（下稱「CRAD」），主資金管理機構在認定任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時，不應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然而，倘若有交易對手之評等被調降至 A-2 級或更低者（或相當等級之評等），應立即對該交易對手展開新的信用評估程序。

有時，基金使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可能為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相關基金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而言，可能由基金提供擔保品或保證金予交易對手或經紀商。請詳閱「擔保品」一節之說明。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不構成《條例》第 103 條及第 111 條所定之借入或借出。

為以上所述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融資交易，將使基金暴露於「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之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將充分掌握使用證券融資交易所衍生之風險。

費用與支出自資本而非自收益扣除－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

為增加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的所有費用與支出均將自基金資本扣除。此一費用政策意味著本基金因欠缺資本成長潛力，故其資本遭侵蝕之風險較高，且未來報酬的價值亦可能因資本侵蝕而減損。股東亦應注意，就本基金而言，股東於買回股份時無法取回全額投資的風險亦有增加。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機構已代表各基金向中央銀行陳報其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使其能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融資交易有關之各項風險。在風險管理程序已依中央銀行規定完成更新之前，將不會使用任何風險管理程序所未涵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經請求，管理機構將提供股東有關所運用之風險管理方法補充資訊，包括該等方法所適用之量化限制及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與收益特色之最新發展等。

信用評等之參考

2014 年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修正）條例（S.I. No. 379 of 2014）（下稱「修正條例」）將 CRAD 之規定轉換為愛爾蘭法律。CRAD 旨在限制對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評等之仰賴，以及釐清風險管理之義務。依據修正條例及 CRAD，縱使本公開說明書有其他規定，主資金管理機構在認定某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時，不應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

指數之參考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1)(7)(e)條之規定，基金可為以下目的而「使用」指數：(i)透過追蹤指數或指數組合的報酬率，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ii)界定基金的資產配置；或(iii)計算績效費。任何前述之使用將於基金簡介中明確記載。管理機構與本公司已依基準指標法規第 28(2)條備有健全的書面計畫，針對倘若基金依此方式使用之任何指數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或管理機構或主資金管理機構主動變更指數時，詳述其將採取之行動。前述計畫包括（如情況適用時）若原指數須被替代時，基金可以使用之替代指數的詳細資訊。管理機構經諮詢主資金管理機構後，可於各種情況下尋求變更基金之指數，包括：

- 特定指數或指數系列停止提供或不再存續或有重大變更時；
- 用以取代既有指數之新指數可供使用時；
- 若有新指數可供使用，且該新指數被專業投資人視為某特定市場之市場標竿及／或將會被視為相較於既有指數更有利於股東者；

- 投資於該特定指數的成分股票已變得困難時；
- 指數提供者推出之費用水準經管理機構或主資金管理機構認為過高時；或
- 管理機構或主資金管理機構認為，特定指數之品質（含資料準確性與可取得性）已惡化時。

指數之任何重大變更如導致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或政策變更，則須取得股東之同意。

指數之使用也可能基於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該指數(i)作為基金設法超越績效的參考指數；及(ii)衡量相對風險值。倘若有指數用於前述第(i)項目的，此將不構成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所指之指數之使用，因為相關基金並未追蹤該指數之報酬率且該指數並未決定該基金之資產配置。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及／或其經銷商可能純粹為財務或風險比較目的，而不時於行銷文宣或其他通訊中援引其他指數。此類情況下，該等其他指數並非管理基金時所使用之指數。

避險類股

本公司擬從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俾得自股份類股及資產兩方面針對貨幣曝險進行避險。

有關一種或數種類股中為實施此類貨幣避險策略所使用之金融工具，應係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但仍歸屬於相關類股，且相關金融工具之獲利／損失及成本亦將僅由相關類股承擔。惟，投資人應注意，類股之間並未責任分離。雖然貨幣避險交易之成本及損益僅由相關類股承擔，但股東仍暴露於當一種類股從事避險交易可能對另一類股之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之風險。

基金如發行此種類股，則該類股將列為貨幣避險類股。倘本公司尋求對貨幣波動進行避險，此時縱非有意，但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掌控之外部因素而造成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之部位，惟，超額避險部位將不超過欲避險類股資產淨值之 105%，避險不足之部位將不低於欲避險類股資產淨值之 95%，且將持續審查避險部位，審查頻率至少與該基金評價次數相同，以確保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之部位不會超過／低於前述許可之水位。該等審查將涵括定期重新調整避險安排之程序，以確保任何超過 100%之部位維持在前述許可之水位，且不會每月結轉至下期。不同貨幣類股之貨幣曝險不得合併或互相抵銷，且基金資產之貨幣曝險不得分配至不同股份類股。若某類股成功進行避險，該類股之績效走勢可能與標的資產之績效相符，但同時，於進行貨幣避險時若該類股貨幣對基準貨幣呈現貶值／升值，該類股之投資人將不會因此受有利益／損失。

使用申購／買回帳戶

本公司依據中央銀行有關傘型基金現金帳戶之指南規定，為所有基金操作一個單一、綜合性之申購／買回帳戶。因此，該申購／買回帳戶內之款項將視為相關基金資產，且不受投資人資金規則之保護。惟應注意者，存託機構於依 UCITS 之規定履行其現金監控義務及確保本公司現金流量可獲有效及適當監控之義務時，將針對該申購／買回帳戶進行監控。

縱係如此，對投資人而言，則存在著當基金（或本公司其他基金）破產時，本公司代基金持有之款項仍存放於申購／買回帳戶之風險。

就於股份發行前自投資人所收受並存放於申購／買回帳戶中之申購款項（針對採已結清款項方式運作之基金的情況）而言，該申購款項係為相關基金之財產，故自收受申購款項並存放於申購／買回帳戶起至股份發行之期間，投資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普通無擔保債權人。

就基金所支付並存放於申購／買回帳戶之股息收入及／或買回價款而言，該等款項在發放予投資人之前仍屬相關基金資產，且於該期間內，投資人之位階將視同本公司之普通無擔保債權人。

關於買回價款，此情形則包括如在本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接獲其要求提供之任何身分驗證文件之前所暫時扣留之買回價款 — 此規定提升應迅速處理此議題以為款項發放之必要性。

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就此領域所提供之指南，建立相關政策以規範申購／買回帳戶之運作。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將至少每年對該政策進行一次審查。

風險因素

以下為可能影響基金的主要風險，但是並未涵蓋所有風險，潛在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於本公司或任何基金，可能會不時暴露於特殊性質之風險：

投資風險

過去的績效不必然可作為未來的指引，股份價格與來自股份之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投資的全數金額。無法保證任何基金將能達成其投資目標，或是股東一定可以回收投資於基金的全數金額。各基金的資本報酬與收益取決於該基金所持有證券的資本增值與收益，並須扣除所生費用。因此，可以預期各基金的報酬將隨著該資本增值或收益的變化而隨之波動。

潛在股東應注意：基金於成立及結束階段期間，由於正在建立初始投資部位或清算最後部位，可能無法充分落實或遵守其投資政策。此外，就基金之成立階段而言，中央銀行可能允許基金自其授權成立日期起六（6）個月內豁免於部分《條例》之規定，惟該基金仍須遵守風險分散原則。就結束階段而言，依據本公開說明書及章程規定，股東將於基金結束前獲得事前通知。職是之故，股東可能暴露於不同類型之投資風險，且所獲得之報酬可能與若於基金成立及／結束階段完全遵守相關投資政策及／或《條例》規定所能收取之報酬不同（請注意：無法保證任何基金將能達成其投資目標）。

股票風險

基金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權證券。股權證券之價格乃隨著其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市況與經濟情勢之變化而波動。

投資於股權證券所獲得之報酬率可能高於短期與長期債務證券之投資。然而，股權證券投資之相關風險也可能較高，此乃因為股權證券之投資績效取決於難以預測之各項因素。因此，基金所投資股權證券之市值可能下跌，以致相關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影響股權證券之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氛圍、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地方與全球市場的營運和社會條件等變動。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其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之交易；如發生暫停將無法出清部位，如此可能使相關基金暴露於損失之風險。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CIS)而持有之股權證券，其價值受市場風險的影響，包括經濟情況、成長率、獲利、利率及此等證券的市場認知等變化。股權證券雖然提供更大的長期成長潛力，但其波動性與風險亦高於某些其他形式的投資。

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之違約及流動性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某些集合投資計畫(CIS)將持有低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此等證券具投機性質，同時其發行人信用變化所導致的違約與價格變動風險亦較高。於整體經濟發生困境的期間，這些證券的市場價格波動程度高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且可能大幅跌價。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無法隨時具流通性。於相對不具流動性的市場，基金可能無法迅速取得或處分此等證券，以致

基金將其投資變現時，可能面對不利的價格走勢。交易結算可能延遲及受到行政機關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政治風險

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例如政治發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務、匯款限制，以及基金所投資之標的集合投資計畫(CIS)可能投資之國家設有外人投資之限制。

恐怖活動風險、敵對行動與疫情大流行風險

恐怖主義暴力行為、政治動盪、區域性與國際性武裝敵對行動以及國際社會對這些敵對行動之反應、天然災害（包括颶風或水患）、全球公衛風險或疫情大流行或此類事件之威脅或可預見之發生可能性等，均可能對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這些事件可能會衝擊到商業活動層級，並加速區域和全球經濟情況與循環之急遽重大變化。此等事件亦會對全球各地人類以及實體設施與運作構成重大風險。

全球疫情大流行可能造成證券市場波動劇烈並使流動性受限，且政府亦可能出手干預該等市場。除限制人員自由移動外，部分政府也可能對商品製造和服務提供施加限制。這可能對企業活動、其獲利能力及創造正向現金流之能力造成重大衝擊。在此等市場情況下，信用違約及破產之風險更加提高，並因而可能為基金之績效帶來重大衝擊。

在經濟活動嚴重衰退並實施諸多限制之情況下，電力、其他公共事業服務或網路服務有可能中斷，各項設施或其他影響企業之體系可能出現系統失靈，基金績效則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全球疫情大流行可能使主資金管理機構及其他若干本公司服務供應商之員工延長無法工作或遠距工作之期限。主資金管理機構及／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員工能否在遠距情況下有效工作，可能構成基金日常運作之不利影響因素。

英國政治環境之變化

英國透過公投決議脫離歐盟後伴隨而來之英國政治環境變化，可能會導致政治、法律、稅務與經濟之不確定性，如此可能影響英國整體之經濟情況。目前仍不清楚在英國脫歐後，歐盟法規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仍將普遍適用於主資金管理機構，但有可能投資人屆時將受到較以往為低之監管保障。英國脫歐可能不利主資金管理機構進入某些市場、進行投資、吸引及留住員工或（為自身或代表本公司或基金）訂定合約或繼續與非英國交易對手和服務供應商合作，而這些情況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基金之成本提高。

歐元區危機

由於市場信心危機已導致債券殖利率利差（債務資本市場之借貸成本）與信用違約價差（購買信用保護之成本）上揚，其中又以部分歐元區國家為最，因此歐盟部分國家已接受銀行「紓困」以及超國家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IMF)及最近設立之「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F)」）所提供之信用額度紓困。歐洲央行(ECB)亦進行干預購買歐元區債券，以試圖穩定市場並降低借貸成本。2011年12月，歐元區國家領袖及歐盟其他部分國家領袖於布魯塞爾集會並簽訂「財政公約」，內容包括相關國家承諾遵守新的財政規範並落實至其法律制度，以及加速歐洲穩定機制條約之生效。

儘管有前述各項措施以及未來還可能推出其他措施，但不排除仍有國家可能退出歐元區並重新採行其國家貨幣，以致可能導致歐盟及／或歐元（歐洲單一貨幣）停止依其現行形式存續，及／或失去其在一個或多個國家之現行法律地位。該等潛在事件對於以歐元計價或所投資之工具主要與歐洲連動之基金而言，其影響難以預測。

貨幣風險

各基金的投資以及各基金所得投資的標的集合投資計畫(CIS)的投資，可能以多種貨幣取得，由於貨幣部位與投資部位可能不一致，因此匯率走勢可能大幅影響基金績效。各基金與其所投資的標的集合投資計畫(CIS)可能(但不必然)會運用避險及其他投資技巧與工具以作為匯率風險的保護措施，惟須遵守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載之限制，且可能無法針對貨幣風險進行充分之避險或充分避險可能並不可行。

基金所發行的類股可採用與基金之基準貨幣不同的類股貨幣，因此股東在該等類股之投資價值可能因兩種不同貨幣間的匯率波動而有漲有跌。基金得設立避險貨幣類股，以限制基準貨幣與類股貨幣之間的貨幣曝險。此種情況下，該類股的相關類股貨幣得進行避險，使所生的貨幣曝險不會超過該類股資產淨值的 105%，或低於該類股資產淨值的 95%，惟若超出此等限制時，本公司將於充分考量股東利益之下，以降低槓桿操作至符合該等限制為優先目標，並且將每月審查部位狀況，任何避險過度或避險不足之部位不會結轉至下期。任何為避險類股所進行之避險交易而產生之相關的成本及利損，將僅由相關避險類股負擔。董事及／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得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來沖抵基金之指數對類股貨幣隱含的貨幣曝險。儘管這些避險策略之目的，旨在降低與基金基準貨幣不同之類股貨幣，相對於該基金之基準貨幣及／或基金資產之計價貨幣及／或指數之貨幣為升值時，股東可能蒙受的投資損失，但若該類股之類股貨幣相對於基金之基準貨幣及／或基金資產之計價貨幣及／或指數之貨幣為貶值時，則使用類股避險策略可能會嚴重限制相關類股股份持有人的獲利。

類股層次之風險

於類股層次所進行的避險活動可能使基金暴露於交叉汙染風險，因為其可能無法確保（透過契約或其他方式）交易對手對於任何此類安排之追索權將僅止於該相關類股之資產。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貨幣風險

基金股份之申購或買回可能以任何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非以基金基準貨幣為之。同樣地，股東可能將一檔基金之股份轉換為另一檔基金之股份，而該兩檔基金股份可能以不同貨幣計價。外幣匯兌交易之成本及任何與申購、買回或轉換有關之任何相關獲利或損失，將由投資人承擔。

外匯交易風險

基金得利用外匯合約以變更所持有之可轉讓證券的貨幣曝險特性。由於基金持有的貨幣部位可能與證券部位不一致，因此基金的績效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強烈影響。

流動性與交割風險

基金暴露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且亦須承擔交割違約的風險。

交易對手與交割風險

本公司將僅與其認為具有充分信用品質之交易對手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

若本公司就基金而使用之交易對手（非相關機構）遭調降信用評等，此不論從商業或從監理兩種角度觀之，均可能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影響。依據中央銀行規章，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如遭調降至 A-2 或更低等級（或同等級）時，相關基金必須立即針對該交易對手重新進行信用評估，而不得遲延。

不論本公司是否就基金採取何種措施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均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是相關基金不會因而蒙受交易損失。

基金將暴露於與其進行交易之相對人信用風險，並可能承受交割違約風險。與證券交易之交割及資產保管有關之市場實務可能導致風險提高。主資金管理機構如認為適當時，得指示存託機構以無款移轉之方式進行交割。惟，股東應瞭解，倘若交易未能交割，則此舉將可能導致基金發生損失，且如存託機構執行此一交割或付款方式乃秉持善意所為者，存託機構對該基金或股東將不負任何之責任。

保管風險

與證券交易之交割及資產保管有關之市場實務運作可能會增加風險。尤其是，基金可能投資之部分市場並未提供款券同步交割，此類交割相關風險由該基金承擔。

新興市場風險

基金得投資部分資產於新興市場。投資新興市場所涉風險可能大於較成熟市場之投資風險。對新興市場有大量曝險之基金僅適合有充分知識之投資人。與此等市場相關之重要風險係摘述如下：

會計準則：

新興市場中欠缺一致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實務慣例。

營運風險

在部分新興市場，例如俄羅斯，犯罪及貪瀆（包含恐嚇與詐欺在內）造成營運上之風險。投資標的之財產及員工可能成為偷竊、暴力及／或恐嚇之目標。

國家風險：

基金資產之價值可能受政治、法律、經濟及財政上之不確定性所影響。現行法律及規定可能無法一致地被適用。

貨幣風險：

投資計價之貨幣可能不穩定、大幅貶值及無法自由兌換。

揭露：

提供於投資人之會計及其他資訊可能較不具完整性及可靠性。

政治：

新興市場政府干預的風險尤其為高，這是因為這些國家當中有許多國家的政治氣氛如此，且其市場與經濟開發程度亦較低。政府未來之行動可能對該等國家之經濟情況造成重大影響，此點可能影響私領域中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之價值。

稅賦：

某些新興市場國家之稅賦體制受到解釋變更，以及聯邦、區域及地方層級頻繁變動及執行不一致性之影響。稅賦法規及實務在東歐係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且不如已開發國家般已明確地被建立。

經濟：

在眾多此等國家中之另一常見風險為經濟為高度出口導向且因此依賴國際貿易。某些國家亦呈現基礎建設過度負擔及財金系統陳舊之風險。

管制：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而言，某些新興市場中其管制、法規執行及投資人活動之監管程度較低。

法律：

所投資的部分國家，其法律架構及會計、審計與報告標準對投資人的保障或向投資人揭露之資訊，可能不及主要證券市場一般所採行之標準。與許多新興市場法律體系（例如俄羅斯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之風險包括：(i)司法獨立性及不受經濟、政治或國家影響之本質未經考驗；(ii)法律、總統令及政府與行政命令及決議之不一致性；(iii)解釋相關法律之司法及行政準則之欠缺；(iv)部分政府當局高度裁量之介入；(v)地方、區域及聯邦法律及規定之衝突；(vi)法官及法院相對上缺乏解釋新法規之經驗；及(vii)對外國判決及外國仲裁判斷為強制執行之不可預測性。無法確保以公權力與私權利於法院中達成平衡並減少業經審判案件重新訴訟基礎之進一步司法改革得以落實，亦無法保證可信獨立之司法體系得以成功地被建立。

市場：

發展中國家之證券市場規模不如已開發證券市場般地龐大，且交易量顯然較少，此將導致流通性之欠缺與高度價格之波動。潛在市場資金之高度集中且少數發行人間之交易量代表產業數量有限且投資人與金融中介者之高度集中。此等因素對基金取得或處分證券之時點與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因而對基金之投資績效造成不利影響。交易之交割可能延遲，行政處理上也可能具有其不確定性。

投資於對被認為係於前瞻新興市場中運作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將產生高度風險及於傳統已開發市場中不常見之特殊考量因素。此外，當投資於該等前瞻新興市場國家時，係使與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運作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相關風險被擴大。這些投資類型可能受通常與投資於較傳統已開發市場無關之因素影響，包含：與徵收及／或國有化有關之風險、政治或社會不穩定、貪污及犯罪盛行、武裝衝突、內戰對經濟影響、宗教或種族紛爭，以及使基金得於特定國家交易證券之許可被撤銷或不予更新、沒收性稅賦、資產移轉之限制、缺乏一致的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公開可得之財務及其他資訊較少、可能影響在這些國家投資之外交發展，以及履行契約義務之潛在困難等。此等風險及特殊考量因素使得在該等前瞻新興市場國家投資證券於本質上更具投機性質，因此，對基金股份之投資應被視為具高度投機本質而不適合無法承受損失全部投資之投資人。倘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前瞻新興市場國家時，基金將受有與投資於前瞻新興市場國家有關之較高風險，且將受有其他與該特定國家有關之額外風險。

交割：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而言，新興市場證券交易之交割相關實務涉及較高之風險，部分原因在於本公司將需要與資本較不充裕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此外，資產之保管及註冊登記在某些國家可能不可信賴。倘基金無法取得或處分證券，交割遲延可能導致投資機會之錯失。存託機構係負責依愛爾蘭法律及規定在所有相關市場適當選擇及監管通匯行。在某些新興市場，註冊登記機

構不受有效政府監督，且亦非與發行人相互獨立。因此，投資人應注意相關基金可能因潛在註冊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

存託風險

若基金所投資之資產為可交付保管之金融工具（下稱「**受保管資產**」），則存託機構必須履行完整之保管職能，並將就交付保管資產之遺失負責，除非其能證明該遺失係因其無法合理掌控之外部事件所致，且縱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倘發生此類遺失（且無法證明該遺失係因前述外部事件所致者），則存託機構必須向基金歸還與遺失資產相同之資產或對應金額，不得無故推延。若基金所投資之資產並非可交付保管之金融工具（下稱「**非受保管資產**」），則存託機構僅須核驗基金對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並就存託機構確信基金擁有所有權之資產設置記錄。倘若此類資產有任何遺失，存託機構將僅就因其疏失或蓄意不適當履行其依存託合約所負義務所造成之遺失負責。

由於基金可能同時投資於受保管資產及非受保管資產，故應注意存託機構對於這兩類資產之保管職能及其就該等職責所適用之相應責任標準間乃存有相當大之差異性。

就存託機構針對受保管資產所負之保管責任而言，基金受有高度保障，但就非受保管資產而言，基金所享有之保障程度則大幅減低。因此，基金投資於非受保管資產的比例越高，則可能發生該等資產遺失且無法追回之風險就越大。雖然基金所持有之特定投資項目將依個案認定其是否為受保管資產或非受保管資產，惟應注意的是，基金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通常為非受保管資產。基金不時投資之其他資產類型可能會有類似之認定。有鑑於 UCITS V 下之存託機構責任架構，因此，就保管觀點而言，此等非受保管資產將使基金暴露於較受保管資產（例如公開買賣之股票及債券）更高程度之風險。

作業風險（含數位安全及資料安全）

投資於基金，就如同投資於任何其他基金一樣，可能涉及如因處理失誤、人為過失、內部或外部程序不足或失靈、系統及科技故障、人事變動、遭未經授權之人滲透以及服務供應商（如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之錯誤所造成之作業風險。雖然基金設法透過控管及監督以將此等事件降至最低，但仍可能有失靈之處，從而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提供管理服務時可能會處理、儲存及／或傳輸電子資訊，包括有關基金交易之資訊及股東之個人可識別資訊。同樣地，管理機構與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尤其是行政管理機構，也可能處理、儲存及傳輸前述資訊。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及其各自集團）係分別各自維護其認為業經合理設計可保護前述資訊以及防止資訊遺失和安全漏洞之資訊科技系統。然而如同其他任何系統一樣，這些系統無法提供絕對的安全。

未經授權存取資料、停用服務或降低服務水準或破壞系統等技術不斷在變更，且可能長時間內難以偵測。自第三方取得之軟硬體在設計或製造過程中可能含有瑕疵或其他問題，以致可能意外危害資訊安全。第三方向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提供之網路連接服務可能易受攻擊，造成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網路的漏洞。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的系統或設施可能容易受到員工失誤或不法、政府監視或其他安全威脅的影響。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對股東提供的線上服務也可能發生安全疏失。

管理機構與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承受與管理機構相同的電子資訊安全威脅。若管理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未能採行或遵守適足之資料安全政策，或倘若其網路發生漏洞，則本公司之交易資訊以及股東之個人可識別資訊可能會遺失或遭不當存取、使用或揭露。

儘管目前設有政策與程序用來偵測及預防此種漏洞並確保此等資訊之安全、完整及機密性，且亦設有持續營運及災害復原之措施用來減輕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之此等漏洞或中斷，但專有資訊之遺失或不當存取、使用或揭露仍可能造成管理機構或基金蒙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對第三人之責任、監管干預或聲譽受損等。前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相關基金及投資該基金之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注意，本公司股東將依據資料保護法規享有所有適當之保障與權利。

來自第三人之資訊與資料

管理機構及主資金管理機構（及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係各自仰賴第三人（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等及／或分析等提供者，例如指數提供者和顧問）所提供之資訊與資料。該等資訊或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正確或不一致，尤其是，永續相關資料之可得性和品質可能受到限制。

永續金融法規

歐盟已就監管措施制定一金融政策架構，目的是推動永續成長之資金挹注並引導私人投資流向氣候中和(climate-neutral)經濟之轉型（下稱「**歐盟永續金融行動計畫**」）。依據歐盟永續金融行動計畫，歐盟正陸續推出包含 SFDR 在內之新的永續金融法規，以及針對既有法規進行與永續性有關之更新（下稱「**永續金融法規**」）。永續金融法規分階段推行，其中之部分規定（例如：監管技術標準）有可能延後實施。

本公司設法遵循所有適用之法律義務，但在滿足永續金融法規所創設之新義務時可能面臨挑戰。本公司在遵守永續金融法規時可能勢必發生成本，不論是在初期實施過程或是後續新的法規義務陸續推出時。實施過程中政治情勢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化可能使本公司產生進一步之成本。

未上市證券

基金得投資於未上市證券。一般而言，相較於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未上市證券市場交易受政府規管和監督之程度較低。此外，部分有組織的交易所提供參與者的許多保護措施，例如交易結算所之履約保證等，未上市證券相關市場可能未予提供。因此，基金如投資於未上市證券，將暴露於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相關交易義務，並從而導致基金蒙受損失之風險。

集中度風險

部分基金之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市場或國家。與採更為分散策略之基金相較，追求集中性投資策略之基金可能承受較高度之波動性與風險。若基金集中投資於某特定市場或國家，其投資之價值即可能因該市場或國家之經濟或商業利空條件而更容易震盪。如此一來，該基金之累計報酬即可能因其所投資之該特定市場或國家之不利發展而受到負面影響。

評價風險

基金得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未報價之證券或工具。此類投資或工具將由董事或董事選定並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核准之適任人士、事務所或公司秉持注意程度及誠信所估計之可能變現價值進行評價。此等投資本質上即屬較難估價，且充斥重大之不確定性。無法保證前述評價程序所得出之估計值將能反映該等證券之真實售價或「平倉」價格。

透過中華通進行投資

若基金之投資政策允許其在中國受規管市場進行投資，則該基金可透過多種管道創設部位，包括使用美國存託憑證及H股（即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內地註冊企業之股票）等。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中華通」），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簡稱「深交所」）上市買賣之特定合資格證券（簡稱「中華通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上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國結算」）最初共同建立滬港通以作為聯交所與上交所兩地市場間證券交易與結算之互聯互通計畫，嗣後又延伸建立深港通，以作為聯交所與深交所兩地市場間證券交易與結算之互聯互通計畫。不同於外資投資於中國證券之其他管道，中華通投資人無個別投資額度或牌照規定。此外，亦無閒鎖期或本金與獲利之匯出限制。

不過，中華通交易適用之若干限制仍可能影響基金之投資與報酬。舉例言之，母國市場之法令適用於中華通計畫之投資人。亦即，除其他限制外，中華通證券投資人原則上仍應遵守中國證券法規、中國A股市場之揭露規定及上交所或深交所之上市與交易規則（依其適用情形）等。中國A股市場之法律、辦法、規則及政策之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基金之交易。此外，依相關法令規定，投資人不得透過中華通以外之任何管道處分其透過中華通買進之中華通證券。雖然無個別投資額度之規定，但中華通參與者仍受制於每日投資額度之限制，此可能限制或妨礙基金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之能力。已提出但尚未執行之買單可能不獲接納；但已提出並獲接納之買單將獲得處理，而不受每日投資額度用罄之影響；賣單則不受每日投資額度之影響。透過中華通計畫買賣中國A股須承受有關中國交易、結算及交割程序之相關風險。

並非所有中國A股均可透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目前，中華通之範圍包括所有上證180指數成分股、上證380指數成分股、深證成分指數成分股、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者），以及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同時在聯交所上市之所有中國A股，但不包括非以人民幣交易及／或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遭下市之上市股。投資人應注意證券可能自中華通交易範圍被剔除，如後所述，此可能對基金滿足其投資目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當基金擬買進自中華通交易範圍被剔除之某一檔股票時）。預期合資格證券之名單將受到審核並有可能變更。

依據中國大陸現行規定，基金持有或控制某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權達5%或以上時，該基金必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揭露其持股，並且(i)該時間內將無法買賣該公司股份，以及(ii)受到於購買該等股份起六(6)個月內須保留處分該等股份所得獲利之限制。基金每次持股量增減達5%時，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揭露。自揭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揭露後三個工作日內，該基金不得買賣該上市公司之股份。

外資持股限制亦適用於中國A股。境外投資人透過中華通持有中國A股須受下列限制：(i)單一境外投資人（例如任一基金）持有任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所有境外投資人（即香港與外國投資人）對單一上市公司之A股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若外資持股合計超過該30%限制，則境外投資人將必須依據後進先出法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超出之持股部位。當外國投資人依規定對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該等策略性投資之持股不受前述百分比上限之限制。中國相關法令或其他任何監管規則就外國投資人持股另行設有較為嚴格之限制者（如有），從其規定。

為確保市場之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均保留於必要時可暫停交易之權利。啟動暫停交易機制前須獲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倘實施暫停交易，基金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以及進而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中華通買賣證券可能須承受結算及交割風險。於罕見之情況下倘若中國結算未能履行其交付證券／支付款項之義務，基金即可能在追討其損失時發生延宕，甚或可能無法追回其全部損失。請詳見「香港結算違約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

合資格股票被剔除及交易限制

股票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自中華通交易之合資格股票範圍中被剔除，此種情況下，該股票僅能被賣出，但不得買入。此可能影響主資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之投資組合或策略。

在中華通機制下，如有下列情形，基金將僅能賣出中國 A 股但不得再買入：(ii) 該中國 A 股嗣後停止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股時；(ii) 該中國 A 股嗣後被列為「風險警示股」；(iii) 該中國 A 股之對應 H 股嗣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及／或(iv) 僅針對深交所股票，該等股份於後續定期檢討時被認定市值低於人民幣 60 億元。投資人亦應注意中國 A 股適用每日價格漲跌幅限制（漲跌各 10%），故可能導致該日暫停交易。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若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義務，可能導致中華通證券及／或相關款項交割失敗或發生損失，且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而蒙受虧損。基金或管理機構對於該等損失概不負責。

由於香港結算僅為中華通股份之名義持有人，而非受益所有權人，若香港結算於罕見情況下進入香港解散程序，投資人應注意即便依據中國大陸法律，中華通股份將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之一般資產而可供債權人分配。

中華通股份之所有權

香港結算是香港及境外投資人透過中華通所取得之中華通證券之「名義持有人」。透過中華通進行投資並從而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中華通股份之外國投資人（例如基金），係該等資產之受益所有權人，故有資格透過名義人行使其權利。中華通股份為無紙化發行，由香港結算為其帳戶持有人而持有。基金目前無法存入及提取中華通實體股份。香港及境外投資人（例如基金）僅能透過其經紀商／保管機構持有中華通證券。該等證券之所有權顯示在其經紀商／保管機構本身之紀錄中，例如客戶對帳單。

依據現行中國大陸實務，基金作為透過中華通買賣之中國 A 股股份受益所有權人，無法指定受託代理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之傘型結構與交叉負債風險

各基金無論其獲利程度為何，皆負責支付其費用與支出。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間負債分離，依愛爾蘭法律，本公司通常不整體對第三人負責，且通常各基金間沒有交叉負債之可能。儘管如此，若本公司在另一個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面臨訴訟，不保證各基金間各自分離的性質必成立。

歐盟證券化規定之影響

證券化法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針對 UCITS 投資於證券化部位實施盡職調查、透明度與風險承擔規定。除非適用豁免與過渡條款，否則預期基金持有之特定工具可能會構成符合證券化法規適用範圍之證券化部位。此等情況下，基金將被歸類為證券化法規目的下之「機構投資人」，從而就其持有或擬持有之相關證券化部位，直接負有證券化法規所勾勒之義務。此包括基金在持有證券化部位之前及持有期間皆須考量多項特定之盡職調查措施。尤其是，在投資

證券化部位前，基金將必須查驗其擬持有之證券化部位之創始人、贊助人或原始放款人是否確實遵守持續保有重大淨經濟利益之規定，亦即，依據證券化法規，前述人等的淨經濟利益不得低於相關證券化商品之5%（「風險承擔規定」）。基金必須經常性監控風險承擔規定之遵循情形。倘若基金所暴露之證券化部位不再符合風險承擔規定，則董事及／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應以該相關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採取適當之補正措施。不論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設立於何處，基金均須遵守風險承擔規定。證券化法規對在歐盟設立之證券化部位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課予直接義務，包括課予其應負有遵守風險承擔規定之直接義務。此規定與基金作為機構投資人的投資前查驗義務相一致，亦即在歐盟發行之工具均應遵循風險承擔規定。至於在歐盟境外設立之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的相關證券化商品，該非歐盟之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則無遵循證券化法規之直接義務。有鑑於此，非歐盟之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可能選擇不遵循強制性之風險承擔規定，如此一來基金將不會購買該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所發行之任何證券化商品。此可能導致基金可投資之工具範圍變小。

基金存續期間內，與證券化有關之法律、稅務及監管情況可能發生變更，該等變更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與證券化有關之監管環境不斷演變，與證券化有關之稅務或法令變更亦有可能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對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價值以及對基金追求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各種類型資產擔保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均可能受到衝擊。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

通則：儘管謹慎地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FDI）可能是有利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仍牽涉到不同於傳統投資工具的風險，某些情況下，其風險甚至超過傳統投資的風險。雖然為減輕店頭衍生性商品投資所涉風險以及為提高透明度之目的而推行有關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之歐盟法規 648/2012 號（「EMIR」）下所定之措施，然而要清楚理解這類投資的本質及所涉風險程度仍有其困難度。此外，部分受認可的交易所提供參與者的許多保護措施，例如交易結算所之履約保證等，進行店頭市場交易之相關市場可能未予提供。基金可以在店頭市場交易，如此一來將會使其暴露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及其履行此種合約條款能力的風險。若基金進行信用違約交換以及其他交換安排和衍生性商品技巧，將會暴露於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履行合約義務的風險。倘交易對手破產或無清償能力，基金可能面臨部位變現之延遲，以及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亦有可能因發生本公司無法掌控的事件，如破產、意外發生之不法事件或與交易有關的稅務或會計法規在成立合約時產生變動，以致進行中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無預警終止。

信用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基金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或向該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時，將暴露於與該交易對手有關之信用風險。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且基金延遲或無法行使其投資組合之權利，則基金可能遭受投資組合部位之價值下跌、收益之損失，以及招致與主張權利有關之相關成本。然而，不論基金可能採取何種方法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均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是基金不會因而蒙受交易損失。

相關性風險：衍生性工具之價格可能因例如交易成本及利率變化等因素，而與標的證券之價格不完全相關。

擔保品風險：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而言，可能由基金提供擔保品或保證金予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存放於經紀商處作為擔保品或保證金之資產可能非以經紀商之分離帳戶持有，因此倘若該經紀商發生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情事時，該等資產可能由該經紀商之債權人取得。所提存之擔保品亦可能依據擔保品控管協議而存放於存託機構之保管據點，且可能受對交易對手有利之擔保權益規定所約束，亦即一旦發生違約情事，擔保品將移轉至交易對手處。雖然在違約之情形下，僅有為履行相關未償還債務所需之保證金金額應移轉至交易對手，但仍存在此等協議可能導致單一交易之違約將造成受擔保品控管協議約束之所有資產均移轉至交易

對手，此外，由於基金就返還同等資產一事僅享有契約上之請求權，因此在追回屬於基金之資產部分時可能遭遇作業困難之風險。此等情形有可能造成基金之損失。

流動性風險：當某特定衍生性工具難以購買或出售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若某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模特別大或若相關市場不具流動性（許多私下議價之衍生性商品即屬此種情形），則可能無法於某一有利之時點或按某一有利之價格啟動交易或結清部位。

指數風險：當某衍生性商品連結某一指數之績效時，將承受與該指數變動有關之風險。若指數發生變動，基金所獲得之利息給付可能會較低，或者該衍生性商品之價值會降低至低於該基金所付金額。部分指數型證券，包括與指數走勢呈相反方向之反向型證券在內，倘其價值之增減係按該相關指數變動之倍數而增減，則可能形成槓桿。

由於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有槓桿成分，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位的不利變動所造成的損失，可能遠大於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金額。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初始投資規模多寡，甚至可能產生無上限的損失。如果此種交易之他方違約，會有契約上的賠償；然而行使此種契約權利可能會產生遲延或成本，而導致相關投資組合總資產價值比不進行交易時更少。近年來交換市場蓬勃發展，眾多銀行與投資銀行為其本身或以代理人身分運用標準化的交換契約，故交換市場已經變得更具流動性，但是並不保證任何特定的交換合約在任何特定時點皆存在具流動性的次級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不總是完全或高度連結或追蹤其被設計去追蹤的證券價值、利率或指數。因此，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技巧的運用並非總能有效達成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甚至有時候可能出現反效果。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價格的不利走勢可能使得本公司必須以現金支付差額保證金，且若投資組合裡的現金不足，則可能須以不利的條件出售本公司的投資。運用衍生性商品亦涉及法律風險，可能因無法預期的法律或規範的施行，或是因為合約在法律上無法執行或未能提供正確的文件記錄，而導致損失。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風險與證券融資交易

董事及／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針對其所投資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相關證券融資交易。運用衍生性商品伴隨而來的許多風險，一如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一節所揭露，於運用此等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時也同樣相關。尤其，須特別注意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一節所述之信用、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投資人亦應了解基金不時使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可能為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以下「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證券融資交易為本公司及其投資人帶來多項風險，包括若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違約而未能歸還相關基金所提供之同等資產時，則發生交易對手風險，以及若基金無法出售所收取之擔保品以彌補交易對手之違約時，則發生流動性風險。

附買回協議：基金得訂定附買回協議，爰此，基金將承擔倘交易相對人違反義務以及倘基金被迫延後或被阻撓行使其處分標的證券之權利時所發生之損失風險。尤其，基金將承擔於其設法主張前述權利之期間內標的證券價值可能下跌之風險，以及發生與主張該等權利有關之支出風險，以及損失該協議之全部或部分收益之風險。

證券借貸風險：如同所有之授信一般，證券借貸存在遲延與收回等風險。倘若借券人發生財政困難或違反其在證券借貸交易下之義務時，出借人將對該交易所提供之擔保品主張相關權利。證券借貸交易涉及擔保品之收受，然而，仍不免發生擔保品價值可能下跌，以致基金蒙受損失之風險。此外，由於基金可能在遵守合約條件及中央銀行所設之限制內將收到之現金擔保品用

於投資，故將擔保品用於投資之基金將暴露於與該等投資有關之風險，例如：相關證券發行人破產或違約之風險。

基金得出借其投資組合證券予經紀商－交易商以及銀行，以為基金賺取額外收益。倘若投資組合證券之借券人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情事，則基金可能會面臨該筆借貸擔保品變現或收回借出證券之遲延以及損失。此等損失可能包括：(a) 擔保品價值或借出證券之價值可能於基金試圖執行其權利之期間貶值，(b) 這段期間收入水準可能降低或可能無法獲得收入，及 (c) 執行其權利所需費用。根據附錄二之條款規定，可接受之擔保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主權債券、股票、定存單及公債。

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董事及／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將設法採取多項控管措施以管理證券借貸相關風險。尤其重要者，該等借貸至少必須取得相當於其市值 100% 之擔保－視所收擔保品種類及該等借貸之其他特性，有可能會要求更高的擔保金額，且借券人必須至少具有 A-2 級或相當等級之信用評等，或經本公司認為具有 A-2 級之隱含評等。本公司之證券借貸代理商已同意於借券人不履約時，補足任何擔保不足部分。董事及／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亦將監控借券人的信用狀況。雖非主要投資策略，但《條例》中並未就基金可用來從事證券借貸活動的總金額設定限制。

擔保品風險：基金可能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而移轉擔保品或保證金予交易對手或經紀商。經紀商可能不會另設分離帳戶以保管提存至該經紀商之擔保品或保證金資產，故倘若該經紀商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該等資產便可能落入該經紀商債權人之手。若向交易對手或經紀商提存之擔保品涉及所有權移轉，該交易對手或經紀商便可基於自身用途而對擔保品進行再使用，如此將使基金暴露於額外風險。

與交易對手再使用任何擔保品之權利有關之風險包括：一旦行使前述再使用權，該資產將不再屬於相關基金所有，基金將僅能就契約主張返還同等資產。若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基金之受償順位將等同無擔保債權人，因此有可能無法向交易對手討回其資產。更廣泛言之，資產如受交易對手再使用權之約束，則可能構成複雜之交易鏈，基金或其代表人對於該交易鏈將不具有能見度或控制權。

期貨與選擇權之相關風險

基金得隨時運用在交易所與店頭市場交易的期貨與選擇權工具，作為其投資政策之一環或避險用途。這些工具具有高波動性並牽涉某些特殊風險，而使投資人暴露於高度的損失風險。基金得投資之若干工具對利率及匯率具敏感性，亦即其價值以及基金資產淨值將隨利率及／或匯率波動而震盪。

建立期貨部位通常僅須支付低額的初始保證金，即能進行高度的槓桿操作。因此，期貨合約裡相對小幅的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獲益或損失在比例上高於基金投入作為初始保證金的金額，且可能導致不可計數的進一步損失，甚至超過所提存的任何保證金之金額。再者，當作為避險用途時，此等工具與避險的投資和市場類別間可能出現不完全之關聯性。店頭市場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當沒有交易所或市場可結清未平倉部位時，可能涉及額外的風險；可能無法結清現行部位、無法為部位估價或評價，或無法衡量其曝險。權證提供基金得認購或買進基金可投資之證券之權利。標的證券可能受市場波動率影響，進而使權證之投資風險高於股權證券之投資風險。

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風險

由於基金可能在不違反中央銀行所設之條件與限制範圍內將所收受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因此將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基金將暴露於與該等投資有關之風險，例如相關證券發行人或相關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義務或違約之風險。前述許多風險將同樣適用擔保品之再投資，包

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及交割風險」、「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相關風險」及「固定收益風險」等節所述之風險。

付款代理機構風險

股東若選擇或依當地法規須透過中介機構（例如當地之付款代理機構）支付或收受申購價款、買回價款或股息，而非直接向本公司或相關基金進行支付／收受者，則將就有關下列事項承擔該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a) 申購價款傳輸至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帳戶前之風險，以及(b) 由該中介機構向相關股東支付買回價款之風險。

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相關風險

各基金得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合投資計畫，包括由管理機構及／或管理機構之聯屬公司所管理的集合投資計畫（各稱為「標的基金」）。基金做為一標的基金之股東時，須與其他股東一同按比例分擔該標的基金應付之費用（含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基金除直接承擔與基金本身運作有關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外，將另外支付此等費用。

標的基金進行交易之市場及工具可能不具流動性

在不同時候，標的基金買賣證券之市場可能「極少(thin)」或不流通，導致依期望價格或數量進行買賣變得困難或不可能。此點可能導致標的基金無法將部位變現、滿足買回請求或支付買回價款。

破產風險

任何標的基金所持有證券之發行人或標的基金之交易對手之違約或破產或其他經營失敗可能對相關基金之績效及其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投資風險

標的基金可能投資於全球不同之證券市場。因此，就基金自該等證券取得之收益或獲利而言，將受有可能被徵收扣繳稅之相關風險。此外，部分此等市場涉及到某些不常見於與投資於具規模的證券市場相關之因素，包含與下列有關之風險：(i) 市場差異，包含部分外國證券市場潛在價格變動及相對流動性；(ii) 缺乏一致的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慣例與揭露規定且政府監管與規範之程度較低；及(iii) 特定經濟及政治風險，包含潛在外匯管制規定及對外人投資及資本匯回之潛在限制。

標的基金可能與基金有不同之結算循環。因此，可能發生兩個結算循環不一致而導致基金暫時性地利用借貸以履行義務。此點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產生應支付費用。任何該等借貸將遵守中央銀行規章。此外，各標的基金與相關基金可能並非於同時或在同一天被評價，因此，用以計算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該等標的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為該標的基金之最近可得之資產淨值（有關資產淨值之計算細節係規定於「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倘相關基金投資於標的基金時，相關基金之成功與否係仰賴於標的基金發展並執行達成相關基金投資目標之投資策略之能力而定。標的基金所作的決定可能使相關基金遭受損失或錯失其原可利用之獲利機會。此外，相關基金之整體績效將不僅視標的基金之投資績效而定，且亦仰賴主資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是否具有將基金資產於該等標的基金中為持續有效的選擇及配置之能力而定。無法保證主資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所為之配置將如同其他原可能進行的配置或採行不改變標的基金之靜態方式一樣地成功。

標的基金可能進行槓桿或不進行槓桿操作。槓桿之使用（包括借貸資金之運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等）產生特殊風險且可能大幅增加標的基金之投資風險。槓桿操作創造了取得更高獲利及整體報酬之機會，但亦同時增加了標的基金對資本風險及利益成本之暴露。一般而言，利率水準，尤其所借資金之借款利率，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營運成果。

固定收益風險

投資於固定之收益證券將遭受利率、產業、擔保及信用風險。相較於評等較高之證券而言，評等較低之證券通常以提供較高利益以補償此等證券降低之信用度及增加之違約風險。相較於以主要反應整體利率波動之評等較高證券而言，評等較低證券通常更能反應短期公司及市場發展。較少投資人會投資於評等較低之證券，且於理想時點買賣該等證券可能困難度較高。於特定國際債券市場之交易量可能明顯地低於世界最大市場（例如美國市場）之交易量。因此，相較於在具有較大交易量之市場中進行交易之證券而言，基金投資於該市場其流通性可能更低且其價格可能波動更大。此外，在某些市場交割期間比起其他市場長，此可能影響投資組合之流通性。投資等級證券可能遭受評等被調降至低於投資等級之風險。股東應注意，倘證券之投資等級在取得後被調降至低於投資等級之評級時，並無任何應賣出該證券之特定要求。於該等評等被調降之情形，主資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將立即重新評估該等工具之信用品質，以決定應採取之行動（亦即持有、降低或買進）。

許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之證券，規定發行人得提前償還。發行人經常於利率調降時行使此等權利。因此，受到提前償還之證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受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調降時所經歷之價值增加之全部利益。此外，於此等情形時，基金得以當時之當期收益率（將低於該等被償付證券之所給付之收益率）將取得之償付款項進行再投資。提前償還可能造成溢價買入證券之損失，且未預先安排之提前償付（將以面額支付）將導致基金遭受相當於任何未攤銷議價之損失。

對主權債券之投資，包含但不限於由在歐元區之國家主權／政府所發行者，可能遭受信用及／或違約風險。除其他因素外，特別高（或增加）層級之政府財政赤字及／或高層級政府債務可能對該主權債券之信用評等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更高違約風險之市場疑慮。在不太可能發生之信評調降或違約情形，該等證券價值可能遭受不利影響，而導致部分或全部投資於該證券之總額受有損失。

信用評等風險

穆迪與標準普爾之固定收益證券評等是普遍被接受之信用風險指標，惟從投資人角度而言仍有若干限制。某發行人或某證券之評等係過去績效經大量加權之結果，不必然能反映未來之可能情形。授予評等之時間與評等更新之時間經常會有一段落差。此外，同一評等類別中的證券，其信用風險程度也可能不盡相同。倘若某證券或某證券之發行人信用評等遭調降，則投資於該證券之基金價值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縱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於取得當時無須扣繳預扣稅，亦不能保證未來當相關法律、協定、規章或規則或法令之解釋有任何變更時仍無須扣繳該等稅款。基金可能無法取回所扣繳之稅款，因此，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股份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人應留意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稅務風險。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稅賦」一節。

稅賦

潛在投資人須注意投資於本公司之相關稅賦風險，請參見「稅賦」一節。

預扣稅風險

各基金之證券與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與利得可能須繳納預扣稅，且可能無法自產生該收益與利得之國家取回該預扣稅款項。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與愛爾蘭已簽署跨政府協議以落實 FATCA（下稱「跨政府協議」）。依據跨政府協議，被視為愛爾蘭居民之機構如被歸類為外國金融機構(「FFI」)，將必須向愛爾蘭稅捐機關提供有關其「帳戶」持有人（即股東）之特定資訊。跨政府協議並進而規定，愛爾蘭稅捐機關與美國國稅局(IRS)兩者間將就有關美國人在愛爾蘭 FFI 所設之帳戶進行自動申報及資訊交換，以及就愛爾蘭居民所持有之美國金融帳戶進行互惠之資訊交換。本公司預計將被視為 FFI，且倘若本公司遵守跨政府協議與愛爾蘭法律之規定，則應無須就其所收受之任何款項預扣 FATCA 稅款，亦無須就其所支付之款項預扣 FATCA 稅款。

雖然本公司將試圖滿足其被加諸之義務以避免被課徵 FATCA 預扣稅，但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滿足此等義務。若本公司因 FATCA 機制而必須扣繳預扣稅，則所有股東所持有股份之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所有準投資人／股東應就 FATCA 對投資於本公司可能產生之後果，自行徵詢其稅務顧問之意見。

通用申報標準(CRS)

愛爾蘭已透過 TCA 第 891F 條及訂定「2015 年應申報金融機構申報特定資訊規則」(Returns of Certain Information by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下稱「CRS 規則」），以實施 CRS。

愛爾蘭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CRS，CRS 乃一全球性之 OECD 稅務資訊交換計畫，旨在鼓勵透過經協調之方法揭露個人與機構之所得。

本公司屬於 CRS 目的下之應申報金融機構，因此將必須遵守愛爾蘭之 CRS 義務。為履行其 CRS 義務，本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提供若干稅籍資訊，以及在部分情況下，可能會要求提供投資人之受益權人稅籍資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將於應申報之課稅年度翌年 6 月 30 日以前將該等必要資訊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愛爾蘭稅務局將與其他參與協議之司法轄區相關稅務機關交換適當資訊。

所有準投資人／股東應就投資於本公司可能產生之 CRS 後果，自行徵詢其稅務顧問之意見。

申購／買回帳戶

本公司為所有基金操作一申購／買回帳戶。有關申購／買回帳戶相關風險之進一步說明，請參考前述「使用申購／買回帳戶」一節。

買回投資人之地位

自買回價款向其為支付時起，股東將自股東名冊上除名。在計算相關資產淨值並更新名冊前，投資人雖仍具股東身分，但自相關交易日起將被視為該買回價款之債權人而非股東，其受償順

位將因此等同於相關基金之債權人。此外，在該期間內，投資人除有權收受其買回價款及取得於相關交易日前已針對其股份而宣派之股息外，將不具有依章程而得享有之股東權利，尤其是，其將無權收受任何類股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會通知，亦無權出席該等會議或參與表決。

基金的經營管理

資產淨值的釐定

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應由行政管理機構於每一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進行評價，並於次一交易日的下午 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以前進行計算。

各基金可能由一種以上類股所組成，每一類股之資產淨值應依該類股佔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例予以計算之。而各類股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之決定，則於確認該類股發行股數、分配特定類股支出與該類股之費用，並考量基金所發放之配息（倘適用）做適當調整，再據此估算其佔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各類股之每股資產淨值則是以該類股資產淨值除以該類股發行股數而得。無法歸因於任一特定類股之類股支出或管理費，得按各類股之資產淨值，或以存託機構考量該等費用或支出的性質後所同意之其他合理方式，分配給各類股。與特定類股有關的類股支出或管理費，將由該類股負擔。任何無法歸因於任一基金之本公司負債，應按比例分配於所有基金。倘若基金所發行之未避險貨幣類股係以該類股貨幣以外之幣別計價者，則該類股將承擔申購時之貨幣兌換成本。倘若基金所發行之避險類股係以該類股貨幣以外之幣別計價，則任何避險交易之成本與利得／損失將完全由該類股承擔，且該項交易將僅歸屬於該類股。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程序及方法摘述如下：

- (a) 在決定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時，基金中一般於受規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應以收盤或最後所知之市場價格為評價基準，就本公司而言，該市場價格應理解為指管理機構認定為該等證券交易之主要受規管市場的最後收盤價。若一檔證券同時在多個經認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相關交易所或市場應為該證券上市或買賣之首要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經董事會認定係針對相關投資提供最公允評價標準的交易所或市場。於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如係於該相關市場之外以溢價或折價取得者，於評價時得將評價當日之此等溢價或折價程度納入考量。存託機構必須確保在釐定證券之可能變現價值時，採行此一評價程序有其正當依據。
- (b) 未於受規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之投資，或若市場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取得時，該等證券的價值應為其收盤時的可能變現價值，此等價值必須由管理機構所委任並經存託機構同意的適任人士，秉持應有之注意及誠信評估而得，或管理機構認為在當時條件下實屬公平且經存託機構同意之價值。倘固定收益證券並無可信賴之市場報價可供使用，則該等證券之價值得使用由董事或經存託機構就此目的而同意之適任人士編纂之矩陣方法決定，透過此方法，該等證券之評價係參考其他在評等、收益率、到期日及其他特性各方面均相當之證券評價。
- (c) 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將以該相關集合投資計畫所公告之最後可得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最新買價估價，或，如集合投資計畫係為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者，則依據前述(a)項之方式估價。
- (d) 現金與其他流動資產將以其面值加計或扣除截至交易日之應計利息或應付利息（如適用）估值。
- (e) 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商品將依據該商品交易所在市場決定之交割價格估值。若無法取得此交割價格，則其價值應按前述(b)項之方式估值。

(f) 縱有前述(a)至(e)項之規定：

(i) 管理機構或其授權代表得針對屬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之任何特定基金，酌情設置陳報程序以確保貨幣市場工具之市場價值與按成本攤銷法計算之價值兩者間之任何重大差異，將陳報予主資金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知悉，或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審核成本攤銷法之估價相較於市場價值之估價。

(ii) 若管理機構之用意或目的並非針對基金整體投資組合採行成本攤銷估價法，但該投資組合內某貨幣市場工具之剩餘到期日少於 3 個月且對於包括信用風險在內等市場參數不具有明確之敏感度，則該貨幣市場工具將僅能按攤銷基礎估價。

(g) 縱有前述之一般性規定，管理機構如認為為反映公平價值（就貨幣、市場流通性、交易成本及／或其他被視為相關之考量因素而言）而有必要時，得經存託機構同意後，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價值調整之緣由必須明確記錄。

(h) 管理機構如認為必要時，特定投資得按存託機構核准之其他評價方法進行估價，所採行之緣由／方法必須明確記錄。任何無法歸屬於任一基金之本公司負債，則應按各基金資產淨值或按存託機構核准之其他基準並考量該負債之性質後，分配至各基金。

任何無法歸屬於任一基金之本公司負債，應按各基金資產淨值或按存託機構核准之其他基準並考量該負債之性質後，分配至各基金。

每股資產淨值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或至董事決定之其他小數位數。

申購價格

股份將按其視同發行之交易日當天所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予以發行。申購時可能須適用稀釋調整，請見下述「稀釋調整」一節之詳細說明。

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愛爾蘭時間）止之期間，或董事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的其他期間，附錄五表格內「首次發行期間狀態」一欄中註明為「新發行」之所有類股，將開放得按首次發行價格進行首次申購。任何類股之首次發行期間屆滿後，該類股之股份將以其視同發行之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予以發行。

行政管理機構有權拒絕全部或部份股份申購之申請。股份申購若遭拒絕，申購款項將於該申購日起十四天內予以退還。

股份申購

投資人可填寫申購申請書並透過行政管理機構購買任何基金之股份。申購人必須於申購股份時向本公司聲明其是否具有愛爾蘭居民及／或美國人身份。填寫完成並簽名的申請書正本必須在交易日下午 1 時（愛爾蘭時間）前送達行政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必須在收到申購人適當填寫之申購申請書之日起第三個交易日下午 1 時（愛爾蘭時間）前，收到以申購人所投資之類股貨幣支付的申購款項，否則，申購人將按當時匯率，由申購款項中支付將申購款項兌換成該基金類股貨幣之相關匯兌成本。倘申請書與申購款項均按上述方式為之，則將按該交易日有效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股份。若因電力中斷或其他行政缺失等特殊情形導致申請書延遲送達，管理機構得經董事同意，依個案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於下午 1 時（愛爾蘭時間）以後至下午 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之前所收到之申購申請書。申購款項應匯入申購／買回帳戶。倘若交易截止時間前或於合理時間內未收到全額款項，或若相關款項尚未結算，則就該申購申請

所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得予註銷，或者，行政管理機構得將該申購申請視為於收到全額款項或已結算款項後之次一交易日以該款項數額申購可買入股份數之申請。此情況下，本公司得要求申購人負擔相關基金因此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保留得就申購之交割延遲而按合理商業費率收取利息之權利。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申購申請書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若首次申購申請書已經傳真送達辦理，則原始申購申請書之正本連同洗錢防制相關證明文件必須隨後送達。股東帳戶後續之傳真申購申請，無須寄送正本文件。股東註冊詳細資訊與付款指示之修正，則必須待收到正本文件後方能生效。

記載交易明細的合約確認通知書將於交易日後次一個營業日發出。每月將向每一位股東發出交易對帳單，確認股東對基金之所有權、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之登記以及股東名冊上所記載該股東對每一基金之持有股份數。

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之措施

本公司受中央銀行規管，且必須遵守 2010 年與 2021 年《刑事審判（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法》（下稱「CJA」）針對防範及偵測洗錢行為所明定之措施。為遵守 CJA 之規定，行政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將必須核驗申購人或股東（包括任何聲稱代表申購人或股東行事之人士）之特定身分證明。為核驗申購人及（如適用時）實質受益人之身分，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均保留得要求提供此等必要資訊之權利。這可能包括取得住址證明、申購股份之資金來源、財富來源或其他得為此目的而不時向申購人或股東索取之額外資訊，持續監控業務往來關係，以及（如適用時）在風險敏感性之基礎上辨識及驗證該申購人或股東之實質受益人身分。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下稱「PEP」），即當時擔任或前一年度曾經擔任重要公眾職務之個人、其家庭成員及／或與該等人士有密切關係之人，其身分均須進行確認，且將依據 CJA 規定對其採取強化審查措施。

舉例言之，個人可能必須提出護照或身分證之認證正本並檢附住址證明，例如兩種住址證明之正本，即（六個月內之）水電費帳單或銀行對帳單。其可能亦須提供出生日期及稅籍資訊以供核驗。

若為法人投資人，此等措施可能規定須提出公司設立證明（及任何名稱變更）之認證副本、組織大綱與章程（或同等文件）、該法人投資人授權簽署人名單之認證副本、全體董事之姓名、職業、出生日期及住家與商業地址等。

客戶審查／核驗文件之執行強度將視對該申請人進行風險評估後各申請案之狀況而定。例如，倘若於考量司法轄區、客戶類型及銷售通路等各種風險變數後，該申請案被視為屬低風險，則可能毋須進行詳細查核。本公司於依 CJA 第 33 及 35 條規定決定客戶審查之執行強度時，將考慮相關之業務風險評估。

根據 CJA 第 35 條規定，在與適用 2021 年歐盟（洗錢防制：信託之實質受益權）條例之申請人建立業務關係以前，本公司須確認該申請人之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確已登載於適用於該申請人之相關集中實質受益權名冊中。

行政管理機構有權視查核申購人與（如適用時）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必要性，要求提供此等資訊。行政管理機構若要求任何申購人提供進一步證明，將於收到申購指示後與申購人聯繫。若申購人遲延或未能依要求提供查核所需資訊或經簽署之申購申請書正本，行政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其申購申請，並將無息退還其所有申購款項，申購人將自擔風險。

投資人進而認可：行政管理機構履行其受委任之職責時，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行政管理機構所要求提供之此等所需資訊，以致行政管理機構無法處理申請程序而導致申請人發生任何損失時，申請人不得請求行政管理機構賠償。

倘若股東未提供必要之查核資訊，行政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得拒絕支付買回價款或拒絕接受進一步之申請款項。

申請申請人身分之適當查核措施必須在與該申請人建立業務關係前或在與其首次聯絡後即儘速進行。為免疑義，不得與未經查核之帳戶有資金往來。

資料保護

準投資人應注意，其投資於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授權代表進行相關往來（包括填寫認購書，以及（如適用）電子通訊或電話通話之紀錄等），或提供與投資人有關聯之個人（例如董事、受託人、員工、代表人、股東、投資人、客戶、實質受益人或代理人）之個人資訊予本公司，即表示該等個人將向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授權代表提供若干個人資訊，而該等資訊將構成資料保護法規所定義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作為該等個人資料之資料控管人，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授權代表，例如：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主資金管理機構及經銷商等，則可能作為資料處理人（或於某些情況下作為共同資料控管人）。

本公司已備有一份概述本公司之資料保護義務以及個人依資料保護法規可享有之資料保護權利的文件（下稱「隱私權聲明」）。

所有新投資人將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過程中收到一份隱私權聲明，此外，隱私權聲明亦將寄送予在資料保護法規生效前即已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既有投資人。

隱私權聲明涵蓋以下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之資訊：

- 敘明投資人將提供若干個人資訊，該等資訊構成資料保護法規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說明可能使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法律基礎；
- 個人資料傳輸之詳情，包括（如適用）傳輸至 EEA 境外機構；
- 本公司所採取資料保護措施之詳細內容；
- 資料保護法規之下個人作為資料主體之各種資料保護權利概略說明；
- 本公司保存個人資料之政策資訊；
- 進一步詢問資料保護事項之聯絡資訊。

有鑑於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授權代表對於使用個人資料已預設特定目的，故依資料保護法規，預期將無須就前述使用取得個人之同意。然而，如隱私權聲明中所述，於本公司認為為其自身或第三人正當利益之目的而有必要處理個人資料之情況下，個人仍有權得對其個人資料之處理提出異議。

股份買回

股東可以在任一交易日下午 1 時整或之前（愛爾蘭時間），傳送填寫完成之買回申請書給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要求本公司以該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買回其持有之任何數量的股份。股份買回時可能須適用稀釋調整，請見後述「稀釋調整」一節之詳細說明。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一旦計算完成後，當日即不再接受買回申請書，且唯有在收到簽名的申請書正本時，方可能接受買回申請書。管理機構得依個案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於下午 1 時（愛爾蘭時間）以後至下午 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之前所收到之買回申請書；若接受此一情況之買回申請書，則將依據該日之資產淨值計算股東之買回價款。只有當買回申請書延遲送達的原因是因為電力中斷或

其他行政失靈等特殊情形所造成者，管理機構方可能接受此等延遲送達之買回申請。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於該交易日下午 1 時（愛爾蘭時間）以後收到的任何其他買回申請書，將待次一交易日方得生效。買回款項將於接受買回申請及收到其他相關買回之文件後之 14 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股東。以傳真方式接獲之買回申請，其贖回款項僅能支付到已登錄之帳戶。買回時之任何貨幣兌換以當時匯率為之。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買回申請書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提出。當申購申請書已經傳真送達，且申購申請書之正本連同本公司要求之所有文件，包含任何洗錢防制義務相關文件，已經由股東提供，才會自其持股支付買回款項。未經洗錢防制目的許可或確認之帳戶將不會辦理買回程序。

如果本公司在任何交易日收到之買回股份申請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時，董事得全權自行決定，選擇將相當於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或以上之買回股份總值予以限制。如果董事選擇以此方式限制股份買回，則：

1. 所有相關買回申請將會依照請求買回之股份價值按比例調降；及
2. 依前述之限制，任何未於交易日買回之股份應視為已在次一個及其後每個交易日就該股份提出買回申請，直到原要求買回的所有股份均已買回為止。

章程也允許本公司得在股東同意下，將本公司資產以實物移轉予股東，以履行買回股份的申請，惟，所移轉的資產比例須相當於該股東持股價值，且所移轉的資產性質須經董事認定為公平且不會損害其餘股東之利益；前述認定由董事全權決定並經存託機構之同意。當單筆之買回申請佔基金股份數達 5% 或以上時，本公司得以實物資產移轉予該股東，以履行買回股份的申請。倘提出此種買回申請之股東要求時，本公司應依其要求出售該等資產（相關股份之出售成本可能由該股東負擔）並將出售之收益匯給該股東。

除非已接獲來自股東以指定形式所提出的聲明書，聲明其非屬於須扣繳愛爾蘭稅之愛爾蘭居民之投資人，否則本公司依規定須自買回款項中為愛爾蘭稅之扣繳。

稀釋調整

購買或出售基金投資標的之實際成本可能會高於也可能會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所採用之最後交易價格。交易手續費、佣金及非以最後交易價格成交之交易可能對基金股東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避免此種所謂「稀釋」之影響並保障股東，當基金有淨流入或淨流出之情形時，本公司得適用稀釋調整，以使基金股份價格得高於或低於原本依最後交易價格估價所得出之價格。稀釋調整之適用有可能導致基金股份買回價格降低，也有可能導致基金股份申購價格增加。如屬基金收到淨申購之情形，則在進行稀釋調整後，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如屬基金收到淨買回之情形，則在進行稀釋調整後，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降低。當已成立之基金開辦任何新類股時，亦將對其首次發行價格進行稀釋調整，且該等稀釋調整之適用將造成發行股份數量減少之後果。首次發行價格將刊載於正式價格紀錄中。於正常情況下，稀釋調整可能於個別類股終止時予以實施，但在基金終止時（其實際終止費用將反映於所有類股中）則不會進行稀釋調整。

稀釋調整之實施與否將取決於交易日當日申購或買回股份之價值而定。如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進行稀釋調整：

- (i) 當淨申購額或淨買回額（於實物轉讓時除外）超過預定之基金資產淨值比例上限時（倘董事或董事任命之委員會已不時就各基金訂定此等比例上限）；或
- (ii) 當基金持續性地下跌時（亦即，遭受投資之淨流出）；或

(iii) 其他本公司合理相信實施稀釋調整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

各基金稀釋調整之計算將參考該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一般成本(typical costs)，包括任何交易買賣價差、市場影響、佣金、費用及稅賦等。此等成本可能隨著時間變動，因此稀釋調整數額亦將隨著時間變動。雖然同一基金各類股之價格係分別獨立進行計算，惟稀釋調整之實施對該基金各類股之價格均將產生同等之影響。如未進行稀釋調整而逕為股份之買賣，則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判斷基金是否有淨流入或淨流出之情形時，任何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均不納入考量。進行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股東應依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之（不實施稀釋調整）。惟如基金因實物申購而產生印花稅成本時，則可能實施稀釋調整，以充分反映因實物申購而產生之印花稅成本費用。

稀釋調整得於任一交易日實施，但可能之調整金額將不時由主資金管理機構進行檢視。股東得向主資金管理機構索取針對申購及／或買回已實施之稀釋調整的詳細說明。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應以書面並以慣用或一般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為之，且每種轉讓形式均應聲明轉讓人和受讓人的全名和地址。股份轉讓之文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於受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董事可不時決定於某些時點或期間暫停轉讓登記，惟，一年內不得暫停該登記超過 30 天。行政管理機構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除非轉讓文書連同其他經行政管理機構合理要求說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相關證明，以及由受讓人出具確認其非愛爾蘭居民或美國人的聲明，均已存放於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或行政管理機構得合理要求存放的任何其他地點。

股份轉換

股東經取得董事同意，得以管理機構要求的格式通知管理機構後，將其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其他任何基金的股份。轉換應依以下公式為之：

$$NS = \frac{(S * R * F) - X}{P}$$

其中：

NS 表示新基金發行的股份數

S 表示轉換的股份數

R 表示每股之買回價格

F 表示管理機構決定的貨幣轉換係數（如有）

P 表示新基金的每股價格

X 表示不超過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5% 的手續費用（如有）

若新基金發行的股份數(NS)並非整數，本公司有權得就新基金發行畸零股，或是返還股東轉換股份後之剩餘資金。轉換時的任何貨幣兌換將以當時匯率為之。

憑證

行政管理機構負責維護本公司股東之註冊登記，包括記錄股份之所有發行、轉換、買回及轉讓。基金股份不發行股份憑證，但每位股東均會就其所持有股份收到書面之所有權確認文件。股份得登記於一人名下或是最多由四人共有。

配息政策

各基金均得發行收益(Income)類股、累積(Accumulation)類股或累計(Roll-Up)類股。除類股名稱另有指明外，所有類股均為累計類股。

收益類股係依據董事會決定不定期分配淨收入之股份，並於配息日為之。一檔基金之各類股得有不同之配息日。一檔基金下之不同收益類股所分配之配息金額可能不同，以反映該等類股所承擔之任何不同手續費與支出。任何該等配息應自淨收入分配。淨收入包括本公司視為收入性質之一切利息、股利及其他款項（扣除該配息期間之基金相關支出）。應注意：以創造收益優先於資本成長之基金，其淨收入有不同之計算方式，於該等基金中，任何相關費用與支出乃自基金資本扣除，而非自基金收益扣除。如無法決定實際所發生之支出，則採用估計之支出。收益類股之投資人可選擇將配息投資於更多之收益類股股份，或以電匯方式收取配息，金額按投資人所投資之收益類股之類股幣別計算，投資人應於申購收益類股時以書面向本公司指明選擇何種選項。應注意：費用（含管理費）與支出自資本而非收益扣除之該等基金，其配息宣告可能導致該等基金資本侵蝕，所增加之收益將來自於放棄部分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

配息所發生之任何幣別轉換將按當時現行匯率為之。於配息宣告後六年內未請領之任何配息款項將予沒收，轉而成為相關基金資產。本公司有義務且有權自持有任何基金收益類股之愛爾蘭居民投資人，或雖非愛爾蘭居民但未能就此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真實且正確聲明之投資人，就有關愛爾蘭賦稅從任何應付投資人股息中扣減稅額，詳見「稅賦」一節說明。

累積類股股份係會宣告配息之類股股份，惟其淨收入將於配息日再投資於相關基金資本，因此累積類股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因此增加。

累計類股並不宣告或分配淨收入，故其資產淨值即反映其淨收入。

就同一基金內所發行之任何分配狀態之類股而言，其可分配收益，係該基金之所有可分配收益於扣除費用（該等費用自收益而非資本中扣除）後，按類股之各自利息價值予以分配之部分。

英國申報基金資格

本公司計畫自 2012 年 4 月 1 日為始期之會計期間起，以取得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為目標而從事公司事務。

除了其他義務以外，申報基金應向每一相關股東報告本公司於各申報期間之每股收益報酬。

建議為英國居民或通常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就英國配息地位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等規範所造成之可能的稅賦或其他後果等稅賦相關事項，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強制買回與配息沒收

股東若成為美國人或為美國人持有股份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若董事有理由認為任何人對股份之直接所有權或受益權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定；或其身分不符合持有該股份之條件；或依董事意見認為該持股可能對本公司或股東造成租稅責任，或使本公司或股東遭受原本不會遭受或產生之罰款或行政損害；或任何股份持有人係美國人或代表美國人或為美國人之利益取得該股份；或股東未在董事提出要求之 7 日內提供章程規定之

資訊或聲明書（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提出本公司依照愛爾蘭洗錢防制及防範恐怖主義相關法律就辨識及查核實質受益權而得要求提供令董事滿意之文件，以及未能提出包括受讓人適當稅務身分聲明書在內之任何聲明書），本公司有權以 30 日之事先通知，向該股東買回其持有股份。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於六年內，有股份之任何股息支票從未被兌現，且未曾收到寄予股東之任何股份憑證或其他股份所有權確認文件之收件確認單據，則本公司得買回該等股份。買回之價款會另外存入一計息帳戶，該等股東有資格請求領取其於該帳戶中之款項。任何配息之款項，如果在公告配息起六年內未經領取者，該款項將被沒收而成為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股份價格公告

除於後述情況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外，每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於該交易日後的次一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公布，並將每日於該交易日後的次一個營業日在公開網站 Bloomberg 網站（www.bloomberg.com）公告。

除本公司於定期報告中所揭露之資訊外，本公司亦得不時將與一檔或數檔基金有關之投資組合部位及投資組合相關資訊提供予投資人。如經請求，該等資訊將提供予相關基金之所有投資人。任何此等資訊將僅提供歷史資料，並僅於與該資訊有關之相關交易日後提供。

暫停評價及暫停股份之申購與買回

董事得經諮詢管理機構後，於任何時間暫時停止計算任一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暫停股份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以及暫停支付買回價款：

- (i) 基金或本公司相當大部分資產之主要市場關閉（正常假日或週末休市除外），或於該市場之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
- (ii) 發生緊急情況以致基金或本公司實際上無法處分佔其大部分資產之投資；
- (iii) 行政管理機構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合理、立即或準確確定基金或本公司任何投資之價格時；
- (iv) 基金或本公司投資之變現或付款過程中，其資金匯寄依行政管理機構之意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進行時；或
- (v) 股份出售或買回之收益無法正常匯入或匯出基金或本公司帳戶時。

董事將採行一切合理措施以儘速結束暫停之期間。

任何該等暫停之詳細資訊將於同一營業日立即向中央銀行為通報而不得有任何遲延，且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速透過正式通知方式對所有股東進行通知。倘若股東已提出任何基金類股股份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或轉換至其他基金類股股份之轉換申請，則除非該股東撤回申請（但須遵守前述限制），否則將於暫停情事解除後第一個相關交易日處理其申請。

管理與行政

董事

董事負有依章程管理本公司各項經營事務之責任。

各董事及其主要職業列載如下。

本公司已將其日常管理作業委任予管理機構，因此所有董事均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地址即本公司登記營業處。

詹姆士·佛恩(James Firn)

佛恩先生，美國人及英國人，自 1988 年起至 2014 年 6 月退休前係羅素投資之員工。他在 1996 年調任至英國前，共有八年時間係為羅素投資的美國投資顧問、共同基金及 ERISA 業務提供建議。其於羅素投資倫敦服務的十八年期間，負責管理數個部門，包括：保證職能、產品開發與行銷等。其並擔任 EMEA 地區之政府、法規及產業團體之聯絡代表人，並為羅素投資有營運活動之其他地區之產品與法律事務提供高階管理階層相關建議。佛恩先生目前擔任數家愛爾蘭中央銀行、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開曼群島之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許可之基金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及經銷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德州達拉斯南美以美大學法律學位，且為華盛頓州律師協會、美國律師協會、國際律師協會及英國董事協會的會員。佛恩先生是愛爾蘭居民及英國與美國國民。

約翰·麥梅尼(John McMurray)

麥梅尼先生，美國人，係羅素投資之全球風險長及稽核長，負責領導羅素投資全球風險管理部門，該部門係負責針對羅素投資之曝險（含投資、信用及作業風險）提供策略方針及評估。此外，其亦負責領導羅素投資之內部稽核功能。麥梅尼先生係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且定期向董事會與 EMEA 管理階層指出風險相關議題。麥梅尼先生於 2010 年加入羅素投資，具有關於大型商業及政府贊助組織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的資歷達 30 年以上，其經驗涵蓋多重資產類別乃至數個市場周期。麥梅尼先生的風險管理相關經驗包含證券、選擇權、完整貸款(whole loans)、衍生性商品、擔保品與保險之消費、商業及交易對手市場以及信用曝險。在加入羅素投資之前，麥梅尼先生曾於西雅圖的聯邦住宅貸款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擔任風險長，負責領導該機構之風險管理活動。更早之前則任職於摩根大通集團(JP Morgan Chase)。他亦擔任經中央銀行許可的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

威廉·羅勃茲(William Roberts)

羅勃茲先生，英國人（亦為愛爾蘭居民），1983 年於蘇格蘭取得律師資格，1985 年於香港擔任最高法院之律師，1988 年於百慕達取得律師資格，1990 年於開曼群島取得律師資格。1982 年至 1990 年間，任職於蘇格蘭、香港、倫敦與百慕達的數個法律事務所。1990 年到 1999 年間，任職於開曼群島之 W. S. Walker & Company，並於 1994 年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羅勃茲先生在國際金融服務法方面富有經驗。他曾經是數家百慕達公司的董事，亦曾於 1996 年至 1999 年間擔任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的董事。他目前擔任經中央銀行許可的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亦擔任數個開曼群島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

大衛·夏柏森(David Shubotham)

夏柏森先生，愛爾蘭人，於 1975 年至 2002 年在 J. & E. Davy（位於愛爾蘭之股票經紀公司）擔任董事。在 Aer Lingus 之訓練結束後，他於 1973 年加入 J. & E. Davy。夏柏森先生在 1977 年成為 J. & E. Davy 的合夥人，負責債券交易櫃檯。1991 年他成為 Davy International 執行主管，該公司在都柏林的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營業，然後於 2001 年退休。他於 1970 年在都柏林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後，在 1971 年成為合格會計師，並在 1975 年成為投資分析協會（Society of Investment Analysts）的會員。夏柏森先生曾任職於愛爾蘭當地數州的委員會，包含科學與科技策略發展委員會以及生技策略發展委員會。他亦曾擔任 National Stud of Ireland 和國家數位園區（愛爾蘭工業發展局之合資企業）的董事長。他有六年時間曾擔任都柏林 Hugh Lane 市立美術館的董事長。他是中央銀行許可的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同時也擔任開曼群島註冊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

喬瑟夫·林罕(Joseph Linhares)

林罕先生，美國人，係羅素投資歐洲、中東與非洲(EMEA)部門主管。林罕先生負責帶領及開發羅素投資在 EMEA 地區的所有業務，涵括法國、義大利、荷蘭、北歐、德國、奧地利、瑞士及中東等地。林罕先生在 2017 年加入羅素投資之前，曾於巴克萊全球投資效力長達 16 年，後來又任職於貝萊德(BlackRock)。在任職於巴克萊全球投資之期間，他主要負責 iShares ETF 業務，包括主導美國的機構與零售銷售業務。直到 2013 年為止他一直擔任 EMEA 的 iShares 主管，被認為是推動歐洲 iShares 業務迅速擴張的功臣之一。在此之前，林罕先生也曾在花旗集團和 J.P. Morgan 任職。他取得了系列 7 與系列 24 綜合證券註冊代表的資格。林罕先生是經中央銀行許可的數個集合投資計畫以及羅素投資集團旗下數家公司的董事。

尼爾·詹金(Neil Jenkins)

詹金先生，英國人，係主資金管理機構投資部之常務董事，其於 2006 年加入該公司。詹金先生於牛津凱伯學院(Keble College)接受教育，並以優等成績取得取得現代語言(德語和俄語)學位，同時他也擁有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碩士學位。詹金先生於 1985 年進入倫敦的摩根葛菲公司(Morgan Grenfell)，負責辦理東歐出口與專案融資事務。1988 年至 1990 年，他擔任摩根葛菲莫斯科辦公室的代表人一職。於 1990 年至 2000 年之期間，他在摩根葛菲德國資產管理投資服務公司先後擔任多種不同的投資職位，另有五年奉派前往紐約摩根葛菲資本管理公司。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詹金先生擔任 AXA 多元管理機構公司的常務董事，之後則加入羅徹私人管理公司(Rothschild Private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執行董事及多元經理人投資之負責人，直至 2006 年 10 月轉往主資金管理機構服務為止。詹金先生曾在羅素倫敦辦事處為主資金管理機構的數檔基金及主資金管理機構之其他相關企業所管理之獨立客戶投資組合，擔任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他也曾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任職於羅素投資之西雅圖辦事處。他於 2018 年第三季離開投資組合管理之職務，但又於 2019 年 4 月以兼職身分承擔主資金管理機構之部分投資組合職責。他亦擔任經中央銀行許可的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董事。

湯姆·莫瑞(Tom Murray)

莫瑞先生，愛爾蘭人，其從事投資銀行與金融服務工作已逾 25 年，目前擔任數家集體投資機構與管理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 1976 年自都柏林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 1980 年在 Coopers & Lybrand 任職電腦稽核專員暨系統分析師時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1990 年至 1992 年間，他同時也是國家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會員。2011 年，莫瑞先生獲得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之董事專業文憑。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間，莫瑞先生擔任 Merrion Corporate Finance Ltd 董事，曾參與數項知名交易，包括 Aer Lingus、Eircom 的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及出售 Reox。加入 Merrion 之前，他擔任愛爾蘭天達銀行財務主管，負責資金提供、資產負債管理、公司與自營外匯交易、股票借貸、股票融資與結構性融資活動。1987 年，他是 Gandon Securities Ltd 的創始董事及初期股東，該公司是第一家取得在都柏林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營運執照的公司。一開始，莫瑞先生擔任財務主管，協助自營交易部門規劃及實施金融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1990 年，莫瑞先生轉任業務開發工作，成立了結構性融資、管理期貨及股票融資單位。2000 年，天達銀行收購 Gandon Securities Ltd，莫瑞先生被指派為財務主管，任職四年。在加入 Gandon 之前的 1981 年至 1987 年期間，莫瑞先生是 Wa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的財務長，該公司為王安電腦的供應商融資事業，任職期間他在全球 14 個國家為電腦租賃業務制定稅務、法律及財務報告架構。

彼得·戈內拉(Peter Gonella)

戈內拉先生，英國人，係羅素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Russell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執行長。在 2021 年 11 月擔任此一職務之前，戈內拉先生曾擔任主資金管理機構之營運總監一職，並自 2007 年起就任，負責歐洲、中東與非洲地區之基金服務事務，該職位之主要管理及業務責任係針對基金行政管理、基金會計及客戶服務之提供進行監督。戈內拉先生於赫爾大學接受教育，並取得英國語言及文學學位。他於 2016 年經設於愛爾蘭銀行協會下之認證投資基金董事協會(CIFD)授予認證投資基金董事資格。於 1986 年至 2005 年期間，戈內拉先生任職於 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Asset Management；2005 年至 2007 年，其係任職於安本資產管理(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於該兩公司任職期間，其係擔任各種高階管理及營運總監之職位，包括負責基金會計、客戶管理及供應商管理等。他是經中央銀行許可之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也是其他羅素投資旗下子公司的董事。

威廉·皮爾斯(William Pearce)

皮爾斯先生，英國人，自 2005 年起擔任主資金管理機構之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為多檔主權財富與全國退休基金管理全球股票型集合基金與獨立委託帳戶。皮爾斯先生在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接受教育，取得商務研究與法文榮譽學位。他擁有英國投資專業人士協會(UK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會員資格，目前是英國金融分析師專業人員協會(CFA Society of the UK)會員。皮爾斯先生曾在 1998 年至 2003 年間任職於 Tiln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之法人團隊，為英國退休基金與慈善機構管理英國股票及平衡型投資組合。他是經中央銀行許可之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

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亦非本公司主管。章程並未規定董事之退休年齡，亦未規定董事應輪流退休。

依章程規定，董事得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安排，或進行本公司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交易或安排，惟前提是該董事已向董事們揭露其可能具有之重大利益之性質與程度。董事不得針對任何其有重大利益之合約進行投票。然而，董事可以針對其直接或間接具有利益之其他公司之議案進行投票，包括可能身為該他公司之主管或股東或其他情形，惟該董事不得持有該他公司任何類股之已發行股份達 5%，或享有該公司投票權達 5%。董事亦得就其因參與承銷或次承銷安排而具有利益之股份發行議案，就該董事借出資金給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保證或損害賠償，或就本公司對第三人之債務提供擔保、保證或損害賠償，而該董事對該等債務承擔部分或全部的責任等，進行投票。

章程規定，董事得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進行借款，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並得將該等權力委任予管理機構。

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管理機構

本公司將 UCITS 管理公司之職能委託予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管理機構**」)。《中央銀行條例》所稱之「負責人士」，係指代表經愛爾蘭核准之任一 UCITS 負責遵循《中央銀行條例》相關規定之人士。管理機構擔任本公司負責人士之職務。

本公司已指派管理機構擔任本公司及各基金之管理機構一職，管理機構有權得將其一項或多項職能委由其他人士辦理，但須受本公司之整體監督與控管。管理機構是一家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在愛爾蘭成立，註冊編號為 377914，並經中央銀行核准得擔任 UCITS 管理公司及經營向 UCITS 集合投資計畫提供管理與相關行政管理服務之業務。管理機構之母公司為 Carne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該公司係一家於愛爾蘭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機構負責本公司事務之一般性管理與行政管理作業，並負責確保《中央銀行條例》之遵循事宜，包括在考量各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情況下進行各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然而，根據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管理機構已將有關各基金之若干行政管理與過戶代理職能委由行政管理機構辦理。

根據主資金管理機構暨顧問合約（詳如後述）之規定，管理機構已將有關各基金之特定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主資金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之董事如下：

尼爾·克里夫(Neil Clifford) (國籍：愛爾蘭—愛爾蘭居民)

克里夫先生是管理機構之董事暨執行長。他是饒富經驗之愛爾蘭投資管理專家與基金董事，擁有傳統及另類投資基金治理與運作之廣博經驗。尼爾於 2014 年 10 月加入管理機構，在此之前則任職於 Irish Life Investment Managers (2006 年 4 月—2014 年 9 月)，係該公司另類投資部門主管。他的職涯始於在 Irish Life 擔任專門產業之股票基金經理人。更早之前，尼爾是都柏林 Goodbody Stockbrokers 的資深股票分析師 (2000 年 9 月—2006 年 4 月)。他也曾在愛爾蘭若干大型工程與電信公司擔任過工程師。尼爾擁有科克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Cork)電機工程學位及都柏林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斯莫非商學院(Smurfit School of Business)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他也取得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及財務風險管理師 (FRM - 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頒發之證照) 之專業證照。

泰迪·奧圖(Teddy Otto) (國籍：德國—愛爾蘭居民)

奧圖先生是 Carne 集團之負責人，主要專精產品開發、基金設立及風險管理。在加入管理機構前，奧圖先生於愛爾蘭的安聯／德盛銀行集團任職長達六年。在該期間內，他擔任基金營運部門主管、產品管理部門主管，並被指派擔任安聯環球投資之愛爾蘭管理公司董事以及數家愛爾蘭與開曼群島註冊投資公司之董事。更早之前，他曾在德意志國際(愛爾蘭)有限公司(Deutsche International (Ireland) Limited)之市場資料與保管領域擔任資深職位，以及任職法蘭克福之德意志銀行投資銀行事業部門。他有六年時間效力於德意志銀行集團。在此之前，他有兩年時間任職於 Bankgesellschaft Berlin。奧圖先生擁有柏林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企業管理學位。

麥可·比瑟(Michael Bishop) (國籍：英國—英國居民)

比瑟先生曾擔任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1990 年 - 2011 年) 執行董事，後又擔任常務董事，負責英國投資基金業務線之開發與管理。其專業領域包括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單位信託、單位連動基金以及愛爾蘭、開曼群島、海峽群島和其他之投資架構。他曾是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fe Ltd. 與 UBS (Ireland) plc 董事，負責該兩家公司之成立事宜。

比瑟先生曾設計與成立之產品涵蓋甚廣，包括股票型、固定收益及另類策略。他亦負責服務提供商之指派與管理，並曾在其他金融服務公司擔任過資深會計與管理職務，包括 Flemings 與 Tyndall。他曾任事於多家投資管理協會之委員會、產業論壇及諮詢小組，專精英國與國際法規、產品開發及稅務。比瑟先生是特許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2011 年退休後，他便一直從事多項慈善活動。

莎拉·墨菲(Sarah Murphy) (國籍：愛爾蘭—愛爾蘭居民)

莎拉是管理機構之執行董事暨營運長。管理機構是一家 UCITS 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資產逾 1,300 億歐元，涵蓋多種基金架構與資產類別。莎拉最早從 Carne 集團之業務經理做起，負責帶領成立及開發該公司之多項法人服務業務。

在加入 Carne 集團之前，莎拉曾於 BDO Ireland 之法人服務業務部門擔任過多項資深管理職務。於該期間內，莎拉負責向廣大之境內和國際客戶提供有關公司治理及與併購、處分及公司重整有關之公司法律事務等諮詢服務。

伊莉莎白·比茲立(Elizabeth Beazley) (國籍：愛爾蘭—愛爾蘭居民)

伊莉莎白是 Carne 集團之常務董事，擁有逾 20 年之基金產業資歷，專攻基金設立、運作與公司治理。伊莉莎白目前擔任 Carne 集團產品引導部門全球主管，負責督導辦理愛爾蘭、盧森堡、英國及海峽群島等多個司法轄區基金成立事宜之團隊。此外，伊莉莎白也是若干基金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 Carne 之前，她為愛爾蘭的 AIB/BNY Fund Management 效力四年擔任高階職務，更早之前則任職 HSBC。

伊莉莎白是多家產業工作小組成員，目前為愛爾蘭基金管理公司工作小組成員並兼任代理主席，同時也是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FAMA) ETF 委員會委員。她擁有科克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Cork)商業學士學位，以及斯莫非商學院(Smurfit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商業研究碩士學位。伊莉莎白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克里斯多夫·杜許(Christophe Douche) (國籍：法國—盧森堡居民)

克里斯多夫·杜許是 Carne 集團之董事，擁有逾 23 年之基金產業資歷，專攻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與公司治理。他擔任過的職務包括基金董事會、委員會與管理公司之基金執行負責人(conducting officer)、執行董事及主席。

克里斯多夫目前擔任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 之基金執行負責人，負責風險事宜。他也是 Carne 集團之風險與評價團隊主管。更早之前，他在 FundRock 擔任董事負責風險與運作事務，並擔任基金執行負責人負責風險、經銷、中央行政管理及存託業務之監督事宜。在任職 FundRock 期間，他也曾擔任過法規遵循與洗錢防制部門主管以及投資法遵部門主管。在此之前，他曾效力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擔任基金法遵經理，以及在 Natixis Private Banking Luxembourg 基金法遵與基金存託部門擔任經理。

克里斯多夫擁有南錫大學(University Nancy)之財金與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金融、財經與保險學位。

潔姬·歐康諾(Jackie O'Connor) (國籍：英國—愛爾蘭居民)

潔姬·歐康諾是 Carne 集團愛爾蘭及盧森堡管理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擁有逾 20 年之資產管理產業資歷，最近曾效力於高盛資產管理基金服務有限公司（下稱「GSAMFSL」）擔任常務董事與執行長一職，該公司則是高盛資產管理公司（下稱「GSAM」）在愛爾蘭註冊之 UCITS 管理公司及設於愛爾蘭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潔姬負責 GSAMFSL 在愛爾蘭設立事宜。

在此之前，潔姬是 GSAM 監理改革之國際主管，負責確定及實施 EMEA 及亞太地區之新法規要求。在其職業生涯之早期，潔姬曾在 GSAM 及高盛集團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 GSAM 客戶關係團隊的全球專案經理，以及在高盛內部稽核部門工作長達 5 年。

潔姬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Sheffield University)之動物學榮譽學士學位。

管理機構之秘書為 Carne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主資金管理機構及經銷商

羅素投資有限公司(Russell Investments Limited)在 1986 年 12 月 30 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組織設立。

本公司與管理機構已指派羅素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主資金管理機構，依據主資金管理機構暨顧問合約之規定，羅素投資有限公司被授予全權委託權限（詳如後述）。

根據主資金管理機構暨顧問合約條款規定，在董事及管理機構之整體監督下，主資金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和投資，並應根據本公司各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管理各基金之資產和投資。主資金管理機構得將各基金資產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委由他人辦理。

羅素投資有限公司亦獲指派擔任本公司股份經銷商，其同時也是本公司主要發起機構。

本公司已根據支援服務合約委任羅素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若干作業支援服務。

基金之管理

羅素投資有限公司已獲管理機構指派為主資金管理機構，且依主資金管理機構暨顧問合約被授予全權委託權限。

主資金管理機構得將各基金資產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委由他人辦理，詳見下文之進一步說明。舉例言之：

- (i) 主資金管理機構得指派一名或多名資金管理人管理一檔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資產。
- (ii) 主資金管理機構得自行管理或指派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管理一檔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此情況下有三種可能之方式：
 - a) 主資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得指派一名或數名專精於特定產業及／或資產類別之投資顧問。該等投資顧問對於證券或工具之最佳看法將由主資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加以彙整，然後由投資管理人基於提升交易效益、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風險以及降低基金投資之潛在交易成本等目的，定期執行交易。
 - b) 主資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得直接管理基金之部分資產。此方法旨在為了風險管理及報酬提升之目的，得以從整體投資組合之層面進行曝險之管理。
 - c) 主資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得直接管理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資產，以追求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將應股東之要求，免費提供資金管理人、投資管理人與投資顧問之相關資訊，各基金指派之資金管理人、投資管理人與投資顧問相關資訊也會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與半年報。主資金管理機構將諮詢相關資金管理人及／或投資管理人之意見以密切監控各基金之特性。

行政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業已根據行政管理合約指派道富基金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本公司之日常行政管理，並且為本公司提供基金會計服務，包含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提供本公司註冊登記、過戶代理以及相關服務。

行政管理機構於1992年3月23日成立於愛爾蘭，係一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道富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所擁有。行政管理機構之授權股本為500萬英鎊，已發行之實收股本為35萬英鎊。

道富公司為全球之專業投資人提供投資服務與投資管理，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專家。其總部位在美國麻薩諸塞州的波士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市代碼為「STT」。

存託機構

本公司業已根據存託合約指派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所有資產之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係一家於愛爾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登記營業處位於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存託機構的主要活動係為集合投資計畫之資產擔任存託機構一職。存託機構最終由道富公司所擁有。存託機構受中央銀行所規管。存託機構係以向集合投資計畫提供存託及保管服務之目的而成立。

存託機構應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與本公司有關之職責：

- (i) 存託機構應
 - (a) 保管可登記在設於存託機構帳冊內之金融工具帳戶之所有金融工具，以及可實物交付予存託機構之所有金融工具；
 - (b) 確保可登記在設於存託機構帳冊內之金融工具帳戶之所有金融工具，係依據執委會 2006/73/EC 指令第 16 條所定原則在存託機構帳冊登記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分離帳戶內，俾隨時可依相關法律明確辨識為屬於該 UCITS 所有；
- (ii) 存託機構應核驗本公司對任何資產（前述(i)項所述之資產除外）之所有權，並針對其確信為本公司所有之該等資產作成最新記錄；
- (iii) 存託機構應確保適當監控存託機構之現金流量；
- (iv) 存託機構應負責辦理與有關本公司有關之若干監督義務 – 參見後文「監督義務摘要」相關說明。

依據存託合約條款，存託機構在遵守特定條件之前提下，得將上述(i)與(ii)項之相關職責與功能委由他人辦理。存託機構之責任並不因其已將所保管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第三人而受到影響。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依存託合約所負之保管功能委任他人而受影響。

有關已委外辦理之保管功能及相關授權代表及次授權代表之身分等資訊，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存託機構不得將前述第(iii)及(iv)項之職責與功能委由他人辦理。

「監督義務摘要」：

存託機構之義務包括：

- (i) 確保本公司或其代表執行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註銷時，係依據《條例》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 (ii) 確保每股價值係依據《條例》及章程之規定計算；
- (iii) 執行本公司之指示，除非該等指示抵觸《條例》或章程；

- (iv) 確保本公司資產所涉交易之任何對價係於通常之時限內匯至本公司；
- (v) 確保本公司收入係依據《條例》及章程之規定加以運用；
- (vi) 查詢每一會計期間之本公司行為並向股東報告。存託機構之報告將適時送交董事，俾董事得將該報告納入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存託機構之報告將說明，存託機構是否認為該期間內本公司之管理係：
 - (a) 符合中央銀行、章程及《條例》就本公司之投資及借款權限所設之限制；及
 - (b) 係依據章程及《條例》之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之管理並未依前述(a)或(b)項為之者，存託機構將說明相關緣由並簡要說明存託機構就此所採取之步驟；

- (i) 如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有任何重大違反《中央銀行條例》第 114(2)條之相關規定、義務或文件之情事，則將立即通知中央銀行；及
- (ii) 如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有任何非重大違反《中央銀行條例》第 114(2)條之相關規定、義務或文件之情事，且該違反情事未能於存託機構知悉時起四週內獲得解決者，則將立即通知中央銀行。

存託機構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信、公允、專業、獨立並完全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倘依 UCITS V 而認定存託機構遺失其保管之金融工具，則存託機構應向本公司歸還同一種類之金融工具或對應金額，不得無故推延。

依據 UCITS V，存託機構若能證明其保管之金融工具遺失係因其無法合理掌控之外部事件所致，且縱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則無須負責。

在《條例》允許範圍內，任何因存託機構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與義務所導致或與之有關的結果性、間接性或特殊性損害或損失，存託機構概不負責。

付款代理機構／代表機構／銷售機構

在各個不同之司法管轄區域可能指派當地之付款代理機構及代表機構(簡稱「付款代理機構」)，以協助本公司取得核可及註冊以及／或其任何股份之行銷事宜。此外，歐洲經濟區域 (EEA) 國家當地法規可能要求指派付款代理機構且由該等機構維持帳戶，並得透過該等機構支付申購及買回價款。投資人若選擇或依當地法規須透過中介機構(例如當地之次經銷商或代理人)支付／收受申購／買回價款，而非直接對行政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進行支付／收受者，則將就有關下列事項承擔該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a) 申購價款傳輸至行政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之基金帳戶前之風險，以及(b) 該中介機構將買回價款支付予相關投資人前之風險。

付款代理機構之指派(包含指派付款代理機構之合約摘要)可能詳載於各國家增補文件。

費用與支出

通則

除明定由主資金管理機構承擔者外，各基金均須繳付其開支及各基金依比例應分攤的本公司支出。此等開支包括以下成本：(1) 本公司、基金及各類股之設立與維持以及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註冊登記的費用，及按一般商業費率支付予基金或類股註冊銷售所在之司法管轄地區的付款代理機構及／或當地代表機構之費用；(2) 管理、行政（包括遵循）、顧問、銷售、保管及相關服務之費用；(3) 編製、印刷、翻譯及郵寄公開說明書、銷售文件及送呈股東、中央銀行及政府機關的報告等費用；(4) 稅項、佣金及經紀費用（依據及遵守 MiFID II 授權指令第 13 條）；(5) 查核、稅務、法律、會計、監管、法令遵循、受託人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6) 保險費和其他營業費用，包括任何營業支援安排之相關成本與開支。

基金設立之相關費用由該基金承擔，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預計每一檔基金之此等費用不超過 10,000 歐元，且將分五年攤銷。

基金委派之任何付款代理機構係按一般商業費率加計增值稅（如有）收取費用，該費用由本公司或由委派該付款代理機構之基金承擔。

部分費用如可歸於基金之某一特定類股者，該類股將負擔此等費用。費用與支出在各類股之間可能不盡相同，因此，各類股之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章程規定董事得獲取報酬，其金額係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費率而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曆年止，董事薪酬將不超過 15,000 歐元。除前述費用外，董事亦得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任何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會議之往返交通、住宿及其他合理支出，由本公司資產中報支償還。凡隸屬於羅素投資、管理機構、主資金管理機構、經銷商或行政管理機構之董事，均不得收取董事費。

費用與支出

下列費用與支出將由本公司負擔（除另行註明者外，以平均每日資產淨值之最高年化百分比表示），採逐日累計並按季支付。針對任何費用與支出所課徵的相關增值稅亦由本公司負擔。

管理費

管理費最高費率如下表所列。

管理機構與主資金管理機構之費用由以下管理費中支付，而管理費則由各基金資產支付、且應每日計算累計並按月支付。本公司應支付管理機構與主資金管理機構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實支費用。

主資金管理機構將自其管理費中支付所有應付予資金管理人、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經銷商之費用。主資金管理機構得隨時免除其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或償付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支出，惟此等免除得由主資金管理機構之自行裁量隨時終止。本公司就支援服務合約所列之支援服務而應付予羅素投資有限公司之費用，將由基金資產支付，且該等費用之上限為每年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5 個基本點。

除下列股份類股外，有可能會設立其他股份類股，而該等其他股份類股則可能收取較高、較低之費用或不收取費用。各基金其他股份類股之所適用之費用相關資訊將記載於修訂之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增補本。下表所列之管理費如有提高（倘若該費用乃由基金資產支付時），將須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時）相關基金或類股之股東同意。

基金	管理費佔各類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行政管理費、保管費及存託費合計佔各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	-----------------------------

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		最高 0.10%
B 類股	最高 2.00%	
W 類股	最高 3.00%	
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		最高 0.10%
B 類股	最高 2.00%	
W 類股	最高 3.00%	
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		最高 0.10%
B 類股	最高 2.00%	
W 類股	最高 3.00%	
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		最高 0.10%
B 類股	最高 2.00%	
W 類股	最高 3.00%	

行政管理費、存託費

本公司應支付行政管理機構與存託機構之費用及其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實支費用。應付予存託機構及次保管機構之所有交易費（應按一般商業費率收費）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將償付存託機構支付予任何次保管機構之合理費用。主資金管理機構得隨時免除其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或償付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支出，惟此等免除得由主資金管理機構之自行裁量隨時終止。

應付予行政管理機構與存託機構之費用可能會因書面不時約定之標準條件而有變動，如此可能導致應付予行政管理機構及／或存託機構之費用須按一般商業費率重新協商。

基金可投資的標的集合投資計畫(CIS)有權收取行政管理費與存託費，以及其行政管理人及存託機構所產生的合理實支費用。該等費用將由各相關基金之資產支付。

基金獲准投資的集合投資計畫(CIS)可能進行或不進行槓桿操作。該等集合投資計畫(CIS)可能收取申購費、買回費、管理費、績效費、銷售費、行政管理費及／或保管費等。因此，基金將按比例間接支付每一標的集合投資計畫(CIS)所收取之費用與支出，以及任何標的集合投資計畫(CIS)之營運費用與支出。所有該等費用與支出將反映於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

就上表未列出之基金而言，基金因其投資於任一標的集合投資計畫(CIS)所支付之費用水位，預計通常不會超過標的合格集合投資計畫資產淨值之 2%。基金如投資於由管理機構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相關公司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則其所投資標的集合投資計畫之管理人將放棄收取其通常收取之初始申購費／首次申購費／買回費。就任何由管理機構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CIS)而支付予管理機構之管理費，基金將每季收取該等費用之退款，如此管理費不會發生重複之情形。

當管理機構因投資於任何標的集合投資計畫(CIS)的股份而得收取佣金時，該佣金應支付予相關基金之資產。

投資人如透過銀行或獨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進行投資，可能須付費給該中介機構。如為此情況，投資人應洽詢該中介機構以了解其將收取的額外費用的資訊。

稅賦

以下所述係適用於本公司與身為本公司股份受益人之特定投資人的愛爾蘭稅務概述。下述並非意圖處理所有適用於本公司與本公司各類投資人的稅賦效果，有些投資人會適用特別的規定。舉例而言，下文並未提及股東取得本公司股份被視為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PPIU）時的課稅情況，因此其適用性會因每位股東的特殊情況而異。下文並非稅務建議，股東與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專業顧問，依據其公司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民身分或住所等相關國家法律以及按照其特殊情況，獲取有關申購、持有、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之可能稅賦或其他稅賦效果之意見。

下列稅賦陳述係根據董事所取得關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時愛爾蘭有效法規與實務之建議。立法、行政或司法的變動可能改變以下所述的稅賦效果，於此情況下，任何投資均不保證投資當時的課稅情況或擬議中的課稅情況會無限期保持不變。

本公司稅賦

董事被告知，依據現行愛爾蘭法律及實務，只要本公司於愛爾蘭註冊，即符合1997年稅務整合法及其修正案（簡稱「TCA」）第739B條之投資事業，因此大致而言無須就其收入與利得繳納愛爾蘭稅賦。

應稅事件

然而，如果本公司發生「應稅事件」，則仍須繳納愛爾蘭稅。應稅事件包含任何給股東的款項或分配、股份之任何兌現、買回、取消或移轉，以及因持有本公司股份達八年或以上而依愛爾蘭稅賦目的如下所述視為處分股份之情形。如發生應稅事件，則本公司可能視股東所在地或稅籍狀態辦理扣繳並負責繳納愛爾蘭投資企業稅賦。

於下列情況下，無須就應稅事件繳納愛爾蘭稅：

- (a) 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下稱「非愛爾蘭居民」），且其（或代表其行為之中介機構）已出具該等事項之必要聲明，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資訊可能合理暗示該聲明內容有相當大程度並非正確或已不再正確；
- (b) 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且已向本公司確認此事，並且本公司持有稅務局同意之書面通知記載股東已依規定提供必要之非居住聲明，且該同意未經撤回；或
- (c) 股東為後述定義之被豁免愛爾蘭居民且其（或代表其行為之中介機構）已出具該項事實之必要聲明。

「中介機構」係指 TCA 第 739B(1)條定義之中介機構，其：(a)所執行之業務係或包含代表他人收受投資事業支付之款項；或(b)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事業之單位。

若本公司於相關時點未持有已經簽署且完整之聲明或稅務局同意之書面通知（如適用時），則推定該股東係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統稱「愛爾蘭居民」）且非屬於被豁免愛爾蘭居民，因而必須繳稅。

應稅事件不包括：

- 愛爾蘭稅務局以命令指定為受認可的結算系統所持有之股份的相關交易（否則可能即為應稅事件）；或

- 配偶或伴侶間之股份移轉，或裁判分居及／或離婚時，配偶間或與前配偶間或伴侶間或合法伴侶間之股份移轉；或
- 股東將本公司股份，經由公平交易方式且不須支付款項予股東之情況下，轉換成本公司其他股份；或
- 因本公司與另一投資事業合法合併或重組（依 TCA 第 739H 條之定義）而為股份之轉換；或
- 因與合併（依第 739HA 條之定義）計畫有關之轉換而註銷之本公司股份。

若本公司遇有應稅事件而應負擔稅賦時，本公司有權自該應稅事件所生之款項中扣抵相當於適當稅款之金額，及／或於適當時，買回或註銷股東所持有符合稅賦金額之股數。因發生應稅事件以致本公司應負責相關稅賦時，相關之股東應補償本公司並使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獲得賠償。

視為處分

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就股份之視為處分得選擇不扣繳愛爾蘭稅賦。當愛爾蘭居民股東（且非屬於以下定義之被豁免愛爾蘭居民）持有之基金股份總價值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時，本公司將如後述負責辦理該基金股份之視為處分所生之稅賦扣繳事宜。然而，當該等股東持有基金股份總價值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時，本公司得，且可預期本公司將選擇，不就該視為處分扣繳稅額。於此情形，本公司將通知相關股東其不扣繳稅賦之選擇，而股東則有義務依照結算申報系統自行繳納所生稅賦。相關細節列於以下「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乙節。

愛爾蘭法院服務處

如股份係由愛爾蘭法院服務處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股份之應稅事件扣繳愛爾蘭稅賦。惟，當法院服務處係透過其掌控的資金或依任何法院命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時，法院服務處就因此取得之股份，應承擔本公司就應稅事件繳納稅金及報稅之責任。

被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無須針對以下各類愛爾蘭居民股東扣繳稅款，惟，本公司須持有該等人士（或代表其行為之中介機構）之必要聲明，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資訊可能合理暗示該聲明內容有相當大程度並非正確或已不再正確。符合下列任一類別之股東且已（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提供必要聲明予本公司者，即為本公開說明書之「被豁免愛爾蘭居民」。

- (a) 符合 TCA 第 739B(1) 條所稱之合格管理公司；
- (b) 符合 TCA 第 734(1) 條所稱之指定公司；
- (c) 符合 TCA 第 739 B (1) 條所稱之投資事業；
- (d) 符合 TCA 第 739 J 條所稱之投資有限合夥；
- (e) 符合 TCA 第 774 條所稱之經核准豁免之退休計畫，或適用 TCA 第 784 條或第 785 條之退休年金契約或信託計畫；

- (f) 符合 TCA 第 706 條所稱經營生命事業之公司；
- (g) 符合 TCA 第 737 條所稱之特別投資計畫；
- (h) 適用 TCA 第 731(5)(a)條之單位信託；
- (i) 符合 TCA 第 739D(6)(f)(i)條所稱之慈善機構；
- (j) 符合 TCA 第 784A(2)條豁免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之人，其持有之股份係經核准之退休基金或最低額退休基金之資產；
- (k) 當股份係符合 TCA 第 848C 條所稱之特殊儲蓄獎勵帳戶之資產時，符合 TCA 第 784A 條所稱之合格基金管理人，或符合 TCA 第 848B 條所稱之合格儲蓄管理人；
- (l) 因 TCA 第 787I 條而豁免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之人，且其所持有之股份係 TCA 第 787A 條所定義個人退休儲蓄帳戶之資產；
- (m) 國家退休準備金委員會（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Fund Commission）；
- (n) 國家資產管理局；
- (o) 法院服務處(the Court Service)；
- (p) 符合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Credit Union Act)第 2 條所稱之信用合作社；
- (q) 依照 TCA 第 110 (2)條須繳納公司稅之愛爾蘭居民公司（惟僅適用於基金係貨幣市場基金之情形）；
- (r) 依照 TCA 第 110 (2)條就本公司向其所為之給付而繳納公司稅之公司；及
- (s) 董事得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人，惟該人所持有之股份並未造成本公司可能依 TCA 第 27 部第 1A 章而產生與該股東有關之潛在稅負。

被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因未出具必要聲明而遭扣繳稅款者，該扣繳稅款並無任何退稅之規定，退稅僅得針對符合繳納愛爾蘭公司稅之法人股東為之。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

股東若非愛爾蘭居民且已於必要時（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提出非居住於愛爾蘭之必要聲明（下稱「相關聲明」）者，就其投資於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或利得無需繳納愛爾蘭稅賦，且就本公司之配息或於其買回、註銷或處分其投資時所獲得之本公司支付款項，亦無須扣繳稅賦。該等股東通常不會就持有或處分股份所獲得之收益或利得負擔愛爾蘭稅賦，除非股份係歸屬於該股東之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

除非本公司無須蒐集相關聲明（且已取得稅務局之書面確認），否則股東如未能向本公司提出相關聲明，則於應稅事件發生時將如上述扣繳稅賦。此外，如本公司所持有之資訊合理顯示其所收到有關股東之相關聲明實質上非正確或不再正確者，本公司將必須於該股東之股份發生應稅事件時扣繳稅賦。

如非愛爾蘭居民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係歸屬於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時，其應就自本公司獲取之收益或利得分配依結算申報系統繳納愛爾蘭公司稅。

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

稅賦扣繳

就本公司對非屬於被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之任何分配（非處分所得之款項），本公司將代扣稅款並繳納至愛爾蘭稅務局，其中當股東為公司時，按 25% 之稅率扣繳，當股東並非公司時，則按 41% 之稅率扣繳。

就股東將股份變現、買回或其他處分之利得，本公司亦將代扣稅款並繳納至愛爾蘭稅務局，其中當股東為公司時，按 25% 之稅率扣繳，當股東並非公司時，按 36% 之稅率扣繳。任何利得將以應稅事件發生日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價值與依特別規定計算之原始投資成本的差異計算之。

視為處分

若非屬於被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一基金之股份總值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時，則本公司將就任何視為處分，代扣稅款並繳納至愛爾蘭稅務局。該股東於取得該基金股份後每屆滿八週年即發生一次視為處分。計算視為利得時，將計算股東持有股份於相關八週年日之價值，或如下所述依本公司選擇於視為處分日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視何者較晚）之股份價值，與該等股份之成本的差異，兩者間的差價即為視為利得。凡超出成本的部分將予課稅，當股東為公司時，按 25% 之稅率扣繳，當股東並非公司時，按 41% 之稅率扣繳。視為處分之已繳稅款應可抵減實際處分該等股份時之應納稅額。

當本公司有義務就視為處分扣繳稅賦時，可預期本公司將選擇參考視為處分日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視何者較晚）之相關基金資產淨值，而非相關八週年日之股份價值，以計算非屬於被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之利得。

當非屬於被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相關基金之股份總值低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不就視為處分扣繳稅賦。若為此情形，該股東有義務依結算申報系統就視為處分自行繳納稅賦。計算視為利得時，股東持有之股份於相關八週年日之價值與該等股份之成本的價差，即為視為利得。其超過部分依附件 D 的第 IV 例將視為應稅金額，且當股東為公司時，按 25% 之稅率扣繳，當股東並非公司時，按 41% 之稅率扣繳。視為處分之已繳稅款應可抵減實際處分該等股份時之應納稅額。

其餘愛爾蘭稅賦義務

設於愛爾蘭之法人股東取得之配息（每年支付或更頻繁支付）如已扣繳稅款者，將視為已取得依附件 D 第 IV 例之年度應稅配息，且已依 41% 稅率扣稅。實務上，自該等配息扣減之稅額如高於 25% 的公司稅率，則該超額稅款可能退稅給設於愛爾蘭之法人股東。在以下有關匯兌收益稅賦陳述之限制下，通常該股東無須再就其持股中已扣繳稅賦之配息再進而繳納愛爾蘭稅賦。設於愛爾蘭之法人股東持有股份與某項交易有關者，就該交易從本公司取得之收益或利得之應繳稅賦，將與本公司就該等給付所扣繳之應付公司稅相抵銷。

在以下有關匯兌收益稅賦敘述之限制下，當本公司已就配息扣繳適當之稅賦時，通常非法人之愛爾蘭居民股東無須再就股份所生之收益或處分股份所生之利得繳納愛爾蘭稅賦。

當股東處分股份產生匯兌收益時，該股東將於處分該等股份之課稅年度就該收益繳納的資本利得稅。

非屬於被豁免愛爾蘭居民之愛爾蘭居民股東取得尚未扣繳稅款之配息時（例如因為股份係由經認可的結算系統所持有），將必須就該款項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視情形之適用而定）。股東因變現、買回、註銷或移轉取得尚未扣繳稅款之利得時（例如因為股份係由經認可的結算系統所持有），股東亦必須就該利得之款項，依結算申報系統，尤其是依據TCA第41部分，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個人股東亦應注意若未遵循這些稅法條款，可能導致所得與利得連同附加捐、罰金與利息一併按照邊際稅率（目前最高為41%）課稅。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投資（愛爾蘭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除外）所取得之股息（若有）與利息，可能須繳納該投資之發行人所在國家之稅賦，包括預扣稅在內。無法得知本公司是否能從愛爾蘭與不同國家間簽訂的雙邊租稅協定所調降的預扣稅率中獲利。

然而，若本公司收到預扣稅的任何退款，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予重新調整，退款的利益將按比例分配給退款當時之現存股東。

印花稅

倘本公司符合 TCA 第 739B 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本公司股份之發行、轉讓或買回通常於愛爾蘭無須支付印花稅。然而，若股份之申購或買回係以愛爾蘭有價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的實物移轉為之時，則此等證券或財產之移轉可能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讓與或移轉未在愛爾蘭註冊之公司的股票或有價證券時，毋須繳納愛爾蘭印花稅，但該等轉讓或移轉不得與位於愛爾蘭之任何不動產或該財產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有關，或與愛爾蘭註冊公司（符合 TCA 第 739(B)條所稱投資事業之公司除外）的股票或有價證券有關。

愛爾蘭 FATCA 之施行

2012 年 12 月 21 日，愛爾蘭政府與美國政府簽署了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將大幅提高愛爾蘭與美國雙方自動交換之稅務資訊量。該協議規定自動通報及交換有關美國人在愛爾蘭「金融機構」所設帳戶之資訊，並且互惠交換愛爾蘭居民所設美國金融帳戶之資訊。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將受到此等規則之約束。為遵守此等規定，本公司將必須向其股東、其他帳戶持有人以及（如適用時）其股東之受益所有權人要求及取得特定資訊與文件，並且向愛爾蘭主管機關提供顯示美國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所有權之任何資訊及文件。股東及其他帳戶持有人將必須遵守此等規定，不合規定之股東可能受到強制贖回及／或就可扣繳款項扣繳 30% 之美國預扣稅及／或其他課處金錢罰鍰之規定所規範。

跨政府協議規定，愛爾蘭金融機構將通報愛爾蘭稅務局有關美國帳戶持有人之資訊，反之，美國金融機構將必須向美國國稅局通報有關愛爾蘭帳戶持有人之資訊，每年再由這兩個稅務機關彼此間自動交換此一資訊。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合法指定之代理人）有權要求股東提供有關其稅賦資格、身分或稅籍之任何資訊，以便履行本公司因跨政府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而頒布之任何法令而負有之申報義務，且股東一旦申購或持有股份，即視為已授權本公司或任何他人向相關稅務機關自動揭露該等資訊。

OECD 通用申報標準

愛爾蘭已透過 TCA 第 891F 條及訂定「CRS 規則」，以實施 CRS。

愛爾蘭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CRS，CRS 乃一全球性之 OECD 稅務資訊交換計畫，旨在鼓勵透過經協調之方法揭露個人與機構之所得。

愛爾蘭與其他多個司法轄區已簽訂或將簽訂以 OECD 所發布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通用申報標準」作為範本之多邊協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必須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在參與 CRS 協議之司法轄區居住或設立之居民投資人之若干資訊。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將為了 CRS 之目的而要求及取得有關其股東或「帳戶持有人」稅籍之若干資訊，並且（如適用時）將要求提供有關該等帳戶持有人之受益權人相關資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將於應申報之課稅年度翌年 6 月 30 日以前將該必要資訊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愛爾蘭稅務局將與其他參與協議之司法轄區相關稅務機關交換適當資訊。

居民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投資人為個人、公司法人或信託。根據愛爾蘭法規，個人與信託得為居民或常住居民(ordinarily resident)。但常住居民的概念不適用於公司法人。

個人投資人

居民資格

任何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就特定之課稅年度視其為愛爾蘭居民：(1)任一課稅年度內在愛爾蘭境內至少居留 183 天；或(2)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境內合計至少居留 280 天，但該個人每一課稅年度須至少在愛爾蘭居住 31 天。在決定居留愛爾蘭之日數時，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若個人於某日結束時（午夜）位於愛爾蘭者，則視該人於當日在愛爾蘭居留。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若於某日的任何時間位於愛爾蘭，即視為當日在愛爾蘭居留。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的課稅年度，於確認居留天數時，個人在愛爾蘭境內的任一天均將計入在愛爾蘭居留的總天數。

若個人於某課稅年度並未居住於愛爾蘭，該個人於特定情況下得選擇被視為居民。

常住居民資格

若個人於前三個課稅年度均為愛爾蘭居民，則自第四年起該個人將被視為「常住居民」。個人將持續保有愛爾蘭常住居民身分直到其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皆成為非居民為止。

信託投資人

若某信託之所有受託人皆居住於愛爾蘭且信託於此被管理者，則該信託通常被視為是設籍於愛爾蘭之居民。受託人如對信託是否屬於設籍於愛爾蘭之居民存有疑問，建議受託人尋求特定稅務諮詢。

法人投資人

若一公司之中央管理及控制設於愛爾蘭，則不論該公司在何處成立，其均屬於愛爾蘭居民。若一公司之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設於愛爾蘭但其在愛爾蘭成立，則亦屬愛爾蘭居民，除非該公司

依愛爾蘭與其他國家所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視為非愛爾蘭居民。於特定有限之情況下，公司若成立於愛爾蘭但其中央管理及控制設於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適用領域以外地區者，可能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2015年1月1日以前成立之公司可能適用特別規定。

股份之處分與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a) 定居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

於愛爾蘭定居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透過贈與或繼承處分股份，或於愛爾蘭定居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受益人處分其所受益之股份者，該等股份贈與或繼承之受益人可能須繳納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b) 非定居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

倘本公司符合 TCA 第 739B 條所定義的投資事業，則股份之處分無須負擔資本取得稅，惟有下列條件：

- 該股份於贈與或繼承日及於估價日皆為贈與或繼承之物；
- 贈與人於處分日非定居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及
- 受益人於贈與或繼承日非定居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建議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依據其設立、成立、具公民身分、居住或註冊國之法律，就有關購買、持有、賣出、轉換或其他處分股份的可能稅賦與其他稅負效果，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一般資訊

利益衝突

董事、存託機構、管理機構及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以及其各自之關係企業、高階主管、董事及股東、員工與代理人（以下合稱或各稱為「相關人士」）會涉及或可能涉及其他財務、投資與專業活動（例如：證券借貸代理商服務之提供），如此可能偶爾與本公司之管理及／或其各自與本公司有關之角色發生利益衝突。

以上所述之其他活動可能包括其他基金之管理或顧問服務、證券買賣、銀行與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本公司可能投資之基金或公司）之董事、高階主管、顧問或代理人。各相關人士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允當解決可能發生之任何衝突。管理機構、主資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獲任命擔任本公司服務提供商之主要職責，不適用此處相關人士規定之範圍。

各基金可透過或與羅素投資子公司執行投資組合交易。主資金管理機構可能要求投資管理人與資金管理人將投資組合交易之某目標百分比交由羅素投資關係企業執行，此外，董事也可能不時兼任為基金執行或與基金執行投資組合交易之證券經紀商之董事、股東、高階主管、員工或顧問。羅素投資之關係企業將向進行此類交易之基金退還已付佣金價值，但不包括羅素投資之經紀商及／或關係企業所不時合理確定之必要費用。該等經排除之費用得包括但不限於進入市場、執行、結算及最低經紀保留之費用。

主資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及資金管理人均可從事非金錢佣金的交易，亦即，使用經紀商的服務和專門技術作為透過該經紀商執行交易之回報，惟前提是該等交易須符合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原則、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將有助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有關非金錢佣金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公司年報或半年報告。

如適當時，任何此等安排將遵循 MiFID II 授權指令第 11 條之規定。

與相關人士之交易並未受到禁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財產之持有、處分或其他交易，且相關人士均無須因前述交易所生或與前述交易有關之任何獲利或利益，而負有向本公司說明之義務；惟，前述交易須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且交易之執行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交易方式協商。

若符合以下情形，則交易將視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 (a) 其評價獲得存託機構（或管理機構，倘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時）認可的獨立適任人士之認證；
- (b) 相關交易係於一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依其規則以最佳條款進行；或
- (c) 倘若上述(a)和(b)所列條件不可行時，相關交易條件係經存託機構（或管理機構，倘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時）認可為符合透過公平交易方式協商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原則執行。

存託機構（或董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時）應記錄其如何遵守以上(a)、(b)及(c)項之規定，如依據前述第(c)項執行交易時，存託機構（或董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時）必須記錄其確信該交易符合以上所載原則所依據之理由。

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或其他人提供其他服務時可能不時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擔任其他基金之存託機構、受託人、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是以有可能存託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在其業務過程中，會與本公司及／或存託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代為行事之其他基金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倘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將顧及其對本公司之責任，並將公平對待本公司及其代為行事之基金，從而在盡可能可行之範圍內，任何交易之執行所依據之條款若與該衝突或潛在衝突不存在時相比，並不至於對本公司有嚴重較為不利之情形。此等潛在利益衝突會以各種方法加以辨識、管理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將存託機構之功能從層級與功能上與其他有潛在利益衝突之任務分離，以及藉由存託機構遵守其「利益衝突政策」而達成（該政策內容可向存託機構法令遵循部門主管索取）。

各相關人士將提供本公司各交易之相關詳細內容（包括所涉相對人之姓名及若相關時，就該交易所支付予該相對人之費用），俾利本公司履行在相關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中提供中央銀行有關所有相關人士交易之說明的義務。

前述潛在利益衝突項目並未完整臚列或涵蓋本公司投資可能涉及之所有利益衝突。

管理機構已採行相關政策，以確保於所有交易進行時盡合理之努力來避免利益衝突，以及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就該等衝突予以處理俾使基金及其股東獲得公平對待。

管理機構已採行相關政策，以確保主資金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就管理基金的投資組合一事，在代表基金執行交易決定時或為下單交易時，係以基金之最佳利益而為之。為達此目的，必須採取所有合理之步驟以期為基金取得最佳化之可能結果，並考量帳戶價值、成本、速度、執行與結算可能性、下單之規模與性質、經紀商提供予主資金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之研究服務，或其他與下單執行有關之考量因素。股東得免費索取有關管理機構之執行政策以及該等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化等資訊。

管理機構已採取一項政策以決定何時及如何行使表決權。股東得免費索取該政策。

股份資本

本公司的股本應隨時等同於其資產淨值。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最低不得低於由無面值之兩股原始出資股份所表彰的 2 歐元，最高不得高於 5,000 億歐元，可分成未指定數量之無面值股份數。

發行股份的所得（不含原始股本）應該登記在本公司相關基金的名下，且應用於代表相關基金取得其投資。

董事有權隨時重新指定任何既有類股或合併類股，但本公司應先通知該類股股東使其有機會請求買回其股份。每一股份均賦予持有人同等之權利，依比例分享基金之獲利與股息以及參與本公司及該股份所屬基金之會議與表決。任何類股均不會賦予持有人任何優先權或先買權或任何參與其他類股獲利與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僅涉及其他類股事務之投票權。

任何改變類股權利的決議均須依據章程規定的程序召開股東會，經代表出席或親自出席會議股東的四分之三表決同意。任何為了變更類股權利而召開股東會之出席股東數應達代表持有三分之一股份總數之最低定額。

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畸零股。畸零股不具有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股東會的任何投票權，且任何畸零股的資產淨值應根據每股資產淨值依其比例計算。

基金與負債分離

本公司屬於基金之間負債分離的傘型基金。

各基金的資產與負債依以下方式分配：

- (a) 基金發行股份之收益應記入本公司相關基金帳內，可歸屬於該基金之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記入該基金帳內；
- (b) 任何資產若係衍生自其他資產，該衍生資產應記入原資產所屬之本公司同一基金帳內；於資產估價時，其價值增減變動亦應記入該基金；
- (c) 本公司所生負債若與特定基金之任何資產有關，或與就特定基金之資產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有關，則該負債應依其所適用之情形撥歸於相關基金；及
- (d) 本公司資產或負債若無法歸屬於特定基金，經存託機構同意後，應依各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至全部基金。

凡代表任何基金所導致或可歸屬於該基金之負債，應由該檔基金的資產獨立償還；本公司、各董事、破產管理人、檢查人、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其他人不應亦無義務以該基金之資產償付任何其他基金之負債。

以下條件應納入本公司所訂定之所有契約、協議、安排或交易：

- (i) 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交易相對人，均不得以任何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方式，尋求取得對任何基金資產之追索權以償付與該基金無關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 (ii) 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交易相對人，若以任何方式成功取得對任何基金資產之追索權以償付與該基金無關之全部或部分負債時，該相對人須支付與其因此所受利益等值之金額予本公司；及
- (iii) 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交易相對人，若就與一檔基金無關之負債以任何方式成功扣押、查封或執行該基金資產，該相對人應將此等資產或資產出售之直接或間接收益代表本公司委付信託，並使該資產或收益如同信託財產般獨立且可識別。

本公司可收回之所有款項，應根據前述(i)至(iii)項扣抵任何同時發生之負債。

本公司回收之任何資產或金額，扣除或償付任何回收成本後，應用以補償該基金。

若以基金相關資產償付非屬於該基金之債務，且該等資產無法歸還或補償該受影響之基金，則董事經存託機構同意後，應證明或使人證明此受影響基金損失之資產價值，並自該債務所歸屬之基金資產中移轉或支付足以使受影響基金回復原狀之資產或數額，此移轉或支付應優先於該負債歸屬基金所受之其他一切請求權。

各基金並非獨立於本公司以外之法人，但本公司可能因特定基金而提起訴訟或被訴，亦得於基金間（如同公司間一般）依法行使抵銷權（倘有），且基金財產亦受法院命令規範如同基金是獨立法人般。

各基金須分離獨立記帳。

股東會議與表決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應於愛爾蘭境內舉行。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每次舉行股東大會應於 21 天前為通知（不包含郵寄日期與會議當天）。此通知應指明會議場所與時間，以及該會議將處理之事務。股東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股東大會應有至少兩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若為任一類股之股東會，應有至少持有該類股三分之一之股份之兩名以上之股東出席。普通決議係指經簡單多數表決通過，特別決議係指經 75% 以上多數表決通過。依章程規定，股東會議得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一人一票，除非持有股份數量百分之十以上或持有股份價值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要求進行書面投票，或股東會主席要求書面投票。書面投票時，股東每持有一股，對本公司提交股東表決之事項便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股份均有同等之表決權，惟針對僅影響特定類股之事項，則只有該類股股份有權參與表決。

報告

董事會每年應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查核年度帳目，並應於相關期間終了四個月內向中央銀行申報。此外，本公司應編製含有本公司未查核之半年度帳目之半年報，並應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央銀行申報。所有報告及帳目應於申報後儘速提供股東索閱。

每年應編製至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帳目，每年亦將編製至 9 月 30 日止之未經查核之半年度帳目。

含有財務報表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報告與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半年報，應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須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免費郵寄至各該股東登記之地址，並將置於行政管理機構登記營業處以供檢閱。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得買回股份：

- (i) 倘有 75%之本公司或基金之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買回本公司或基金之股份（視情況而定），但應至少於 21 天前對股東為事前通知；
- (ii) 倘本公司董事作出此一決定者，只要在不少於 21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相關基金或類股（視情況而定）之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即得買回本公司或基金或類股之全部股份；
- (iii) 倘存託機構或其繼任者通知本公司其擬辭任存託機構一職，或不再經中央銀行核准擔任該職務，而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90 天內仍未任命接替之存託機構。

若股份之買回將導致股東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股份之買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低於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需維持之最低股本額者，本公司得將相當於為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所需之最低股數的股份買回請求予以推延。該等股份之買回請求將推延至本公司解散，或直至本公司取得足夠之股份發行量時，始予執行。本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經存託機構核准之方式選擇哪些股份會被延後買回。

若將買回全部股份（原始出資股份除外），且擬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移轉予其他公司，則在經股東特別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資產與該受讓公司之股份或類似利益予以交換，並將交換得來之受讓公司股份或類似利益分配予股東。

若任一基金之股份均將全數被買回，可供分配之資產（於清償債權人之請求權後）應按股東持有該基金股份數之比例分配予股東。可供分配之資產於股東間之分配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i) 首先，以各基金類股貨幣或由清算人所選定之盡可能等值之其他貨幣（按清算人認為合理之匯率換算），將各該股東所各自持有之類股的資產淨值之金額，支付予各該股東；惟，相關基金應有足以支付該等付款之資產。就任何類股之股份而言，倘相關基金中並無足夠可用資產可供上述付款，就不足額之部分得向非屬於任何基金之本公司資產予以追償；
- (ii) 其次，以上述(i)追償後所剩餘之非屬於任何基金之本公司資產支付原始出資股份持有人所支付之款項（加計孳息）。若無足夠資產可供全額支付此等付款，就不足額之部分不得向任何基金之資產予以追償；
- (iii) 第三，以相關基金當時所剩餘之結餘金額支付予股東，此項付款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之；且
- (iv) 第四，以當時所剩餘且不屬於任何基金之結餘金額支付予股東，此項付款先按各基金價值比例分配，各基金中再依各類股價值比例及所佔每股資產淨值比例分配之。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成立以來並未涉入任何訴訟或仲裁，就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進行中或揚言對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提起之訴訟或請求。
- (ii) 本公司與各董事間並無服務合約，亦未研擬簽訂此等合約。
- (iii) 麥梅尼先生、詹金先生、林罕先生、戈內拉先生與皮爾斯先生任職於羅素投資。除本文件另有揭露外，對於本文件所載日期當時存在之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性之任何契約或安排，各董事均未參與。

- (iv) 本文件之日期當日，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或任何關係人，對本公司股份資本均無任何利益。
- (v)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設定選擇權，亦未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選擇權。
- (vi) 除本公開說明書揭露者外，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費用。
- (vii) 本公司有權力指派分銷商及付款代理人。

本公司重要合約

本公司的重要合約列於附錄四。

文件之提供與檢核

以下文件可於平日正常營業時間（週六及例假日除外），至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

- (i) 本公司章程；
- (ii) 本公司已發布之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以及

倘本公司擬於其他歐盟會員國註冊一檔或多檔基金以進行公開募集者，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下列文件：

- (a) 本公開說明書；
- (b) 本公司已發布之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及
- (c) 章程。

倘若以下資訊未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或若其詳細內容已變更但尚未反映於本公開說明書修訂本，則其最新資訊將於股東請求時免費提供之：

- (a) 存託機構之身分及其職務與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之說明；及
- (b) 有關存託機構委外辦理之保管功能、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名單以及因前揭委任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之說明。

管理機構政策

申訴政策

對管理機構提出申訴程序之相關資訊，得應要求免費提供予股東索取，也可參考網址 <http://www.carnegroup.com/policies-and-procedures/>。股東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即得於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或透過聯繫管理機構而向本公司或管理機構提出任何申訴。

薪酬政策

管理機構之薪酬政策與實務均符合《條例》以及依 UCITS 指令所訂關於健全薪酬政策之 ESMA 準則（「ESMA 薪酬準則」）規定。管理機構應確保任何應同樣適用 ESMA 薪酬準則規定之代理人（包括主資金管理機構在內）亦設有同等之薪酬政策與實務。

薪酬政策反映管理機構以完善之公司治理做為目標，促進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而且不鼓勵與基金風險概況或與章程不符之風險承擔。該政策亦與各基金投資目標相一致，並包含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薪酬政策將由管理機構董事會每年檢討（或如有必要則更頻繁為之），以確保整體薪酬制度係按預期方式運作且薪酬之給付係屬適當。此項檢討亦將確保薪酬政策可確實反映不時修訂之最佳實務準則與法令規定。

有關管理機構薪酬政策之最新詳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i) 薪酬與福利如何計算之說明；(ii) 負責核發薪酬與福利之人員身分；以及(iii) 薪酬委員會（如有）之組成說明，將透過以下網址提供：<http://www.carnegroup.com/policies-and-procedures/>，股東亦可免費索取該等薪酬政策之書面資料。

管理機構之永續風險政策

歐盟之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法規（下稱「SFDR」或「揭露法規」）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SFDR 係歐盟針對監管措施所制定之金融政策架構之一環，其目的是推動永續成長之資金挹注並引導私人投資流向氣候中和(climate-neutral)經濟之轉型。SFDR 對管理機構加諸透明度與揭露規定（其中亦包括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之相關規定）。

根據 SFDR，管理機構將被歸類為「金融市場參與者」。依 SFDR 第 3 條規定，金融市場參與者必須揭露關於將永續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之政策資訊。由於管理機構已將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委託予主資金管理機構，因此主資金管理機構將在管理機構之監督下，負責辨識及整合永續風險，以及判定該等風險是否具有或可能潛在具有財務上之重大性。

「永續風險」係指一旦發生即可能對投資之價值造成實質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下稱「ESG」）事件或情況。

主資金管理機構乃透過在投資審查過程中辨識、評估及管理永續風險，以及實施專有之解決方案，而將永續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中。當永續風險具有財務上之重大性時，就會被認為與投資成果最為相關，並且如同所有投資風險，將為了求取預期風險與預期報酬之平衡而被納入考量。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主資金管理機構認定各基金之永續風險曝險水位不可能對預期報酬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在相關情況下，將持續評估基金之永續風險暴露並考量該基金之首要目標與政策。

管理基金時，主資金管理機構將混合使用各種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人、第三方資料來源及資金管理人專有分析等，並在預期報酬的脈絡下考量永續風險。除了特定資產類別之投資或當某策略或服務不支援永續風險之整合外，為基金所作之所有投資決策均將考量永續風險。某些情況下，永續風險可能與投資決策無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若投資目的是為了達成一項或多項特定結果，例如為管理流動性而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 與特定工具或資產類別有關，例如，永續風險不可能對儲備貨幣之價值產生影響。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永續與 ESG 因素如何整合至投資過程之詳細資訊以及其對報酬之潛在影響，請參考主資金管理機構之永續投資政策，網址為：<https://russellinvestments.com/ie/important-information>。

依 SFDR 第 4 條規定，金融市場參與者必須揭露有關其投資決策之主要不利影響（倘若該等影響被納入考量者）之盡職調查政策聲明。在管理基金之過程中，主資金管理機構目前在作成有

關永續因素之投資決策時不會將該等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有關主資金管理機構在作成有關永續因素之投資決策時為何未將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之說明，可參考網址：<https://russellinvestments.com/ie/important-information>。

依 SFDR 第 6 條規定，將永續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之考量將於訂約前之揭露內容中詳予說明。此等考量則是偕同主資金管理機構在新基金建立客戶關係階段所共同確定。

由於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各基金投資策略在考量永續因素與主要不利影響方面不盡相同，因此管理機構已採行適當政策以涵蓋所有可能情境。管理機構已依上文說明修改其政策框架，並將確保其管理之所有基金均有適當之分類與揭露。

附錄一

受規管市場

各基金得透過屬於受規管市場且符合根據中央銀行規章所定義之監管標準而制定之受規管市場要件的證券與衍生性商品市場進行交易，該等受規管市場包括任何接受規管、定期營運、對大眾開放且位於歐洲經濟區域國家（馬爾他除外）、美國、英國（自其不再隸屬於歐洲經濟區之時起）、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紐西蘭、香港或瑞士之市場。

各基金亦得透過下列市場進行交易：

-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 AIM – 另類投資市場，位於英國且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範與運作；
- 日本店頭市場，其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所規範；
- 美國 NASDAQ 交易所；
- 美國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範之初級交易商運作；
- 美國的店頭市場，其由初級與次級交易商操作，並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國家證券交易商協會之規範（並受美國貨幣審計官、聯邦準備系統或是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的銀行機構所管制）；
- 法國可轉讓債務工具之店頭市場；
- 加拿大政府債券的店頭市場，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所規範。
- 南非期貨交易所。
- 在歐洲經濟區(EEA)以外國家所設立之下列證券市場：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Bahrain Bours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波札那：	波札那證券交易所
巴西：	巴西交易所(BM&F BOVESPA S.A)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中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上海證券交易所(SSE)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國家證券交易所(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
埃及：	埃及交易所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摩洛哥：	卡薩布蘭加證券交易所(Exchange Bourse de Casablanca)
那米比亞：	那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喀拉嗤證券交易所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卡達：	卡達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俄羅斯交易所(MICEX-RTS Main Market)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南非：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JSE Limited)
南韓：	韓國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坦尚尼亞：	三蘭港(Dar es Salaam)證券交易所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突尼西亞：	突尼斯證券交易所(Bours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de Tunis)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烏干達：	烏干達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Persha Fondova Torgovelná System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Abu Dhabi Securities Market)、 杜拜金融市場(Dubai Financial Market)
烏拉圭：	蒙得維的亞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越南：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西非：	西非證券交易所(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VRM))
辛巴威：	辛巴威證券交易所

以上交易所與市場係依照中央銀行的規定而列出，中央銀行並未頒布核可之交易所與市場名單。

附錄二

投資技巧與工具

衍生性金融工具

經核可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倘若符合以下前提，則 UCITS（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

- (i) 相關參考項目或指數由下列一項或多項組成¹：
 - 《條例》第 68 條所提及的工具，包括具有一種或多種資產特性的金融工具；
 - 金融指數；
 - 利率；
 - 匯率；
 - 貨幣；以及
- (ii) 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使 UCITS 曝露於其原本不應承受之風險（例如，原本 UCITS 不得直接暴露之工具／發行人／貨幣，卻反而增加該等曝險）；
- (iii) 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會造成 UCITS 偏離其投資目標；及
- (iv) 前述第 1(i)項所提的金融指數須為符合下列標準之指數：
 - (a) 為充分多元化，為此，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指數的任一組成成分，其價格變動或交易活動不會對整體指數表現產生不適當的影響；
 - (ii) 若指數係由《條例》第 68(1)條所規定的資產所構成，則其組成成分的多元化須至少符合《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
 - (iii) 若指數係由《條例》第 68(1)條所規定以外的資產所構成，其多元化應相當於《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
 - (b) 為相關市場之適當基準指標，為此，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指數以相關且適當的方式評量一群具代表性標的物的績效；
 - (ii) 指數經定期修正或重新平衡，以確保依照公開之標準持續反映其所參考之市場；
 - (iii) 標的物具充分流動性，以利使用者於必要時得複製指數；
 - (c) 以適當方式公布，為此，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其公布過程係依據健全之程序取得價格、計算，然後公布指數價值，包括無法取得市價時對組成成分之訂價程序；
 - (ii) 廣泛並及時地提供重大資訊，例如有關指數的計算、重新平衡的方法、指數變更，或與提供及時或正確資訊有關的任何作業問題。

如作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物之資產組成不符合上述(a)、(b)或(c)之標準，則當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符合《條例》第 68(1)(g)條之標準時，應視

¹ 不含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為以《條例》第 68(1)(g)(i)條所指資產組合作為標的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金融指數。

2. 信用衍生性商品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准許投資於信用衍生性商品：

- (i) 該等信用衍生性商品得以移轉前述第 1(i)項所述資產之信用風險，使其不受該資產其他相關風險的影響；
- (ii) 其不會造成《條例》第 68(1)及 68(2)條規定以外資產之交割或移轉，包括以現金之形式；
- (iii) 其符合下列第 4 項所述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標準；
- (iv) 當交易對手可能取得信用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所屬公司之非公開資訊，造成 UCITS 與其交易對手間就該信用衍生性商品發生資訊不對稱之風險時，該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仍可由 UCITS 之風險管理流程及其內部控制機制所充分掌握。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是 UCITS 的關係人或信用風險之發行人時，該 UCITS 必須以最謹慎之態度進行風險評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在受規管市場交易。中央銀行得依個案就個別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加諸限制。

4. 雖有第 3 項的規定，如符合下列條件，UCITS 亦得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簡稱「店頭衍生性商品」）：

- (i) 交易對手為《中央銀行條例》第 7 條所列之信用機構，或經某 EEA 會員國依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核准之投資公司，或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以合併受監管實體（Consolidated Supervised Entity，簡稱「CSE」）規範之實體；
- (ii) 對交易對手的風險暴露未超過《條例》第 70(1)(c)條所規定之限制。基金應使用與交易對手所訂定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契約按市價計算之價值正值來計算交易對手曝險。倘 UCITS 可合法執行與交易對手之沖抵安排時，則得對同一交易對手之衍生性商品部位進行淨額結算。與同一交易對手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工具始得予以沖抵，但 UCITS 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任何曝險則不得沖抵；
- (iii) UCITS 確信(a)交易對手將基於可靠之基礎，至少每日合理準確地評價店頭衍生性商品；(b)店頭衍生性商品得隨時因應 UCITS 之提議而予以出售、清算或按公平價值透過抵銷交易結清；
- (iv) UCITS 須針對店頭衍生性商品，每日進行可信賴與可驗證之評價，並確保有適當的系統、控管與流程以達成前述評價。評價之安排與程序應為適當且應與相關店頭衍生性商品之本質及複雜度成一定比例，並應適當予以記錄；以及
- (v) 可信賴與可驗證之評價係指由 UCITS 依公平價值所為之評價，非僅依賴交易對手之市場報價，並符合下列條件：
 - (a) 以該工具可受信賴的最新市價作為評價基礎，或若無法取得該市價時，則以採用受充分認可之方法所為之訂價模型作為評價基礎；
 - (b) 評價之驗證由下列任一機構執行：

- (i) 獨立於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以外之適當第三人，以適當頻率且 UCITS 可檢視之方法為之；
 - (ii) UCITS 內部一個獨立於資產管理部門之單位，且擁有足夠能力達成此目的者。
- 5. 若交易對手將提供 UCITS 擔保品，則可減低對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曝險。倘按市價計算之擔保品於考量適當折價後之價值，於任何時間均超過曝險值時，UCITS 得將交易對手風險予以忽略不計。
- 6. 收受之擔保品須隨時符合中央銀行規章中所扼要說明之與下列準則有關的特定標準：
 - (i) 流動性；
 - (ii) 可估值性；
 - (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
 - (iv) 相關性；
 - (v) 分散性（資產集中度）；
 - (vi) 可立即動用；
 - (vii)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質押或用於再投資；
 - (viii) 現金擔保品不得投資於下列以外之情形：
 - 存放於相關機構之存款；
 - 高品質政府債券；
 - 附賣回協議，惟須與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進行交易，且 UCITS 能夠按應計基礎隨時取回全部現金；
 - 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為共通定義之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準則（CESR/10-049）中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7. 計算 UCITS 對《條例》第 70(1)(c)條所稱之交易對手曝險時，應將 UCITS 或代表 UCITS 所交付予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擔保品考量在內。交付予交易對手之擔保品僅得於 UCITS 可合法執行與該交易對手之沖抵安排時，始得基於淨額基礎予以考量。

8. 發行人集中度風險及交易對手曝險之計算

每一 UCITS 均須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所連結之曝險為基礎，根據承諾法來計算《條例》第 70 條所規定之發行人集中度限額。於計算因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生之曝險時，須將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曝險計算在內。倘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無法受客戶款項規則(client money rules)所保障，或受其他類似安排之保障以免 UCITS 因經紀商破產而受影響者，則 UCITS 須將與該等衍生性商品有關而向經紀商提存之初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或自經紀商處取得之變動保證金(variation margin)所生之曝險計算在內，且該等曝險不得超過《條例》第 70(1)(c)條規定之店頭市場交易對手限額。

於計算《條例》第 70 條所規定之發行人集中度限額時，應將透過證券借貸或附買回協議所生之交易對手淨曝險考量在內。淨曝險係指 UCITS 所收受之擔保品金額扣除任何由該 UCITS 所提供之擔保品金額。於計算發行人集中度時，因擔保品再投資所生之曝險亦應考量在內。當為《條例》第 70 條之目的而計算曝險時，UCITS 須確認其曝險是否來自於店頭市場交易對手、經紀商或結算所。

9. 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的曝險部位，包含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集合投資計畫，當與直接投資之相關部位合併時，不得超過《條例》第 70 及 73 條所定的投資限制。計算發行人集中度風險時，於釐定所得出之部位曝險時，應逐一檢視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計算發行人集中度風險時必須將此部位曝險考量在內。於情形適當時，應使用承諾法來計算發行人集中度風險，或使用發行人若違約所可能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來計算發行人集中度風險（如更為保守估算時）。所有 UCITS 亦均須計算該等風險，不論其是否採用風險值法計算總曝險。倘若有指數型衍生性商品的標的指數符合《條例》第 71(1)條的標準，則本項規定不適用於該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
10. 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指符合《中央銀行條例》第 4 條所列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標準之金融工具，且其中有一項成分符合以下標準：
 - (a) 由於該成分之故，原本作為主合約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現可依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指數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進行修改，故與獨立存在的衍生性商品變化之方式類似；
 - (b) 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間，兩者無密切關聯；
 - (c) 其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狀況及訂價有重大影響。
11.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包含依合約可獨立於該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單獨轉讓之成分，不得視其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該成分應視為單獨之金融工具。

備兌保障規定

12. UCITS 必須具備隨時可履行其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付款和交付義務之能力。監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確保此類交易獲得適度保障，應構成基金風險管理程序之一環。

會為 UCITS 帶來或可能帶來未來承諾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必須有以下備兌保障：

- (a) 如衍生性金融商品將自動或經 UCITS 決定以現金交割，則該 UCITS 必須隨時持有足以備兌曝險部位之流動資產；以及
- (b) 如衍生性金融商品要求實物交付標的資產時，該資產必須隨時由 UCITS 持有。或者，如為以下情形，則 UCITS 必須持有足以備兌曝險部位之流動資產：
 - (A) 標的資產由具高度流動性的固定收益證券所組成；及／或

(B) UCITS 認為曝險部位毋須持有標的資產仍得經適當備兌，該等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已於風險管理程序中說明（見後述），且詳細內容並已載於本公開說明書。

13. 會為 UCITS 帶來或可能帶來未來承諾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必須有以下備兌保障：
- (i) 如衍生性金融商品將自動或經 UCITS 決定以現金交割，則該 UCITS 必須隨時持有足以備兌曝險部位之流動資產。
 - (ii) 如衍生性金融商品要求實物交付標的資產時，該資產必須隨時由 UCITS 持有。或者，如為以下情形，則 UCITS 必須持有足以備兌曝險部位之流動資產：
 - 標的資產由具高度流動性的固定收益證券所組成；及／或
 - UCITS 認為曝險部位毋須持有標的資產仍得經適當備兌，該等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已於風險管理程序中說明（見後述第 11 項所述），且詳細內容已載於本公開說明書。

風險管理程序與報告

14. (i) UCITS 須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準確監控、衡量及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所隨附之風險以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之影響。
- (ii) UCITS 須提供中央銀行其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活動所擬定之風險管理程序細節。首次申報必須包含下列相關資訊：
- 許可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包含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標的風險的詳細資訊；
 - 相關量化限額以及將以何種方式監控及執行該等限額；
 - 估計風險的方法。
- (iii) 針對首次申報所為的重大修正必須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得駁回該通知所載之修正，經中央銀行駁回之修正及／或相關活動即不得為之。
15. 本公司必須每年提供中央銀行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的報告。此報告必須包含能夠反映 UCITS 所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的真實公平價值、標的風險、量化限制及評估該等風險方法的資訊，且必須與 UCITS 的年報一併提供。本公司必須因應中央銀行的要求隨時提供此一報告。
16. **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與股票借貸合約**
- I.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以及股票借貸合約（合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僅能依照一般市場慣例與中央銀行規章為之。依據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取得之所有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並應符合以下第 II 項所規定之標準。
- II. 擔保品應隨時符合中央銀行規章中所扼要說明之與下列準則有關的特定標準：
- (i) **流動性**；
 - (ii) **可估值性**；

- (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
 - (iv) 相關性；
 - (v) 分散性（資產集中度）；及
 - (vi) 可立即動用。
- III. 與擔保品之管理有關之風險，例如作業及法律風險，應透過風險管理程序進行辨識及管理。
- IV. 以所有權移轉方式所收受之擔保品應由受託機構予以持有；若為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則可由受審慎監督且非擔保品提供人之關係人之第三方保管機構予以持有。
- V.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質押或用於再投資。
- VI. **現金擔保品：**
- 現金擔保品不得投資於下列以外之其他情形：
- (a) 相關機構的存款；
 - (b) 高品質政府債券；
 - (c) 附賣回協議，惟須與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進行交易，且 UCITS 能夠按應計基礎隨時取回全部現金；
 - (d) 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為共通定義之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準則(CESR/10-049)中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VII. 依據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不得使 UCITS 宣稱之投資目標產生變動或新增重大額外風險之規定。投資現金擔保品時應依據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之分散規定予以分散投資。
- VIII. 進行投資的現金擔保品不得以存款形式存放於交易對手或其關係人處。
- IX. 當 UCITS 收受擔保品至少達其資產之 30%時，應備有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於一般及例外之流動性條件下均能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俾 UCITS 得以評估該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至少須明定《中央銀行條例》第 24 條第(8)項所載之各要件。
- X. UCITS 應依據所收受擔保品之各種資產類別制定明確適用之折減率政策。設計折減率政策時，UCITS 應考量資產特性，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率及依第 29 項所實施之壓力測試結果。該政策應作成記錄，並且在決定針對特定資產類別運用任一具體之折減率時，或不採用任何折減率時，應能作為有力之依據。若基金援用《中央銀行條例》附錄三第 5(ii)條規定提高其發行機構曝險額度者，該等增加之發行機構曝險可為對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第 2.12 項所列之任一發行機構之曝險。

- XI. UCITS 應確保其能隨時取回已出借之任何證券或終止其所簽訂之任何證券借貸合約。
- XII. UCITS 簽訂附賣回協議時應確保其能隨時取回全部現金，或能按應計基礎或按依市價結算基礎終止附賣回協議。當隨時得按依市價結算基礎取回現金時，該附賣回協議之依市價結算價值應用以計算該 UCITS 之資產淨值。
- XIII. UCITS 簽訂附買回協議時應確保其能隨時依據附買回協議取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其所簽訂之附買回協議(不超過七天之固定期限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應視為允許 UCITS 得隨時取回資產之安排)。
- XIV.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不構成《條例》第 103 與 111 條分別所載之借入或借出。

附錄三

投資限制

1 核准之投資

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之投資限於：

- 1.1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其或是獲准在歐盟會員國或非歐盟會員國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是在歐盟會員國或非歐盟會員國受監管、定期營運、經認可且對大眾開放之市場中交易。
- 1.2 最近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前述）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
- 1.3 非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
- 1.4 UCITS 單位。
- 1.5 AIF 單位。
- 1.6 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
-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投資限制

- 2.1 UCITS 得以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第 1 項規定以外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2.2 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

在符合第(2)項之規定下，負責人士不得將 UCITS 超過 10% 以上之資產投資於 2011 年 UCITS 條例第 68(1)(d)條適用之證券類型。

倘若有以下情形，第(1)項規定將不適用於負責人士對一般稱為「規則 144A 證券」之美國證券的投資：

- 相關證券發行時承諾將於發行起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登記；且
- 該證券非屬低流通證券，亦即 UCITS 可以於 7 天內按 UCITS 所估價格或接近的價格予以變現。

- 2.3 UCITS 得以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所持有每一發行實體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超過 UCITS 淨資產 5% 者，其合計總值須低於 UCITS 淨資產的 40%。

- 2.4 在取得中央銀行事前核准之前提下，債券若係由登記營業處位於歐盟會員國的信用機構發行，且受到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為目的之特別公開監督法令規範者，則第 2.3 項所述之 10% 限制可以提高至 25%。UCITS 若以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此類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 UCITS 資產

淨值的 80%。

- 2.5**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係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者是由非歐盟會員國或以一至多個歐盟會員國為會員的國際公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則第 2.3 項所述之 10% 限制可以提高至 35%。
- 2.6** 於計算第 2.3 項的 40% 限制時，不得將第 2.4 和第 2.5 項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納入計算。
- 2.7** 記錄於帳戶中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的現金不得超過 UCITS 淨資產的 20%。
- 2.8** UCITS 就店頭衍生性商品的單一交易對手曝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若交易對手為歐洲經濟區（EEA）會員國核可之信用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簽署國（不包含 EEA 會員國，但包含英國）核可之信用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核可之信用機構，則前述限制可提高至 10%。

- 2.9** 雖有前述第 2.3、2.7 和 2.8 項之規定，同一實體所發行、從事或承諾之下列項目，其中兩項或兩項以上，合併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存款，及／或
 -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交易對手曝險。
- 2.10** 第 2.3、2.4、2.5、2.7、2.8 和 2.9 項所載之限制不得合併計算，故對單一實體的曝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5%。
- 2.11** 為前述第 2.3、2.4、2.5、2.7、2.8 和 2.9 項之目的，同集團各公司應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應適用 20% 淨資產的限制。
- 2.12** UCITS 得以最高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是由非歐盟會員國或以一至多個歐盟會員國為會員的國際公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機構必須列於本公開說明書，其可能出自於下列名單：

- 歐洲投資銀行
-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
-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
- 亞洲開發銀行
- 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
- 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Eurofima）
- 非洲開發銀行
-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
- 泛美開發銀行
- 歐洲聯盟
- 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

- 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
- 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
- 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
- 聯邦住宅貸款銀行
- 聯邦農業信貸銀行
- 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 全 A 級融資公司（Straight-A Funding LLC）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成員國政府（惟必須是投資等級證券）
- 巴西政府（惟必須是投資等級證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印度政府（惟必須是投資等級證券）
- 新加坡政府
- 輸出入銀行

UCITS 必須至少持有 6 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任何單一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0%。

3 對其他集合投資計畫（「CIS」）之投資

3.1 UCITS 對任何單一 CIS 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3.2 對於 AIF 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3.3 CIS 不得將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開放式 CIS。

3.4 當 UCITS 所投資的其他 CIS 單位係由該 UCITS 管理公司直接管理或透過委任管理，或由與 UCITS 管理公司因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擁有大量持股而有關聯之其他任何公司所直接管理或透過委任管理時，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 UCITS 投資此其他 CIS 之股份或單位，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手續費。

3.5 倘若負責人士、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因 UCITS 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之單位而代表 UCITS 收受佣金（包括退佣）者，該負責人士應確保相關佣金歸為該 UCITS 之財產。

4 指數型 UCITS

4.1 若 UCITS 的投資政策是要複製某一符合《中央銀行條例》所定條件且經中央銀行認可的指數時，該 UCITS 得以最高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實體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在特殊市場狀況下而有正當理由時，前述第 4.1 項之限制得提高至 35%，且得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5 一般條款

5.1 投資公司、ICAV 或管理公司於進行與其管理之所有 CIS 有關之行為時，不得購入任何將使其對發行機構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力的附表決權股份。

5.2 UCITS 可購入不超過：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 的無表決權股份；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 的債務證券；
- (iii) 任何單一 CIS 25% 的股份或單位；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註：若買入時無法計算此等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得於買入當時忽略第(ii)、(iii)和(iv)項之限制。

5.3 第 5.1 和 5.2 項不適用於：

- (i) 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一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為會員的國際公開組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UCITS 所持有設於非歐盟會員國之公司之資本股份，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非歐盟會員國設有登記營業處之發行機構之證券，且依據該非歐盟會員國法律，持有此等股份是 UCITS 投資該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此豁免條款僅於在該等非歐盟會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前述第 2.3 至 2.11 項、第 3.1、3.2、5.1、5.2 項以及後述第 5.4、5.5 和 5.6 項所設限制時，方得適用，若超過此等限制時，則必須遵守下述第 5.5 和 5.6 項之規定；或
- (v) 一或多家投資公司或 ICAV 因單位持有人為其自身提出的買回單位要求而持有的子公司資本股份，且該子公司於其所在國家中僅從事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5.4 UCITS 於行使屬於其資產一部分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申購權時，無須遵守本文所列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得准許近期核准成立的 UCITS 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不受前述第 2.3 至 2.12 項、第 3.1、3.2、4.1 和 4.2 項限制之約束，前提是此等 UCITS 必須遵循風險分散原則。

5.6 若 UCITS 因其無法掌控的理由，或因行使申購權，以致超出本文所列各項限制時，該 UCITS 必須在適當考量其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補救此種狀況做為其賣出交易的優先目標。

5.7 投資公司、ICAV、管理公司或代表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契約基金之管理公司，均不得進行下列商品之無擔保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基金之單位；或
- 衍生性金融商品。

5.8 UCITS 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6 衍生性金融商品（「FDI」）

6.1 UCITS 與 FDI 有關之總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值。

* UCITS 不得就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放空。

- 6.2** FDI 標的資產之風險部位（含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嵌入式 FDI）與直接投資產生之相關部位，合計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條例／準則所設之投資限額（本項規定不適用於指數型 FDI，惟其標的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條例》所定之標準）。
- 6.3** UCITS 得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 FDI，惟：
- 店頭市場交易之對手必須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且屬於中央銀行核准的類別。
- 6.4** FDI 之投資必須遵守中央銀行所定的條件與限制。

附錄四

重要合約

下列重要合約業經簽訂完成，細節載於「管理與行政」一節：

本公司與存託機構簽訂之**存託合約**，後者係根據此合約而被指派為基金之存託機構。

存託合約於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固定期間（「固定期間」）內具有完全之效力。於固定期間內，本公司得不具任何理由，於給予存託機構至少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存託合約。

存託合約如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終止者，對於存託機構於基金與存託機構所書面約定之相關終止生效日以前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將向存託機構支付補償金（「補償金」），任 12 個月期間之補償金金額為應付予存託機構之報酬（針對原本將提供之服務）的 40%，且應按終止通知日前一財務年度所給付之平均每月費用計算之。

於固定期間屆滿後，存託合約直至終止前將持續有效，且存託合約得由管理機構或本公司在至少三個月以前向存託機構發出通知，或由存託機構於六個月前向他方發出書面通知，或雙方所不時同意之其他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而為終止（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補償金）。

部分情況下，例如存託機構無力償債時，存託合約可立即終止。未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更換存託機構。

存託合約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且就存託合約所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爭議或請求，應以愛爾蘭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

本公司與管理機構簽訂之**管理合約**，後者係根據此合約而被指派為基金之管理機構。管理合約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而不時進行修訂。

管理合約規定，管理機構應依照《條例》、章程、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管理本公司。管理合約應持續有效，直到其中任一方在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為止，但管理機構應持續管理直到繼任之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被指派為止。管理機構如經指派檢查人或接管人或有類似情事發生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管理合約。倘若 CSSF 決定管理機構不得再擔任本公司之管理機構或投資顧問者，本公司亦得終止管理合約。

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因管理機構履行其於管理合約下之義務所遭受任何損失，管理機構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倘該等損失係因管理機構依據管理合約履行其職責時有過失、故意違法、詐欺、惡意或有草率輕忽其職責之情形所致者，不在此限。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管理機構、其董事、高階主管、員工、雇員或代理人依管理合約履行其職責時所發生之一切責任、損失、成本、請求或費用，或其經核定須就本公司之獲利或利得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款，本公司應對管理機構為補償，惟，倘管理機構、其雇員或代理人有任何過失、故意不當行為、詐欺、惡意或草率輕忽其職責之情形者，本公司毋須為該等補償。

本公司、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簽訂之**行政管理合約**，後者係根據此合約而被指派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及註冊登記機構。

行政管理合約於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固定期間（「固定期間」）內具有完全之效力。於固定期間內，管理機構或本公司得不具任何理由，於給予行政管理機構至少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行政管理合約。

行政管理合約如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終止者，對於行政管理機構於基金與行政管理機構所書面約定之相關終止生效日以前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將向行政管理機構支付補償金（「補償金」），任 12 個月期間之補償金金額為應付予行政管理機構之報酬（針對原本將提供之服務）的 40%，且應按終止通知日前一財務年度所給付之平均每月費用計算之。

於固定期間屆滿後，行政管理合約直至終止前將持續有效，且行政管理合約得以給予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由行政管理機構於給予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另行書面約定之其他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而為終止（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補償金）。

若有下列情況，任一方均得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行政管理合約，且本公司無支付補償金之義務：(i) 被通知方無法償付到期債務、或進入清算、或被接管、或依據 2014 年公司法被指派檢查人時；(ii) 被通知方重大違反行政管理合約之條款，且倘該違反係得被改正，但被通知方未於書面要求改正之通知送達後 30 天內改正者。

行政管理合約規定，行政管理機構應運用合理努力並符合聘任時對專業行政管理機構合理期待之技能與專門知識，依行政管理合約行使其權力與裁量權。除因行政管理機構之過失、惡意、詐欺、故意不當行為直接所致之損失外，行政管理機構對於因其依行政管理合約履行義務致管理機構、本公司或其股東遭受之一切性質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且行政管理機構對任何間接、特殊或結果性損失均不負賠償責任。

行政管理機構及其授權代表、員工或代理人根據行政管理合約履行其義務與職責而導致、遭受或發生之訴訟、程序或請求，及因此產生的合理成本、要求及費用（包含合理之律師及專業費用），或其經核定須就本公司之獲利或利得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款，管理機構應以本公司資產對行政管理機構為補償並使其免遭任何損害，惟，倘行政管理機構、其授權代表、員工或代理人有過失、重大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之情形者，管理機構毋須為該等補償。

行政管理機構因履行其職責所遭受或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請求或費用（包括合理之律師費用及代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任何提供行政管理機構於履行其職責時所須仰賴之資料或服務之第三方代理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或因其按照其合理相信係來自基金合法授權之指示行事所導致之任何責任或費用等，本公司應以相關子基金資產對行政管理機構為補償並使其免遭任何損害，惟，倘該等損失、責任、請求或費用係因行政管理機構之詐欺、過失、惡意或故意不當行為所直接導致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管理機構與主資金管理機構簽訂之**主資金管理機構暨顧問合約**，後者係根據此合約而被指派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及顧問。

主資金管理機構暨顧問合約應持續具有完整效力，除非經任一方在 90 天（或三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限）以前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為終止，惟，該等終止不影響任何已發生之任一方對其他方所負之義務或責任。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任一方可毋須通知其他方即得立即終止本合約：

(i) 任一方通過結束營業之決議（為重組或合併目的而依三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條款所進行之自願清算除外），或經任命清算人、檢查人或接管人，或依主管機關或有管轄權法院指示而發生類似情事者；(ii) 任一方因主管機關或相關法律之禁止而無法履行其於本合約下之義務者；(iii) 任一方重大違反本合約規定且有能補正，但未能於收到其他方就該等違反情事所發出之通知起 30 天內補正者；(iv) 其主管機關或其他方主管機關之要求。

主資金管理機構暨顧問合約規定，除有詐欺、故意不當行為、惡意、過失或草率輕忽其職責與義務之情形者外，主資金管理機構對於任何管理機構、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因主資金管理機構於履行其於主資金管理機構暨顧問合約所定職責與義務之判斷錯誤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且在法律及章程許可之範圍內，主資金管理機構、其員工、高階主管、董事、代理人或代表人如因履行其職責或義務而發生任何種類或性質之索賠、請求、責任、義務、損失、損害、罰款、訴訟、裁判，起訴、成本、費用或支出（包括對於該等索賠、請求或責任進行調查或辯護之成本或與之有關之法律費用等），或經核定須就本公司之獲利或利得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款，管理機構應以本公司資產對主資金管理機構為補償，惟，倘主資金管理機構、其董事、高階主管或代理人有任何過失、惡意、詐欺、故意不當行為或草率輕忽其職責之情形者，管理機構毋須為該等補償。

管理機構、本公司與經銷商簽訂之**經銷合約**，後者係根據此合約而被指派銷售基金。

任一方均可在向他方發出 90 天之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經銷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除因重大違反本合約、故意不當行為、過失、詐欺、惡意或草率輕忽其於本合約下之職責所致者外，經銷商、其董事、高階主管或員工如因經銷商或其員工、高階主管、董事或經銷商所指派之代理人依據本合約條款作為管理機構之代理人行事所發生之任何種類或性質之索賠、請求、責任、義務、損失、損害、罰款、訴訟、裁判，起訴、成本、費用或支出（包括對於該等索賠、請求或責任進行調查或辯護之成本或與之有關之法律費用等）者，本公司將對之為補償。

本公司與羅素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之**支援服務合約**，後者係根據此合約而被指派向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協助辦理基金之銷售登記、留意法令遵循事項、協調財報之編製、準備董事會會議資料，以及協助指派及評估本公司指派之各服務提供商等事宜。除非羅素投資有限公司於履行其於支援服務合約下之義務時有詐欺、過失、故意違約或惡意之情形，或其不履行該等義務係無正當理由者外，羅素投資有限公司、其董事、高階主管、員工或代理人對於基金因羅素投資有限公司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負任何責任。支援服務合約得由一方在給予他方 90 天書面通知後（或約定之較短期限）而為終止，或，倘若任一方結束營業或經指派檢查人或接管人或依監管機關或有管轄權法院指示而發生類似情事，或倘若一方重大違反合約且有能補正，但未能於收到他方要求補正之通知起 30 天內補正者，或倘若一方不得再履行其義務時，則支援服務合約得立即終止。

附錄五

各基金類股特性

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 — 基金基準貨幣 — 美元					
類股	類股貨幣	配息情況	避險類股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期間狀態
B 類股	美元	累計	否	-	既存
W 類股	美元	累計	否	-	既存

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 — 基金基準貨幣 — 美元					
類股	類股貨幣	配息情況	避險類股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期間狀態
B 類股	美元	累計	否	-	既存
W 類股	美元	累計	否	-	既存

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 — 基金基準貨幣 — 美元					
類股	類股貨幣	配息情況	避險類股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期間狀態
B 類股	美元	累計	否	-	既存
W 類股	美元	累計	否	-	既存

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 — 基金基準貨幣 — 美元					
類股	類股貨幣	配息情況	避險類股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期間狀態
B 類股	美元	累計	否	-	既存
W 類股	美元	累計	否	-	既存

附錄六

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所用之字詞語彙定義如下：

- 「會計期間」 指截至每年3月31日，或董事所不時決定並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之其他日期為止之期間；
- 「累積類股股份」 指宣告配息，惟其淨收入於基金收入分派日將再予投資於相關基金資本的基金類股股份。但目前，董事無意針對該等股份宣告發派股利；
- 「行政管理合約」 指2021年9月30日由本公司、管理機構以及行政管理機構所修訂及重編之行政管理合約，此合約得依中央銀行規定隨時為修訂或增補；
- 「行政管理機構」 指道富基金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
- 「AIMA」 即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 「章程」 指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
- 「AIF」 指2013年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條例 (S.I. No. 257 of 2013) 第5(1)條定義之另類投資基金及／或符合《條例》第68(1)(e)條所定準則之其他任何集體投資企業；
- 「基準貨幣」 指各基金之計價貨幣；
- 「基準指標法規」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所頒布關於作為金融工具與金融合約之基準指標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數的2016/1011 歐盟法規；
- 「營業日」 就各基金而言，指愛爾蘭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與週日），惟董事得在給予股東事前通知之情況下，不定期指定愛爾蘭零售銀行任一未開門營業之日為營業日；
- 「中央銀行」 指愛爾蘭中央銀行及負責許可及監督本公司之任何繼任主管機關；
- 「《中央銀行條例》」 指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條例，及其可能之不時修訂、增補、合併、以任何形式被取代或修正；
- 「中央銀行規章」 指《中央銀行條例》以及中央銀行根據《條例》所不時頒布之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文書、條例、規則、條件、公告、規定或準則；
- 「集合投資計畫(CIS)」 指UCITS或其他符合《條例》第68(1)(e)條所定義之另類投資基金，且按規定其對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包括合格集合投資計畫與受規

管集合投資計畫在內)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類股」	指本公司之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
「類股幣別」	指任何類股發行股份之幣別；
「本公司」	指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V p.l.c.)，依據《條例》於愛爾蘭以傘型基金形式設立為一開放式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國家增補文件」	指不時發布之本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其內容係載明與在特定司法轄區銷售本公司或基金或類股股份有關之若干資訊；
「通用申報標準(CRS)」	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於2014年7月15日核可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即一般所知之通用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及為促進其實施而採行之任何雙邊或多邊主管機關協議、跨政府協議及條約、法律、規則、官方指南或其他文書以及施行通用申報標準而訂定之任何法律；
「資料保護法規」	指由一般資料保護規則(2016/679 規則)所推行之歐盟資料保護機制；
「存託機構」	指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經中央銀行事前許可而委派擔任本公司存託機構一職之任何繼任存託機構；
「存託合約」	指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合約及不時依中央銀行規章而修訂或補充之內容，依據該合約，後者獲指派擔任本公司存託機構；
「交易日」	指董事所不時指定之任何日期，惟，除非另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及中央銀行，各基金之首次發行期間起每個營業日均為一交易日。倘若交易日有任何變動，董事應給予股東合理之通知，且任何情況下各基金每兩星期應至少有兩個交易日。
「稀釋調整」	指為釐定申購價格或買回價格之目的，而針對淨申購額及／或淨買回額占相關申購／買回價值之百分比所為之調整，以反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交易成本所造成的影響，並保護相關基金標的資產之價值；
「董事」	指本公司現任董事以及由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
「經銷合約」	指本公司、管理機構與經銷商於2021年9月30日所簽訂之經銷合約及不時依中央銀行規定而修訂或補充之內容，經銷商係根據此合約而被指派銷售基金；
「配息日」	指基金任何類股分配基金收益的日期；
「經銷商」	指羅素投資有限公司(Russ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歐洲經濟區(EEA)」	指歐盟會員國，以及冰島、列支敦斯登與挪威；

「合格集合投資計畫」	指依據 UCITS 指令於歐盟會員國內成立，且得於歐盟之受規管市場掛牌及／或進行交易之計畫，及／或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可接受之其他投資基金投資準則之條文規定成立之任一下列之開放型集合投資計畫： (a) 設立於根西島且為經授權之 A 類別計畫； (b) 設立於澤西島之為經認可基金型式之計畫； (c) 設立於曼島之經核准計畫； (d) 經中央銀行核准之 AIF 零售型計畫（倘該等計畫在要項上均符合中央銀行規章之條文規定）； (e) 經授權成立於歐盟、歐洲經濟區、美國、澤西島、根西島、或曼島之 AIF 計畫，且該等計畫在要項上均符合中央銀行規章之條文規定；及 (f)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明之之其他計畫。
「合格交易對手」	指基金可與之交易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且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時屬於中央銀行核可之下列任一類別： (i) 相關機構； (ii) 依《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經 EEA 會員國核可之投資公司； 或 (iii) 獲美國聯準會核發銀行控股公司執照之機構旗下之集團公司且該集團公司須受聯準會對於銀行控股公司之合併監理；
「EMIR」	指有關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之歐盟法規 648/2012 號；
「歐盟(EU)」	指歐洲聯盟；
「歐元」、「EUR」或「€」	指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發行生效的歐洲貨幣，其代替了於 1999 年到 2002 年參與經濟與貨幣聯盟(EMU)之歐洲國家所使用的國家貨幣；
「FATCA」	指： (a) 1986 年美國國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1471 條至第 1474 條或任何相關法規或其他官方準則； (b) 愛爾蘭政府(或任何愛爾蘭政府單位)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司法轄區(含該司法轄區之政府單位)之間所簽訂之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準則或其他約定，且其目的係在遵守、促進、增補、落實或實施前述(a)項所述之立法、法規或準則者；及 (c) 實施前述各項所指事項之任何愛爾蘭立法、法規或準則；
「衍生性金融商品(FDI)」	指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店頭衍生性商品）；
「基金」	指本公司不時成立之基金，任一基金應包含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本公司之類股；
「收益類股股份」	指依董事會決定不定期分配淨收入之基金類股股份；
「投資顧問」	指主資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人所不時指定擔任投資顧問之人士；

「投資管理人」	指 Russel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LC 或 Russel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首次發行期間」	指由董事所決定，股份首次發行供申購之期間，就基金而言，如標題為「申購價格」一節中所述，指董事針對標明為「新發行」之任何類股所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之日期。倘已收到申購者，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有關該等期間之展延，否則其後將每年通知中央銀行；
「首次發行價格」	就任何基金之任何類股而言，指各類股於首次發行期間內之每股初次申購價格，請見附錄五之說明；
「投資人資金規則」	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 48(1)條）2015 年基金服務供應商投資人資金規則及其不時修訂之內容；
「IOCSO」	指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MiFID II」	指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修訂版）（2014/65/EU 指令）；
「MiFID II 授權指令」	指 2016 年 4 月 7 日歐盟執委會授權指令（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65/EU 指令為補充），內容是有關金融工具與客戶資金之保障、產品治理義務，以及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或非金錢利益之提供或收受相關規則；
「店頭(OTC)」	指店頭市場，並指由交易人雙方議價買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愛爾蘭居民」	指除被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稅賦」一節）以外之任何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
「管理合約」	指本公司與管理機構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所簽訂之管理合約，後者係根據此合約而被指派為本公司的管理機構，此合約得依中央銀行規定隨時為修訂；
「管理機構」	指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資金管理人」	指主資金管理機構所不時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之資金管理人；
「MSMM p.l.c.」	指 Multi-Style, Multi-Manager Funds p.l.c.，係一在愛爾蘭以傘型基金形式所成立的變動資本投資公司，並經中央銀行核准之 UCITS；
「資產淨值」或「NAV」	指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述而計算得出之本公司、基金或是基金類股之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一檔基金各類股之資產淨值除以該類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淨收入」	(a) 就羅素多重資產 35 基金（其費用與支出自資本而非收入扣除）而言，指管理機構視為收入性質之一切利息、股利及其他款項； (b) 就其他所有基金而言，指管理機構視為收入性質之一切利

息、股利及其他款項（扣除該配息期間之基金預估相關支出）；

「主資金管理機構」	指羅素投資有限公司；
「主資金管理機構暨顧問合約」	指本公司、管理機構與主資金管理機構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所簽訂之主資金管理機構暨顧問合約及其不時依中央銀行規定而進一步修訂之內容；
「PRC」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台灣），且「中國」一詞應依此解釋之；
「受規管集合投資計畫」	指依據 UCITS 指令於歐盟會員國內成立，且得於歐盟之受規管市場掛牌之計畫；
「受規管市場」	指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之市場，詳見附錄一；
「《條例》」	指《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條例》及其修訂，以及中央銀行根據該等條例所頒布之任何規定；
「相關機構」	指 (i) EEA 所認可之信用機構；(ii) 位於簽署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定(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之非 EEA 會員國（即加拿大、日本、瑞士、英國與美國）境內之信用機構；或 (iii) 澳洲、根西島、曼島、澤西島或紐西蘭所認可之信用機構；
「稅務局」	指愛爾蘭稅務局；
「RIC p.l.c.」	指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p.l.c.，係一在愛爾蘭以傘型基金形式所成立的變動資本投資公司，並經中央銀行核准之 UCITS；
「RIC II p.l.c.」	指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II p.l.c.，係一在愛爾蘭以傘型基金形式所成立的變動資本投資公司，並經中央銀行核准之 UCITS；
「RIC III p.l.c.」	指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II p.l.c.，係一在愛爾蘭以傘型基金形式所成立的變動資本投資公司，並經中央銀行核准之 UCITS；
「RMB」或「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
「累計類股股份」	指基金中不宣告或分配淨收入，並且其資產淨值即反映淨收入之類股股份。該等類股於附錄五『配息情況』一欄中被指定為『累計』(Roll-up)。
「羅素投資」	指羅素投資系統有限公司(Russell Investments Systems Limited)之一部或全部及其子公司，包括主資金管理機構、Russel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LC 及以「羅素投資」名義經營業務之其他任何關係企業以及該等機構之任何繼任機構；
「證券融資交易」	指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證券借貸協議及基金可允許從事之 SFTR 範圍內之其他任何交易；

「證券化部位」	指基金所持有且符合證券化法規第 2 條所定「證券化」標準之工具，從而使該等工具符合證券化法規之適用範圍並觸發基金（作為證券化法規定義下之「機構投資人」）須履行之義務。在不凌駕證券化法規第 2 條之前提下，此類部位大致涵蓋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或計畫：(i)與某曝險或曝險組合相關之信用風險被分類或分級處理；(ii)其給付仰賴該曝險或曝險組合之績效；以及(iii)分類或分級之次順位決定該交易或計畫存續期間內虧損之分配；
「證券化法規」	指歐盟證券化法規 2017/4202 號；
「SFDR」或「永續金融揭露法規」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就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相關揭露內容所頒布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及其不時以任何形式增訂、補充、合併、替代或修改之內容；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或「SFTR」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布之歐盟法規 2015/2365 及其不時以任何形式增訂、補充、合併、替代或修改之內容，該法規與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之透明度有關，並用以修訂歐盟法規 648/2012 號；
「股份」	指本公司資本的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Stg£」或「GBP」	指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申購／買回帳戶」	指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帳戶，各基金透過此帳戶轉匯申購款項及買回價款及股息收入（如有），其詳細內容記載於申購書；
「支援服務合約」	指本公司與羅素投資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所簽訂之支援服務合約及其不時依中央銀行規定而進一步修訂之內容；
「分類法規」	指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法規（2020/852 歐盟法規）及其不時以任何形式增補、合併、替代或修改之內容；
「總報酬交換」	指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SFTR 範圍內之交易），透過該衍生性商品，某參考債務之整體經濟績效從一交易人移轉至另一交易相對人；
「可轉讓證券」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符合《條例》附則 2 第 1 部分所載相關標準之公司股份及相當於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ii) 符合《條例》附則 2 第 1 部分所載相關標準之債券及其他形式之證券化債務； (iii) 符合《條例》附則 2 第 1 部分所載相關標準之其他有價證券，其附有可藉由申購或轉換而取得前述(i)或(ii)項證券之權利；及 (iv) 《條例》附則 2 第 2 部分為此目的而指定之證券；

「UCITS」	指依《條例》成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令」	指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規範予以協調之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09/65/EC 指令；
「UCITS V」	指有關存託功能、薪酬及制裁相關規定之 2014 年 7 月 2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4/91/EU 指令及其不時修訂內容，包含不時生效作為補充規定之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該指令旨在修訂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各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規範之第 2009/65/EC 指令；
「英國」	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含各州與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其他歸其管轄的地區；
「美金」、「美元」、「USD」	指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人」	<p>除董事另行決定者外，指任何不屬於非美國籍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非屬美國，或美國政府、其部門或機構所轄領地居民之自然人； (b) 除卻主要目的為被動投資而組設之實體外，根據非美國法律組設且以非美國司法轄區為其主要營運地之合夥、法人或其他實體； (c) 其收入（不論其來源為何）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之不動產或信託； (d) 主要基於消極投資目的而組設之實體，諸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不符合非美國人士或合格人士（如 CFTC 規則第 4.7(a)(2) 或 (3) 條所定義）要件者所持有的實體參與單位，合計應少於該等實體受益權之 10%，且該實體主要並非以不符非美國人士要件之人士投資於資產池為宗旨而組設者，該等資產池因其投資人為非美國人士而經豁免，得不適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第 4 部分之部分規定；以及 (e) 成立於美國以外地區，且主要營運地點在美國境外之實體旗下員工、主管或首長的退休金計畫。

附錄七

次保管機構名單

存託機構已將 UCITS V 第 22(5)(a)條所載之保管職務委任登記營業處設於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 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辦理，該公司獲指派擔任存託機構之全球次保管機構。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以全球次保管機構之身分，已於道富全球保管據點內部指派各地次保管機構如下。

市場	次保管機構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澳洲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奧地利	Deutsche Bank AG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比利時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公司運作，並由其布魯塞爾分公司支援)
貝南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聯邦(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UniCredit Bank d.d.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UniCredit Bulbank AD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加拿大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

智利	Banco Itaú Chile S.A.
中華人民共和國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僅針對 A 股市場)
	Citibank N.A. (僅針對滬港通及深港通市場)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僅針對滬港通及深港通市場)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針對滬港通及深港通市場)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BCT S.A.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Zagrebacka Banka d.d.
塞普勒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Greece (透過其雅典分公司運作)
捷克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丹麥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Danmark A/S 運作)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哥本哈根分公司運作)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芬蘭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Finland Plc.運作)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赫爾辛基分公司運作)
法國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公司運作，並由其巴黎分公司支援)
喬治亞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State Street Bank GmbH

	Deutsche Bank AG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香港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ági Fióktelepe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Deutsche Bank AG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印尼	Deutsche Bank AG
愛爾蘭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義大利	Deutsche Bank S.p.A.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日本	Mizuho Bank,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哈薩克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韓國	Deutsche Bank AG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黎巴嫩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Limited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利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荷蘭	Deutsche Bank AG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尼日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Norge ASA 運作)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奧斯陸分公司運作)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巴拿馬	Citibank, N.A.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菲律賓	Deutsche Bank AG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公司運作，並由其里斯本辦事處支援)
波多黎各	Citibank N.A.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Romania Branch
俄羅斯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Deutsche Bank
沙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塞內加爾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Citibank N.A.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斯洛伐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西班牙	Deutsche Bank S.A.E.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塞族共和國 (Republic of Srpska)	UniCredit Bank d.d.
史瓦濟蘭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瑞典	Nordea Bank AB (publ)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AG
	UBS Switzerland AG
中華民國台灣	Deutsche Bank AG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坦尚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多哥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突尼西亞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土耳其	Citibank, A.Ş.
	Deutsche Bank A.Ş.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金融市場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辛巴威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之授權代表)